

裁军谈判会议

CD/1173
Appendix I/Volume IV
3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附录一

第四卷

裁军谈判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案文

裁军谈判会议

CD/1141
CD/CW/WP.390
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法 国

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数据

1. 导 言

完成化学武器谈判的日期日趋接近，提供与公约有关的数据一事对于设立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显得越来越重要。

法国在此件中提供与制取和使用附表1、2、3所列化学品有关的资料。

2. 有关化学工业资料的收集方法

已请化学工业联合会对该联合会的约1200个成员公司进行一次调查，该联合会代表法国的整个化学工业。获得的资料反映1991年中期化学工业的情况。

资料是自愿提供的，因此不能保证绝对完整。尽管如此，获得的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据认为已足以满足要求。

1991年1月18日CD/1046号文件化学品附表1、2、3用作收集这些数据的基础。

3. 与防护用途有关的资料

附录1所示为当前合计生产情况。

一个最高总能力为300千克/年的小规模生产设施为国防研究和防护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

消耗这些化学品的单位是：设施所在的一个研究中心、一个消毒措施和研究部门(几千克/年)，或是一个军事防护训练中心(几千克/年)。

4. 与化学工业有关的资料

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公司可分类如下：

- 附表1：1家公司，使用一类化学品(氮芥气)。
- 附表2A：9家公司，生产或使用某些化学品。
- 附表3：35家公司，生产或使用某些化学品。

共计15个生产现场和59个加工/消耗现场。

附录2所示为生产或使用各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工厂数目的合计情况。

附录3(产量)和附录4(加工/消耗量)示明每一种化学品以吨计算的产量范围。

附录 1

- | | |
|--------------------------------------|--------------------------|
| 1. -- 本国领土内是否有化学武器 | 否 |
| -- 在他国领土内是否拥有化学武器 | 否 |
| 2.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无 |
| --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1、附表2
或附表3所列物质的现场总数 | 74 |
| 3. -- 生产的化学战剂类型和名称(*) | 芥子气、塔崩、
沙林、梭曼、
VX剂 |
| -- 储存的化学弹药类型；散存的化学武器 | 无关 |
| -- 化学工业生产的附表1、附表2和附表3
所列化学品名称(**) | |
| 4. 销毁计划和方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无关 |

(*) 小规模生产设施内生产。

(**) 见附录3。

附录 2
 化学工业合计数据

附表 1		附表 2A				附表 3							
生产设施	加工/消耗设施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生产/消耗设施					
	<1吨	0-10吨	10-20吨	>30吨	<10吨	10-30吨	>30吨	0-30吨	30-100吨	>100吨			
0	1	0	0	3	1	1	7	2	1	13	16	11	24

附录 3

化学工业的产量

	0-10吨	10-30吨	>30吨
<u>附表2A</u>			
1. 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			X
7.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			X
8.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			X
9.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			X
10. 二(2-羟乙基)硫醚			X
	0-30吨	30-100吨	>100吨
<u>附表3</u>			
1. 光气			X
2. 氯化氟		X	X
3. 氰化氢			X
4.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X	X
5. 磷酰氯	X		
6. 三氯化磷			X
8. 磷酸酯			X
9. "			
10. "			
12. 一氯化硫			X
13. 二氯化硫	X		X
14. 亚硫酸氯	X	X	X

附录 4

化学工业的加工/消耗量

<u>附表1</u>	0 - 1吨	> 1 吨	30 吨
6. 氮芥气	x(千克)		
<u>附表2A</u>	0-10吨	10-30吨	>30吨
1. 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			X
6. 奎宁环- 3 - 醇	X(千克)		
7.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			X
8.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	X	X	X
9.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			X
10. 二(2-羟乙基)硫醚		X	
11. 3,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	X(千克)		

0-30吨 30-100吨 >100吨

附表 3

1. 光气			X
2. 氯化氟		X	X
3. 氯化氢	X		X
4. 三氯硝基甲烷		X	X
5. 磷酰氯	X	X	X
6. 三氯化磷	X	X	X
7. 五氯化磷	X	X	
8/9/10. 磷酸酯	X		X
11. 亚磷酸二乙酯		X	X
12. 一氯化硫			X
13. 二氯化硫	X	X	X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42
12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3月11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会议期间有关外层空间的
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¹

我们将在3月12日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的简短发言中宣布，我们又将提供最新的外层空间文件简编，内容包括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会议期间有关外层空间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如你所知，自1985年以来，每年都曾分发过类似文件，经过最新的补充，这些简编汇集了1962--1991年期间的所有有关文件。

谨请作出必要安排将简编分发给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

常驻代表
大使
杰拉尔德·香农(签名)

XX XX XX XX XX

¹ 该简编只有英文本，已有限分发给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额外份数可向加拿大常驻代表团索取。

裁军谈判会议

CD/1143
12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澳 大 利 亚

拟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
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化 学 武 器 公 约

	页 次
序 言	3
一、定义和标准	4
二、一般性义务	7
三、宣 布	8
四、化学武器	10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3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15
七、国家执行措施	16
八、组 织	17
九、协商、合作和实情调查	23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26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28
十二、纠正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29
十三、特权和豁免	30
十四、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31
十五、修正和修改	32
十六、争端的解决	34
十七、期限和退出	35
十八、附 件	36
十九、签 署	36
二十、批 准	36
二十一、加 入	36
二十二、保存人	36
二十三、生 效	37
二十四、语文和有效文本	37
<u>附 件</u> :	
附件1: 核查附件	39
附件2: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115
附件3: 保密附件	125
附件4: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附件	133
附件5: 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附件	137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切实促进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 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是朝着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经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化学武器”一词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
 - (a)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目的；
 - (b)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或
 - (c)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本款(b)项所指的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2. “化学武器”一词不应适用于：
 - (a) 本条第3款所指的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
 - (b) 不属于致死性而且被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或控暴目的的化学品，例如 CS(邻氯乙亚苯基丙二腈)、CN(2-氯乙酰苯)和 CR(二苯并(b,f)(1,4)恶丫庚因)等物剂；或
 - (c) 作为除莠剂使用的除莠剂。
3. “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是指：
 - (a) 1925年以前生产的；
 - (b) 从海洋垃圾倾弃场意外回收的；或
 - (c) 一缔约国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现的、其他国家或其他人在1925年至本公约生效之日这段期间弃置的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有毒化学品的特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4. “有毒化学品”是指：

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其中包括所有这类化学品，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特别相关的有毒化学品列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各附表中。

5. “前体”是指：

用于生产有毒化学品的化学制剂。特别相关的前体列于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载的各附表中。

6.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a) 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

(一)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下称“任何附表1化学品”)；

(二) 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无需每年使用1吨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或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除其他外，包括：将附表1化学品填入弹药、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将附表所列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或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b) 不包括：

(1) 合成本款(a)项(1)目所指化学品的生产能力低于1吨的任何设施；

(2) 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活动时不可避免地附带生产出本款(a)项(1)目所指的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但该化学品不得超过全部产品的3%，而且该设施须加以宣布并根据核查附件接受视察；

(3) 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生产附表1化学品的单一小规模设施。

7. “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任何其他和平目的，国内执法或控暴目的或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目的；或

(b) 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目的，下称“防护性目的”。

8. “生产能力”是指有关设施以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并应视为等于标定能力，如果标定能力不明，则等于设计能力。标定能力是指通过一次或一次以上试运转证明的生产设施在使产量达到最大的最佳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数量。设计能力是指理论计算出来的相应产量。

9. “本组织”是指根据本公约第八条建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0. “生产”一种化学品是指通过化学反应包括通过重新排列而形成一种化学品。

11. 对一种化学品进行“加工”是指一种化学品不因而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物理加工程序，例如配制、萃取和提纯。

12. “消耗”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通过化学反应而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第 二 条

一般性义务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
 - (a) 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转让化学武器；
 - (b) 使用化学武器；
 - (c)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在任何地方所拥有或占有的任何化学武器和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销毁其在任何地方所拥有或占有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第 三 条

宣 布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向本组织提交以下宣布：
 - (a) 关于化学武器
 - (1) 它是否拥有或占有任何化学武器以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任何其他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其他国家所拥有或占有的任何化学武器，或者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任何其他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它是否直接或间接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
 - (4) 其所拥有或占有的化学武器和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5) 其所拥有或占有的化学武器和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的总的销毁计划。
 - (b) 关于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
 - (1) 它是否拥有或占有任何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以及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是否有任何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
以及
 - (2) 此种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的数量和类型，如果在作出宣布时已知的话。
 - (c) 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其所拥有或占有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2)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其领土上位于其他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3)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任何直接或间接转让或接受任何化

学武器生产设备的情况；

- (4) 详细说明为关闭其在任何地方所拥有或占有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将采取的行动；
- (5) 提供其在任何地方所拥有或占有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的销毁计划；
- (6) 提供其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d) 关于其他设施：

- (1) 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其所拥有或占有的在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主要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或机构、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每一缔约国还应说明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这类设施或机构的此种情况；以及
- (2) 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是否有根据第六条须加以宣布的设施；如果有此种设施，应按照该条及核查附件的规定说明详细情况。

2.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提交的宣布应按照核查附件中规定的格式作出。

第 四 条

化 学 武 器

1.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一缔约国在任何地方拥有或占有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以及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以下在本条中称为“宣布的化学武器”。

2. 用以执行本条的详细程序，以下在本条中称为“议定程序”，载于核查附件中。

3. 所有储存或销毁宣布的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本条的规定及议定程序，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提交计划和资料也应按照议定程序行事。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根据本公约第三条第1款(a)项作出宣布后，立即使宣布的化学武器能够接受察看，以便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此后，每一缔约国不得移动宣布的化学武器，除非将其运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它应使此种化学武器能够接受察看，以便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5. 每一缔约国应使其所拥有或占有的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储存区以及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储存区能够接受察看，以便进行系统的现场核查。

6.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年度销毁期开始前180天按照议定程序提交宣布的化学武器的详细销毁计划。

7. 每一缔约国应：

(a) 按照议定程序的规定，并按照以削平原则作为基础的议定销毁速度和顺序销毁所有宣布的化学武器。应至迟于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1年开始销毁，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但这不妨碍一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这些化学武器；

(b) 每年提供关于其宣布的化学武器的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30天核证所有宣布的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8. 如果一国在本条第7款所规定的10年销毁期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该国应尽快销毁宣布的化学武器。该缔约国进行销毁的速度和顺序应由执行理事会决定。

9.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或获悉的任何化学武器，应按照议定程序予以报告、封存并销毁。

10. 每一缔约国在运输、储存和销毁宣布的化学武器及对这些化学武器进行取样的过程中，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的安全的排放标准运输、储存和销毁这些化学武器及对这些化学武器进行取样。

11. 任何缔约国若其领土上有非本公约缔约国拥有或占有的化学武器或者其领土上在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有任何其他化学武器，均应或者确保此种化学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移出其领土，或者执行本条关于销毁此种化学武器的规定。

12. 本条的规定及议定程序，包括第1款，也应适用于本公约第一条第3款(b)或(c)项所指的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的宣布、视察和销毁，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经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执行理事会应有权修改或中止有关规定的适用，如果它断定这样做不会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的话。

13. 每一缔约国应允许本组织进行一次现场视察，以判定其宣布的或报告的本公约第一条第3款(a)项所指任何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是否为1925年以前生产出来的。应至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或者在此种弹药和装置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才被发现的条件下，则至迟于发现后1年，允许进行此一视察。对于经本组织判定为1925年以前生产出来的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缔约国应承诺将此种弹药和装置作为有毒废物予以销毁，并应每年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进行销毁。本条的规定及议定程序，包括第1款，应适用于未判定为1925年以前生产出来的本公约第一条第3款(b)和(c)项所指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的宣布、视察和销毁。

14. 如果：

(a) 通过一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或一缔约国与其他国家之间进行协商而确定该缔约国曾经将本公约第一条第3款(c)项所指的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弃置在另一缔约国(“其他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而且

(b) 该其他缔约国要求该缔约国销毁此种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则该缔约国应以双边方式或通过秘书处向该其他缔约国提供协助，以销毁此种其他有毒弹药和装置。

15. 每一缔约国应承担与销毁其化学武器有关的费用。如果已经为销毁宣布的化学武器及对销毁进行核查订有双边或多边安排，本组织的核查活动应作为此种协定的补充。

16.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在双边基础上要求提供安全和有效销毁化学武器的方法和技术方面的资料或协助或通过秘书处要求提供此种资料或协助的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

17.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已经在1975年1月1日以前以陆地掩埋或海洋倾弃方式加以处理的化学武器。

第五 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一缔约国拥有或占有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下在本条中称为“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 用以执行本条的详细程序，以下在本条中称为“议定程序”，载于核查附件中。

3. 所有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应按照本条的规定及议定程序受到通过现场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议定程序行事。

4.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活动，但为关闭而需要进行的的活动除外。

5.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目的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建造任何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

6. 每一缔约国应在根据第三条第1款(c)项作出宣布后，立即使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能够接受察看，以便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7. 每一缔约国应：

- (a) 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90天关闭所有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并就关闭向本组织发出通知；而且
- (b) 在关闭后，为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使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能够接受察看，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销毁。

8.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宣布的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开始销毁前180天提交该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9.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议定程序的规定，并按照以削平原则作为基础的议定销毁速度和顺序销毁所有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有关设施和设备，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年开始销毁，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但这不妨碍一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这些设施；
- (b) 每年提供关于所有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30天核证所有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

10. 如果一缔约国在本条第9款所规定的10年销毁期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该缔约国应尽快销毁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该缔约国进行销毁的速度和顺序应由执行理事会决定。

11. 每一缔约国在销毁其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过程中,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的安全和排放标准销毁其设施。

12. 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按照议定程序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销毁。

13. 每一缔约国应承担与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费用。如果已经为销毁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对销毁进行核查订有双边或多边安排,本组织的核查活动应作为此种协定的补充。

第 六 条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每一缔约国应将位于其领土内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1、2A、2B和3所列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和核查附件中规定的其他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规定的国际监测之下，以核实各项活动确与公约规定的义务相符合。

3. 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宣布关于有关化学品和设施的数据。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每年宣布有关化学品和设施。

5. 每一缔约国应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和根据核查附件宣布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之下。

6. 每一缔约国应将附表2A、2B和3所列的化学品和根据核查附件宣布的设施置于监测之下，方法是按照该附件提出数据报告和进行国际现场核查。

7.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秘书处应避免对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的、符合本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中的一般性义务的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侵扰。

8.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核查附件和保密附件的规定，准许视察员进入有关设施。

9. 为了提高与防护性目的有关的国家方案的透明度，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将由筹备委员会制定并经缔约国会议核准的程序，每年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方案的资料。

第七 条

国家执行措施

一 般 承 诺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

- (a) 禁止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在其管辖下的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b) 不准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a)项所指的任何活动；
- (c) 依照国际法制定刑事立法，此一立法应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进行的(a)项所指活动。

2. 每一缔约国应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本条下的义务。

3. 每一缔约国于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时，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并应在这方面酌情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

缔约国与本组织的关系

4. 为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有效联络的中心。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时将其国家主管部门告知本组织。

5. 缔约国应将其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其对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所列的化学品及此种化学品的生产设备和技术的转让进行监测的制度，告知本组织。

6. 缔约国应将其以机密方式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资料作为机密资料特别处理。它们应将此种资料视为仅与其公约权利和义务有关，并遵守保密附件中载明的规定。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执行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向秘书处提供协助。

第 八 条

组 织

一 般 规 定

1. 兹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一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作为本组织成员的资格。

3.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4. 本公约所载的核查活动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组织应仅要求提供其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5. 本组织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保密附件中载明的规定。本组织应将与各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的情况有关的资料例行地分送所有缔约国，但此种资料须经总干事考虑到保密附件中所载的机密资料一般处理原则加以核可。

6.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本组织应考虑采取各项措施，以避免同建立遵守方面信任的双边或多边安排发生不必要的重复，并利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进展，但此种措施不得在任何意义上减损各缔约国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7.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公约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而且应受本公约第四和第五条规定的限制。各缔约国为筹备委员会分摊的费用应按适当方式从其经常预算分摊额中扣除。

缔 约 国 会 议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8. 缔约国会议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缔约国会议，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9.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0天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

10. 除非其另有决定，缔约国会议应每年举行常会。任何时候只要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即应召开特别会议：

(a) 缔约国会议作出此一决定；

(b) 执行理事会提出此一请求；或

(c) 任何缔约国提出此一请求并得到三分之一缔约国的支持。

除非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秘书处总干事收到请求后30天召开。

11.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12. 缔约国会议应在筹备委员会制订的拟议规则的基础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13. 缔约国会议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14. 缔约国会议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15. 缔约国会议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应将表决推迟24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会议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会议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16. 缔约国会议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它应监督公约的执行并促进其目标。它应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端。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属于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17. 缔约国会议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能的执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18. 此外，缔约国会议应：

(a)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 (b) 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c)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为此指令秘书处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使总干事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独立和专门的咨询意见；
- (d) 审查缔约国应缴费用比额表的修正案；
- (e)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f) 任命秘书处总干事；
- (g) 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h)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执行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9. 执行理事会应由按照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附件中规定的办法选出的30个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均应有权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

20. 执行理事会应：

- (a) 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执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 (b) 选举其主席；
 - (c)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
 - (d) 为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e)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国会议；
 - (f) 审议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 (g) 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但协定须得到缔约国会议批准；批准秘书处总干事同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 (h) 就第十条与各缔约国缔结协定并为该条的目的监督自愿基金。
21.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22.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23. 执行理事会应以全体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执行理事会应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执行理事会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24. 执行理事会应是缔约国会议的执行机构，并应向其负责。执行理事会应执行本公约所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以及缔约国会议所授予它的职能。执行时，应按照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5.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
- (b) 监督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同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遵守方面的关注以及不遵守公约的情况，并酌情通知各缔约国和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e) 执行理事会在审议遵守方面的疑问或关注以及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时，包括除其他外在审议滥用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时，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1) 将问题告知所有缔约国；
 - (2) 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
 - (3) 就纠正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和紧急，执行理事会应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执行理事会同时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秘 书 处

26. 秘书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执行其职能。秘书处应执行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职能以及缔约国会议或执行理事会所授予它的职能。

27. 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秘书处总干事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

28. 秘书处应：

- (a) 代表本组织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b) 与各缔约国谈判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交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
- (d)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e) 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公约遵守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 (f) 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估，包括评价列出的和未列出的化学品；
- (g)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h) 向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i) 在与第十条第6款有关的方面，管理自愿基金，汇编缔约国所作的宣布，并于收到要求时对各缔约国之间或一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为第十条的目的缔结的双边协定进行登记。

29. 视察团应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秘书处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

30. 总干事的任期应为4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应就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任命以及组织和工作对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总干事、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执行其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31. 依照以上第18款(c)项,总干事负责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总干事应与各缔约国协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这些成员应以个人身分任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以其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作为依据。如果适当,总干事也可与委员会成员协商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为实施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32. 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

33.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第九 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请求，应至迟于接到请求后7天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相互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产生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请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此一关注相关的适当资料与数据。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取得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接到澄清请求后24小时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请求；
- (b)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接到请求后7天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 (c)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澄清后24小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本款(d)项请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

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

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本款(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还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请求通知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迟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请求后60天消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尽管它有请求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的权利，它应有权按照第八条的规定请求缔约国会议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这一情况。

请求进行事实调查的程序

8.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出于澄清和解决与公约条款的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这一目的而请求对位于任何其他缔约国的任何设施或地点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并由秘书处总干事指派的一个视察组按照核查附件毫不迟延地在任何地点进行此一视察。每一缔约国应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并且应完全出于查明与遵守情况有关的各项事实这一目的。

9. 为核查本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每一缔约国应允许秘书处依照本条第8款进行现场质疑性视察。

10. 在其设施或地点受到质疑后，按照核查附件中规定的程序，一缔约国：

- (a) 有权利并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对公约的遵守，并为此目的而确保视察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b) 有义务完全出于查明与请求有关的各项事实这一目的而使请求中指定的现场能够接受察看；
-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公约无关的机密资料。

11.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派一名代表观察视察的进行。被视察缔约国应随后按照核查附件的规定允许观察员进行观察。

1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将现场质疑性视察请求提交秘书处总干事。总干事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入境点前至少12小时通知被视察缔约国。同时,执行理事会各成员和所有其他缔约国应被告知此一请求。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提出请求,执行理事会应开会讨论此一现场质疑性视察请求。会议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误视察的进行。

视 察

13.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二.A节第1和第2款的规定,在请求中提供与对履约的关注相关的一切资料。此一资料应构成视察的进行下达任务授权的基础。

14. 在收到符合上一款规定的请求后,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为视察的进行下达任务授权。授权应旨在使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请求付诸行动,并应与此一请求相符。

15. 视察应按照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或者,在指称使用的情况下,按照该附件第九部分的规定进行。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

16.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的整个过程中协助视察组,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按照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三.B节的规定提出有别于充分全面察看的安排来证明遵守,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通过与视察组进行协商而就查明各项事实的方式达成协议,以证明其对公约的遵守。

17. 秘书处总干事应将视察组的最后报告立即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最后报告应载有只与视察任务授权有关的实情调查结果以及视察组对视察员得到的察看便利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便利和合作对完成其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评估。总干事还应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估、被视察缔约国的评估和其他缔约国可能为此目的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转交所有缔约国。

18. 执行理事会应在视察组提交最后报告后48小时内举行会议,以审查有关情况,并审议为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公约得到遵守所需采取的任何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具体建议。执行理事会还可就视察请求的提出是否符合使请求不超出公约范围这一义务以及视察是否按照以上第15款的规定进行表示其看法。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参加此一会议。执行理事会应将会议结果告知各缔约国。

第十 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1. 为本条的目的，援助是指对防备化学武器进行协调并向缔约国提供这种防护，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检测设备和警报系统、防护设备、净化设备和净化剂、医用解毒剂和治疗以及关于任何此种防护措施的咨询意见。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从事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交换与化学武器防备手段有关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
4. 秘书处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80天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获得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此种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使用。

秘书处还应在其可利用资源的范围内，经一缔约国请求，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5.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缔约国请求和提供双边援助并与其他缔约国就紧急获得援助缔结个别协定的权利。
6.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本组织提供援助，并为此目的而自行决定：
 - (a) 为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立的自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和/或
 - (b) 与本组织缔结关于根据需要提供援助的协定，并尽可能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80天缔结此种协定；和/或
 - (c) 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天宣布它可为响应本组织的呼吁而提供何种援助。但是，一缔约国日后若不能提供其所宣布的援助，则仍有义务按照本款提供援助。
7.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并根据本条第8、第9和第10款规定的程序得到援助和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防备，如果它认为：
 - (a) 已经对其使用了化学武器；
 - (b) 它面临任何国家进行本公约第二条禁止缔约国进行的行动或活动的威胁。
8. 应将此一请求连同作为根据的有关资料提交秘书处总干事，总干事应将此一请求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总干事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24小时开始进行调查,以便为采取行动提供基础,并在72小时内完成调查,然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果完成调查需要更多的时间,应在同一时限内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进行调查所需要的额外时间不应超过72小时,但可逐次延长,每次不应超过72小时。每次延长期结束时,应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调查应视情况并根据请求和所附资料查明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援助和防护的类型和范围。

9.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第一份调查报告后24小时举行会议审议情势,并在随后24小时内就是否指示秘书处提供援助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秘书处应立即将调查报告和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转交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如果执行理事会如此决定,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提供援助。为此目的,总干事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援助。

10. 如果从正在进行的调查或从其他可靠来源得到的资料充分证明有人因化学武器的使用而受害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则秘书处总干事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应采取紧急援助措施,使用缔约国会议供总干事用于应急的资源。总干事应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第 十 一 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1. 执行本公约各条款应尽可能避免妨碍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换科学和技术资料、化学品以及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设备。因此，各缔约国应：

- (a) 有权按照第六条第1款(a)项单独或集体从事化学品包括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而在行使此一权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遵守第二条第1款(c)项中规定的义务；
-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与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 (c) 彼此间不实行任何旨在妨碍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限制；并
- (d) 承诺确保本国在化学领域的限制符合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2. 本条的规定不应妨害国际法的公认原则和适用规则。

第十二条

纠正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1. 缔约国会议应采取本条第2、第3和第4款规定的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公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缔约国会议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
2. 如果执行理事会按照第八条第25款(e)项请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纠正某一与履约问题有关的情况，而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请求，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在执行理事会建议下，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公约下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其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公约义务为止；
3. 如果本公约、尤其是第二条所禁止的行动可能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造成严重损害，缔约国会议可建议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包括制裁；
4.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缔约国会议可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

第 十三 条

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执行其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2.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以及不违反本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的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执行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3. 在不违反本条第4款规定的前提下,本条所指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单独协定中订明。此一协定应由筹备委员会拟订。
4. 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三节)的规定应适用于本组织秘书处总干事及工作人员。

第 十 四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十五条

修正和修改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按照本条的规定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或修改。

2. 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秘书处总干事，由其分送所有缔约国。修正案只应在修正会议上审议。如果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迟于分送修正案后30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进一步审议该修正案，则应于分送修正案后至少60天举行此一修正会议。修正会议应紧接缔约国会议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提早举行。

3. 如果修正会议以多数缔约国赞成、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而通过一修正案，而且在修正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批准或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即应生效。此一修正案应自在修正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虽然有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但可对本公约各附件中明文规定可加以修改的规定进行只与重要性不大的行政性或技术性事项有关而且旨在提高公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的修改。此种修改应按照本条第5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而不应视为须得到各缔约国批准或接受的修正。

5. 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必要资料提交给秘书处总干事。任何缔约国和总干事均可作为修正案的评审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修改案和资料立即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b)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执行理事会应迟于收到修改案后90天将其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10天内表示收到建议；
- (c) 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所有缔约国通过该修改案，则迟于收到建议后90天，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应视为得到核可。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迟于收到建议后90天，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本款(c)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缔约国会议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e) 执行理事会可利用总干事提供的资料而自行提出修改案。在此情况下，应比照适用本款(c)和(d)项；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
- (g) 按照本程序核可的修改案应对所有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并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可之日后第60天起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建议或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

第 十 六 条

争 端 的 解 决

1. 应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解决在本公约的适用或解释上可能发生的争端。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有关各方面应共同商议，通过谈判或有关各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提交公约的适当机构处理和/或经各方同意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有关各缔约国应将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3. 执行理事会可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手段促成争端的解决，包括进行斡旋。

4. 缔约国会议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缔约国会议如认为有必要，应按照第八条第19款(h)项的规定设立和/或委托机构来进行与解决该争端有关的工作。

5. 缔约国会议和/或执行理事会可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请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6. 本条不妨害第九条，也不妨碍关于纠正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的规定。

第 十七 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本国的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公约。退出应提前90天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种通知书中应对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3.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一般规则下所承担义务、特别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引起义务的责任。

第 十 八 条

附 件

各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公约也就包括提到其附件。

第 十 九 条

签 署

本公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第 二 十 条

批 准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接受或核准。

第 二 十 一 条

加 入

未在本公约生效前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应有权随时加入本公约。

第 二 十 二 条

保 存 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二十三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后满2年起或自第60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起生效，两个日期中以较后的日期为准。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起生效。

第 二十四 条

语文和有效文本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 件 1

核 查 附 件

核 查 附 件

目 录

	页 次
第一部分： <u>一般规定</u>	47
一、定义	47
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50
三、特权和豁免	51
四、常规安排	52
A. 入境点	52
B.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53
C. 行政安排	53
D. 核可的设备	54
五、视察前的活动	54
A. 通知	54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和转往 视察现场	55
C. 视察前情况介绍	55
六、视察的进行	55
A. 一般规则	55
B. 安全	56
C. 通讯	56
D.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56
E. 样品的收集、处理和分析	57
F. 视察期的延长	58
G. 情况汇报	58
七、离境	58
八、报告	58
九、一般规定的适用	59

目 录(续)

	页 次
第二部分： <u>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总则</u>	60
一、初始视察和设施协定	60
二、常规安排	60
三、视察前的活动	61
第三部分： <u>根据第四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化学武器</u>	62
一、宣布	62
•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地点和详细组成	
•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二、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64
三、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64
四、储存设施的说明	64
五、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65
六、销毁	65
A.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	65
B. 销毁顺序	66
C. 详细销毁计划	67
七、核查	67
A. 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69
B. 对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	69
C. 视察和访查	69
D. 通知	70
E.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核查	70
F.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核查计划的审查	70
G.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71
H.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72

目 录(续)

	页 次
第四部分： <u>根据第五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u>	73
一、定义	73
二、宣布	73
A.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73
B. 转让的宣布	74
C. 总计划	74
D. 关于销毁的年度宣布	
E.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位于其他方管辖或控制下的 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75
三、销毁.....	76
A. 关闭、维修、暂时改装和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 施的原则和方法	76
B. 销毁顺序	78
C. 详细销毁计划	79
四、核查	81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 国际核查	81
B.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停止活动的国际核查	81
C.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82
D.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 设施的国际核查	83
第五部分： <u>根据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关于附表1所列化学 品的制度</u>	84
一、一般规定	84
二、转让	84
三、生产	85
A. 单一小规模设施	85
B. 其他设施	85

目 录(续)

	页 次
四、单一小规模设施	85
A. 宣布	85
B. 核查	87
五、关于生产的一节第B.2款涉及的“其他设施”	87
A. 宣布	87
B. 核查	89
六、视察的通知	89
第六部分： <u>根据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关于附表2的A部分</u> <u>和B部分所列化学品以及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u> <u>施的制度</u>	90
一、宣布	90
A.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90
B. 车间的宣布	90
C. 程序性规定	92
D. 向缔约国转交资料	92
二、核查	92
A. 总则.....	92
B. 初始视察	93
C. 例行视察	93
D. 视察目的	93
E. 视察程序	94
三、视察的通知	94
第七部分： <u>根据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关于附表3所列化学品、</u> <u>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以及与公约目标有关的其</u> <u>他设施的制度</u>	95

目 录(续)

	页 次
一、宣布	95
A.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95
B. 车间现场的宣布	95
C. 程序性规定	96
D. 向缔约国转交资料	97
二、核查	97
A. 总则	97
B. 视察目的	98
C. 视察程序	98
三、视察的通知	99
第八部分： <u>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质疑性视察</u>	100
一、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和选择	100
二、视察前的活动	100
A. 通知	100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	101
C.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02
D. 核实所在位置	103
E. 封闭现场	103
F. 周界活动	104
G. 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	104
三、视察的进行	105
A. 一般规则	105
B. 有节制的察看	106
C. 观察员	107
D. 视察现场的延伸	107
E. 视察期	107
四、离境	108

目 录(续)

	页 次
五、报告	108
A. 内容	108
B. 程序	108
六、视察的次数和期限	108
第九部分： <u>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程序</u>	109
一、一般规定	109
二、视察前的活动	109
A. 关于调查的请求	109
B. 通知	109
C. 视察组的指派	110
D. 视察组的派出	110
E. 情况介绍	110
三、视察的进行	110
A. 察看权	110
B. 取样	111
C. 视察现场的延伸	111
D. 视察期的延长	111
E. 询问	111
四、报告	112
A. 程序	112
B. 内容	112
五、非缔约国	112
第十部分： <u>修 改</u>	113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一、定义

“视察员”是指秘书处总干事按照本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二节所列程序指派的个人，其任务是按照公约及本附件进行视察。

“视察助理”是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根据本附件第一部分第二节指派的个人，其任务是协助视察员进行视察(例如：医疗、安全、行政、口译)。

“视察组”是指秘书处总干事委派进行特定视察的一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被视察缔约国”是指根据公约及各附件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视察的公约缔约国，或其在所在国领土上的设施须接受此种视察的公约缔约国。

“视察现场”是指在其内进行视察并在有关设施协定或视察任务授权或视察请求中具体界定但因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而使范围可能有所扩大的任何区域或设施。

“周界”在质疑性视察情况下是指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视察现场外部边界。

“请求周界”是指视察请求中指定的视察现场周界；此一周界应符合第八部分第二.A节第3款的规定。

“替代周界”是指被视察缔约国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视察现场周界；此一周界应符合第八部分第二.C节第2款的规定。

“最终周界”是指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之间于必要时通过谈判议定的视察现场最终周界；如果此种谈判未能达成协议，替代周界即作为最终周界。

“视察期”是指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直至离开视察现场这一段时间，但核查活动前后用于情况介绍的时间除外。

“入境点”是指指定视察组为根据公约进入一国视察而抵达及任务完成后离开的(各)地点。

“国内停留期”是指视察组抵达一入境点直至在一入境点离开该国的这一段时间。

“所在国”是指其领土上有根据公约须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设施的国家。

“国内陪同人员”是指被视察缔约国按其意愿指定在国内停留期内陪同和协助视察组的个人，也包括所在国指定的此种个人。

“例行视察”是指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对设施进行的国际现场视察。

“初始视察”是指对设施的首次现场视察，目的是核实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及本附件宣布的数据。

“质疑性视察”是指一缔约国根据第九条第二部分请求对另一缔约国进行的视察。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指根据第九条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的缔约国。

“观察员”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定观察质疑性视察的该国代表。

“核可的设备”是指经秘书处按照议定程序核准的为执行视察组的任务所必需的装置和/或仪器。此种设备也可指视察组使用的行政用品或记录材料。

“设施协定”是指一缔约国与本组织就须接受例行视察的具体设施缔结的协定。

“视察任务授权”是指秘书处总干事向视察组下达的进行特定视察的指示。

“视察手册”是指总干事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拟定的准则而制订的进行视察的进一步程序。

“专用设备”是指：

- (a)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提纯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无需每年使用 1吨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若设施运转即可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 (b)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c)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有毒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专用设备的专门备件。）

“标准设备”是指：

- (a) 化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b) 化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诸如：消防设备、警戒和保险/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通信设备。

载于第一条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中提到的建筑包括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

“专用建筑”是指：

- (a)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 (b)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品生产或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标准建筑”是指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任何建筑，包括地下结构。

“示范协定”是指秘书处总干事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拟定的准则而制订的一份文件，其中就一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为落实本附件所载的核查规定而缔结的协定的一般形式和内容作了规定。

“生产”一种化学品是指通过化学反应包括通过重新排列而形成一种化学品。

对一种化学品进行“加工”是指一种化学品不因而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物理加工程序，例如配制、萃取和提纯。

“消耗”一种化学品是指一种化学品通过化学反应而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特定有机化学品”是指可由其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辨明的任何有机化合物。

“有机化学品”是指属于特定一类化合物的任何化学品，该类化合物包括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盐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

“设施”在第六条的范围内是指符合以下定义的任何一种工业场地（“车间现场”、“车间”和“单元”）。

“车间现场”（“工厂”、“制造厂”）是指在当地自成一体、具有任何中间行政等级、置于单一作业管理之下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车间的总称，除其他外包括下列共同的基础设施：

- (a) 行政办公室和其他办公室；
- (b) 修理和保养场所；
- (c) 医疗中心；
- (d) 水、电、燃气设施；
- (e) 中央分析实验室；
- (f) 研究与发展实验室；
- (g) 废水和废物集中处理区；和
- (h) 仓库。

“车间”（“生产设施”、“工场”）是指一个相对自足的区域、结构或建筑，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带有辅助和有关基础设施的单元，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小规模行政单位；
- (b) 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区；
- (c) 废水/废物的装卸/处理区；
- (d) 控制/分析实验室；
- (e) 急救服务/有关医疗单位；和
- (f) 与宣布的化学品及其原料或由此形成的化学产品进入现场、在现场内移动和离开现场有关的记录。

“单元”（“生产单元”、“加工单元”）是指生产、加工或消耗一种化学品所必需的各项设备（包括槽罐和槽罐配置）的组合。

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1. 秘书处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如果适用的话）以及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所有缔约国。

2.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已收到向其送交的拟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除非一缔约国在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30天内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视为获得指派。

若未获接受，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或参加核查活动。必要时，总干事应在原名单之外提交进一步的建议。

3. 本公约规定的核查活动只应由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

4. 在不违反以下第5款的前提下，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可能已按上面第3款所列程序获得指派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该缔约国应将反对意见告知秘书处并列明反对理由。此种反对意见应自秘书处收到30天后生效。秘书处应立即将撤销对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指派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

5. 收到视察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视察组名单中开列的已获指派的任何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从执行该次视察的视察组中除名。

6. 为一缔约国接受的获指派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人数必须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可供调派和轮换。

7.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提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不获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或有碍于视察团有效执行任务，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8. 若必须或要求修改上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替补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方式应与最初名单的指派方式相同。

9. 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的视察组成员的指派，应遵照本附件所规定的程序，对于被视察缔约国如此，对于所在国也如此。

三、特权和豁免

1. 每一缔约国应在复文确认收到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或对名单的修改意见后30天内，向每个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提供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证件，使其能够为开展视察活动而进入该缔约国领土和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停留。这些证件的有效期应为自其送交秘书处算起至少24个月。

2. 为有效执行其职务，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享有(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视察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特权和豁免的享有期为：在非被视察缔约国过境期间、在整个国内停留期以及其后涉及先前作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执行公务的行为的时期。

(a)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所享有的人身不受侵犯权。

(b) 根据本公约进行连续监测活动的视察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c) 视察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适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关于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不受侵犯的规定。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密码与秘书处通讯。

(d) 视察组携带的样品和经核可的设备在不违反公约条款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有害样品应遵守有关规章。

(e)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第2和第3款所享有的豁免。

(f) 根据公约进行规定活动包括连续监测活动的视察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可免纳的一切捐税。

(g) 视察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进口或出口的物品除外。

(h) 视察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i) 视察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3.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视察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视察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认为本核查附件规定的特权和义务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秘书处总干事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防止再次发生。

4. 如果秘书处总干事认为视察组成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碍公约条款的执行，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5. 观察员应享有视察员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视察员根据以上第2款(d)项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除外。

四、常规安排

A. 入境点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指定入境点，并应向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视察组至少能从一个入境点在12小时内抵达任何视察现场。秘书处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2. 每一缔约国可向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入境点。改变应自秘书处收到此种通知后15天起生效，以便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3. 如果秘书处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及时进行视察，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视察，它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解决这个问题。

4. 如果一被视察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如果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或区域需经过另一缔约国领土，被视察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就此种视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领土上有其他缔约国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或区域的缔约国应为视察这些设施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助，使视察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需经过其领土才能视察一被视察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的各缔约国，应为此种过境提供方便。

5. 如果一被视察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某一非缔约国领土上，须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这些设施的视察能按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在

一非缔约国领土上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在国接受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如果一被视察缔约国不能确保视察组得以进行察看，它应证明它已为确保察看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6. 如果想要视察的设施或区域为一非缔约国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该缔约国应就此种设施或区域接受察看一事同该非缔约国进行谈判，以便能够按照本附件的规定进行视察。

B.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1. 对于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视察以及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成行的其他视察，视察组可能需利用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公约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将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告知秘书处，以便利用非定班飞机运送视察组 and 进行视察所需的设备进入和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领土。通往和离开指定入境点的飞行路线应符合既定的国际航线，由缔约国与秘书处议定，作为此种外交放行的基础。

2.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秘书处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供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航飞机的程序提出。秘书处如使用其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及说明：“视察飞机。需优先放行”。

3. 视察组在按计划离开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3小时前，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确保按本节第2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批准，使视察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4. 如果视察组的飞机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被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这种飞机提供所需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秘书处承担。

C. 行政安排

被视察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视察组必需的便利，如：通信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视察组的交通、工作空间、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偿付。

D. 核可的设备

1. 在不违反本节第3款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不得对视察组将秘书处已判定为履行视察要求所必需的经核可的设备带至视察现场施加任何限制。

2. 设备应由秘书处保管,并由秘书处指定、校准及核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专为所需特定视察而设计的设备。指定和核可的设备应有专门保护,以防擅改。

3. 在不影响所规定时限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视察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即,检查带入或带出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其指定和核可该设备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被视察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视察之用的核可设备的说明。被视察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这些说明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筹备委员会应制订检查设备的议定程序。

4. 如果视察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备有但不属于秘书处的设备,并请被视察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要求。

五、视察前的活动

A. 通知

1. 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之前按规定的时限(如果规定了时限的话)将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缔约国。

2. 秘书处总干事的通知应列明以下资料:

(a) 视察类别;

(b) 入境点;

(c)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d) 抵达入境点的方式;

(e)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姓名;

(f) 适用时,包括特别航班飞机的放行;

(g) 质疑性视察时还包括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3.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后立即复电确认收悉。

4. 如果是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应按照本节第1、第2

和第3款同时通知这两个缔约国。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

1. 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抵达通知后应确保它能立即进入其领土，并应通过一名国内陪同人员或通过其他方式尽其能力确保视察组及其设备和供应从入境点到(各)视察现场再到离境点安全无误。

2. 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视必要协助视察组在抵达入境点后12小时内到达视察现场，或者，在根据本附件第八部分进行视察的情况下，从视察现场的最終周界议定之时算起12小时内到达视察现场。

C. 视察前情况介绍

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后和在开始视察前，设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视察组介绍设施情况、所从事的活动、安全措施和为视察所作的必要行政和后勤安排。用于介绍的时间应视需要力求简短，无论如何不得超过3小时。

六、视察的进行

A. 一般规则

1. 视察组成员应按照公约各条及附件、本核查附件以及秘书处总干事制定的规则和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的设施协定履行职务。

2. 派出的视察组应严格遵循秘书处总干事发布的视察任务授权。视察组不得从事超出这一任务授权的活动。

3. 视察组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侵扰被视察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组应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和避免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组不应操作任何设施，并应避免影响其安全。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部门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该代表应尽可能执行此种请求。

4. 视察组成员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履行职责时，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则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组履行其职责。

5. 筹备委员会应制订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以载入视察手册。

B. 安 全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在进行时应遵守视察现场实行的安全规章，包括关于保护设施内受控制的环境和人身安全的规章。为了落实此一规定，筹备委员会应制订适当的详细程序。

C. 通 讯

视察员在整个国内停留期间应有权与秘书处总部通讯。为此，他们可使用经适当证明的自备的核可设备并/或可请求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允许其使用其他电信手段。视察组应有权使用自备的双向无线电通讯系统，供巡查周界的人员与视察组其他成员进行联络。

D.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1. 根据本公约有关各条和附件以及设施协定和视察手册所载的程序，视察组应有权不受阻挠地察看视察现场。所视察的项目由视察员选定。

2. 视察员应有权在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设施的任何人员，目的是查证有关事实。视察员只应要求提供进行视察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被视察缔约国应根据请求提供此类资料。被视察缔约国若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视察无关，有权予以驳回。如果视察组组长对此有异议并陈述这些问题与视察的关系，应以书面方式将问题交给被视察缔约国，请求作出答复。视察组可在其报告涉及被视察缔约国合作情况的部分中记述拒绝批准询问或允许回答问题的情况及任何解释。

3. 视察员应有权检查其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4. 视察员应有权提出要求，由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代为拍摄照片。应有可能拍摄即显照片。

视察组应判定照片是否符合这些要求，若不符合，应重新拍摄照片。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各保留一份照片的复制件。

5.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整个国内停留期间派员一直陪同视察组并观察其所有核查活动。

6.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提出请求后得到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各)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7. 视察员应有权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通过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出。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若涉及视察现场内某一物体或建筑的问题未消除,应拍摄该物体或建筑的照片,以澄清其性质和功能。如果在视察期间无法消除疑点,视察员应立即通知秘书处。视察员应在视察报告中列出任何未解决的问题、有关的澄清以及所拍摄的任何照片的复制件。

E. 样品的收集、处理和分析

1.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或被视察设施代表应按视察组的要求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样品。如果事先与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或被视察设施代表商定,视察组可自行采集样品。

2. 可能时,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视察组有权使用经核可的自带设备在现场进行样品分析。如果视察组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按照议定程序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不然,视察组可要求在其面前进行适当的现场分析。

3. 被视察缔约国有权保留所采集的一切样品的一部分或复样,并在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时派员在场。

4. 视察组若认为有必要,应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5. 秘书处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护负首要责任,这一责任也包括确保为移出现场进行分析的样品保守机密。总干事应按照筹备委员会制订的、将载入视察手册的程序行事。

6. 作现场外分析时,至少应由两个指定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秘书处应对样品的去向负责,任何未用样品或其中的有关部分应归还秘书处。

7. 秘书处应汇集与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样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并将其编入最后视察报告。秘书处应在报告中刊载关于指定实验室所用设备和方法的详细资料。

F. 视察期的延长

可与国内陪同人员商定延长视察期。

G. 情况汇报

1. 视察完成后，视察组应会见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的负责人，以审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并澄清任何可疑情况。视察组应按标准格式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书面初步结论，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拟带出现场的任何样品、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副本及其他材料。视察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其注意到文件内容。此一会议应在视察完成后24小时内结束。

七、离 境

在根据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九条进行视察的情况下，视察后程序一经完成，视察组即应尽快离开该国领土。

八、报 告

1. 视察员应在视察后10天内编写一份关于其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记实性最后报告。报告应按视察任务授权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事实。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缔约国同视察组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对报告应加以保密。

2. 最后报告应立即送交被视察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当时对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提出的书面意见，应附在报告之后。最后报告及所附的被视察缔约国意见应至迟于视察后30天提交秘书处总干事。

3. 如果报告中不确定之处，或国家主管部门与视察员之间的合作不符合要求的标准，秘书处总干事应请缔约国澄清。

4. 如果无法消除暧昧不明的情况，或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未得到履行，秘书处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九、一般规定的适用

本部分的规定应适用于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所有视察，但如果本部分的规定与本核查附件第三至第九部分针对特定类别的视察的规定有不同之处，则应以关于特定类别的视察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总则

一、 初始视察和设施协定

1. 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第五部分)宣布和须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在宣布后应立即接受视察员的一次初始视察。对设施进行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现场视察和使用连续现场仪器，以及拟订设施协定。

2. 缔约国应确保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

3. 每一缔约国应与本组织就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第五部分)宣布和须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缔结设施协定。除了关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协定以外，这些协定应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或在设施首次宣布后180天内拟订完成。对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设施协定应于设施开始运转前至少11个月拟订完成。设施协定应以有关的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订明对每一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安排。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4. 根据本附件第六部分宣布的每一设施应至迟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3年接受一次初始视察。筹备委员会应处理是否需要为适用本附件第六部分的车间缔结个别设施协定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须经缔约国会议核准。每一缔约国应在被列为需缔结个别设施协定的设施接受初始访查后180天内就此种设施缔结设施协定。

5. 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二、 常规安排

1. 在适用的情况下，秘书处应有权按照公约及缔约国与秘书处之间的设施协定中的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连续监测仪器和系统以及密封设备。此种安装应在被视察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2. 被视察缔约国按照议定程序应有权检查视察组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测试该仪器时有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3. 为了执行以上第1和第2款，筹备委员会应制订适当的详细程序，交由秘书处核可。

4. 每次视察期间，视察组应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以及安装的密封设备是否未受干扰。除此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秘书处应立即采取行动，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设施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秘书处应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三、视察前的活动

1. 例行视察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24小时通知被视察缔约国。

2. 初始视察应在视察组预计抵达入境点的时间前至少72小时通知被视察缔约国。此种通知除应列明第一部分第五.A节第2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列明关于视察现场的具体规定。

第三部分：根据第四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化学武器

一、宣 布

1. 缔约国根据第三条第1款(a)项(4)目所作的化学武器宣布应包括：
 - (a)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 (b)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列明：
 - (1) 名称；
 - (2) 地理坐标；和
 - (3) 详细的现场图。
 - (c)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 (1) 按照第一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a) 化学品应按照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规定的附表宣布。
 - (b) 对于未列入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附表中的化学品，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品的毒性和名称。
 -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品的毒性和名称。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每一种化学品的名称和每一种化学品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高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如果二元化学武器的某一组分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组成，应填明每一种化学品的名称和每一种化学品所占的百分比。
 - (e) 二元化学武器应在化学武器的议定类别下按有关的最终产品宣布。对每一类二元化学弹药/装置，应提供下列补充资料：
 - (1) 有毒最终产品的化学名称；
 - (2) 每一组分的化学组成和数量；
 - (3) 各组分之间的实际重量比；
 - (4) 哪个组分被视为关键组分；

(5) 假定生成率为100%，按化学算法从关键组分计算出来的有毒最终产品的预计数量。特定有毒最终产品的关键组分的宣布数量(以吨计)应视为等于按化学算法在假定生成率为100%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该有毒最终产品的数量(以吨计)。

(f) 多元化学武器的宣布应比照适用二元化学武器的宣布规定。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1) 类型；

(2) 尺寸或口径；

(3) 项目件数；

(4) 每一项目的化学填料的标称重量。

(h)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地点保有的总重量。

(i)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如果已知的話。

2. 对每一类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应列明：

(a) 项目件数；

(b) 每一项目的标称装填容量；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填料，如果已知的話。

3. 专门设计用于与以上第1和第2款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4. 专门设计用于与以上第1和第2款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5. 一缔约国领土上位于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或为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所占有或拥有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报告程序应由筹备委员会铭记第四条第11和第13款的规定予以制订，并随后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准。

二、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1. 1946年1月1日以来曾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此种转让或接受，如果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1吨的话。应按照以上第一节第1款(c)项的存货清单格式宣布。宣布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以及转让或接受时间并应尽可能明确地列明被转让项目的目前所在地。对于自1946年1月1日至1970年1月1日这段期间内转让或接受的化学武器，如果无法得到所规定的全部资料，缔约国应宣布其仍能得到的一切资料，并说明其无法作出详尽宣布的理由。

三、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三条提交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中应综述缔约国的国家化学武器销毁方案的总情况，并说明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所载的销毁规定而作的努力。计划中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销毁设施每一年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类型和大约数量；
- (b) 将在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 (c) 每一现有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1) 名称和地点；
 - (2) 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类型和大约数量以及化学填料的类型（例如神经剂或糜烂剂）和大约数量；
- (d) 销毁设施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和时间表；
- (e) 销毁设施须遵守的本国安全和排放标准；
- (f) 与销毁化学武器的新方法的发展和现有方法的改进有关的资料；
- (g) 化学武器销毁工作的费用估计；以及
- (h) 可能对国家销毁方案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问题。

四、储存设施的说明

缔约国在按照第三条作出化学武器宣布时，应向秘书处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a) 边界图；
- (b)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c) 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五、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1. 缔约国应至迟于提交其化学武器宣布之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出设施，但移出销毁除外。
2. 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以便于进行核查。
3.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将化学武器移出设施，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包括化学武器的标准维修。
4. 化学武器维修活动不应包括：
 - (a) 更换物剂或弹药体；
 - (b) 改变弹药或其部件或组分的原来特性。
5. 所有维修活动均应置于秘书处的监测之下。

六、销毁

A.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2. 每一占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B. 销毁顺序

1. 准则

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系基于本公约第二条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方面的义务；其中考虑到缔约国在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利益；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销毁顺序以削平原则作为基础。

2. 类别和时限

(a) 为销毁的目的，将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分为三类：

第 1 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和组分；

第 2 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和组分；

第 3 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3.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a) 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考虑到削平原则，自销毁过程开始一直到公约生效后第8年底为止，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1类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后第8年底剩余的最大数量不应超过500吨或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宣布的化学武器数量的 20%，以较低者为准。在随后两年内，应以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方式销毁剩余的第1类化学武器。比较因数是化学武器物剂吨。

(b) 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完成销毁。整个销毁期间，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2类化学武器；此种武器的比较因数是这一类别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c) 应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1年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应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完成销毁。整个销毁期间，应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第3类化学武器；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比较因数以装填容量(立方米)表示，设备的比较因数以件数表示。

二元化学武器

4. 为销毁顺序的目的，特定有毒最终产品的关键组分的宣布数量(以吨计)应视为等于按化学算法在假定生成率为100%的情况下计算出来的该有毒最终产品的数量(以吨计)。

5. 如须销毁一定数量的关键组分，则也须销毁相应数量的另一组分，其值由各组分在有关类型的二元化学弹药/装置中的实际重量比计算出来。

6. 如果宣布的另一组分的数量根据各组分间的实际重量比超过所需的数量，则应在销毁行动开始后的头两年内销毁超出的数量。

7. 在接连进行销毁的各年年底，一缔约国可保留某一数量的宣布的另一组分，其值根据各组分在有关类型的二元化学弹药/装置中的实际重量比确定。

多元化学武器

8. 多元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应比照适用二元化学武器的销毁顺序规定。

C. 详细销毁计划

详细计划和设施资料的提交

1.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180天提交秘书处的详细计划应就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载明：

- (a) 名称、通信处和地点；
- (b) 详细的现场图；
- (c) 计划下一年在该设施销毁的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数量；
- (d) 下一年活动的详细时间表，列明设计、建造或改建设施以及安装、检查设备和训练操作人员的时间、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销毁作业时

间和预计不进行活动的时间。

2. 被视察缔约国应提供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详细设施资料，以协助秘书处制订在该设施使用的初步视察程序。

3. 每一销毁设施的详细设施资料应包括：

- (a) 名称、通信处和地点；
- (b) 附有说明的详细设施图；
- (c) 设施设计图、过程图及管道和仪表设计图；
- (d) 详细的技术说明，包括下列工作所需设备的设计图和仪器规格：从弹药、装置和容器中取出化学填料；暂时储存滤干的化学填料；销毁化学剂；销毁弹药、装置和容器；
- (e) 销毁过程的详细技术说明，包括物质流率、温度、压力和设计的销毁效率；
- (f) 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设计销毁能力；
- (g) 销毁过程的产品详细说明及最后处理方法；
- (h) 为便于按照公约进行视察而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技术说明；
- (i) 位于销毁设施而且将用来直接向销毁设施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暂时储存区的详细说明，包括现场图和设施图以及将在该设施销毁的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储存容量；
- (j) 设施实行的安全和医疗措施的详细说明；
- (k) 视察员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详细说明；
- (l) 建议的国际核查措施。

4. 缔约国应提供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车间操作手册、安全和医疗计划、实验室操作与质量保证及控制手册和所得到的环境许可证，但先前已提供的材料不应包括在内。

5. 每一缔约国应将可能会影响销毁设施视察活动的任何情事立即告知秘书处。

6. 筹备委员会应制订提交本节第4和第5款所规定资料的议定最后期限，交由缔约国会议核准。

7. 在审查了每一销毁设施的详细设施资料之后，如果有必要，秘书处应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七、核 查

A. 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1.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三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2. 宣布作出后，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核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并核查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清点期间储存设施一直封闭。清点完成后，应拆除此种密封设备。

B. 对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

1.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2.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宣布提交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

3.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C. 视察和访查

1. 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每次视察期间，视察员将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秘书处总干事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制定的准则，拟订用以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

2. 秘书处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

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締約國。如果是為解決緊急問題而進行視察或訪查，則此期限可以縮短。秘書處應說明視察或訪查的(各個)目的。

3. 締約國應為視察員的到來做好一切必要的準備，並務必把他們從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儲存設施。有關輔助安排的協定將訂明為視察員所作的行政安排。

4. 按照關於輔助安排的協定，視察員應：

- (a) 可不受阻撓地察看儲存設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彈藥、裝置、散裝容器或其他容器。視察員在進行活動時應遵守設施的安全規章。所要視察的項目將由視察員選定；並
- (b) 為設施的裝置和散裝容器及其他容器作標記，以便最後在銷毀設施銷毀這些裝置和容器之前進行採樣。

D. 通知

被視察締約國應在從一化學武器儲存設施運往一化學武器銷毀設施的每批化學武器起運前至少4小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在該銷毀設施的視察組組長。通知中應列明：該儲存設施的名稱；估計起運時間和運達時間；所運化學武器的特定類型和數量；所運物件中是否有任何作了標記的物件；以及運輸方式。通知中可包括一批以上化學武器的交運通知。此一資料如有任何改變，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視察組組長。

E. 對銷毀化學武器的國際核査

對銷毀化學武器進行核査的目的應是：

- (a) 查證所要銷毀的化學武器儲存是否確為原物而且數量相符，以及
- (b) 查證這些儲存是否確已銷毀。

F. 對銷毀化學武器的詳細核査計劃的審查

1. 秘書處應根據公約和銷毀設施的詳細資料，並且視情況根據以往視察的經驗，擬訂一項在每一銷毀設施對銷毀化學武器進行視察的計劃草案。此項計劃應在設施根據協定開始銷毀作業前至少16個月完成並徵求締約國的意見。秘書處與締約國之間的任何分歧應通過協商解決。任何未決事項應提交執行理事會採取適當行

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2. 秘书处应在缔约国的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根据协定开始销毁作业前至少14个月对每一设施进行一次初始访查,以熟悉设施的情况和评估视察计划的适当性。

3. 如果化学武器销毁作业已经在一现有的设施开始进行,缔约国无须在秘书处进行初始访查前对该设施进行去污。访查时间不应超过5天,访查人员不应超过15名。

4. 详细核查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和公约义务予以核准。此外,还应查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至少60天完成。

5.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核查计划适当与否的任何问题同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6.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

7.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详细设施协定应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点和作业方式,订明:

(a) 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 和

(b) 通过现场仪器和派驻人员进行连续监测的规定。

8. 在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根据公约开始进行销毁前至少120天,应允许视察员察看设施。察看的目的是为了监督视察设备的安装,检查和试用此种设备,并对设施进行最后的工程审查。如果化学武器销毁作业已经在一现有的设施开始进行,销毁作业应予中止,以便安装和测试视察设备,中止时间应视需要尽可能短,并且不得超过120天。视测试和审查结果而定,缔约国和秘书处可商定对设施的详细设施协定加以补充或修改。

G.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1. 视察员应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2.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

施，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以上B节第2款的有关规定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3.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以上第1款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

H.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1.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

2. 在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为了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并确保销毁过程的完成，视察员应有权通过留守、观察和议定设备而监测：

- (a) 设施接收化学武器的情况；
- (b) 化学武器的暂时储存区以及所储存的化学武器的特定类型和数量；
- (c) 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特定类型和数量；
- (d) 销毁过程；
- (e) 销毁过程的最终产品；
- (f) 金属部件的切断过程；以及
- (g) 销毁过程和整个设施是否正常。

3. 视察员应有权为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暂时储存区所储存的弹药、装置或容器作标记，以便进行采样。

4. 在符合视察需要的情况下，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并经过适当的数据核实的资料进行视察。

5. 在每一销毁阶段完成后，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宣布加以核证，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6. 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视察员应：

- (a) 可不受阻挠地察看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b)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并
- (c) 在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第四部分：根据第五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一、定义

载于第一条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中提到的设备包括本附件的定义一节中所列的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

二、宣布

A.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设施的名称、通信处、地点和所有者的名称。
2. 设施是否制造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是否装填化学武器，或两者皆有。
3. 设施何时建成；何时进行过改建，包括安装新设备或改装设备，以致设施的生产工序特性大为不同。
4. 设施所制造的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设施所装填的弹药、装置和容器；以及制造或装填的起讫日期。
 - (a) 对于设施所制造的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应列明所制造的化学品的特定类型，列明符合适用的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适用的话)，并列明每一种化学品的数量(以公吨计的化学品重量)。
 - (b) 对于设施所装填的弹药、装置和容器，应列明所填化学武器的特定类型和每一单位的化学填料重量。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
 - (a) 对于制造化学武器的设施，此一能力应指设施以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实际使用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 (b) 对于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此一能力应指设施每年可填入每一特定类型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数量。
6. 对于未销毁的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设施的说明，其中包括：

- (a) 现场图;
 - (b) 设施的工序流程图; 以及
 - (c) 设施现场的建筑、专用设备及此种设备的任何备件的清单。
7. 设施的目前状况, 列明:
- (a) 设施最后一次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 (b) 设施是否已销毁, 包括销毁日期和方法; 以及
 - (c) 设施在公约生效之日前是否曾用于或改用于与化学武器生产无关的活动, 如果是, 列明进行过何种改装以及此种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活动的开始日期和活动性质, 如果适用的话, 还应列明产品类型。
8. 缔约国为了使设施停止活动而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9. 已停止活动的设施所进行的日常安全和保障活动的情况。
10. 设施是否将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 如果是, 列明改装日期。

B. 转让的宣布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是指:
- (a) 专用设备;
 - (b) 专门设计用于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的生产设备;
 - (c) 完全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
2. 宣布应列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者;
 - (b) 设备的类别;
 - (c) 转让日期;
 - (d) 设备是否已销毁, 如知悉的话;
 - (e) 目前的部署, 如知悉的话。

3. 1946年1月1日以来曾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生产设备的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2款的规定宣布此种转让或接受。对于自1946年1月1日至1970年1月1日这段期间, 如果无法得到所规定的全部资料, 缔约国应宣布其仍能得到的一切资料, 并说明其无法作出详尽宣布的理由。

C. 总计划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销毁方法。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a)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c)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d) 销毁专用设备的方法；
 - (e)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销毁该设施的时间表；
 - (f) 销毁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D. 关于销毁的年度宣布

1. 应在下一个销毁年的至少90天前提交年度销毁计划，其中应列明：
 - (a) 将销毁的能力；
 - (b) 将进行销毁的各设施的位置；
 - (c) 在每一设施将销毁的建筑和设备的清单；
 - (d) 计划的销毁方法。
2. 应在上一个销毁年后90天内提交年度销毁报告，其中应列明：
 - (a) 所销毁的能力；
 - (b) 进行销毁的各设施的位置；
 - (c) 在每一设施所销毁的建筑和设备的清单；
 - (d) 销毁方法。

E.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位于其他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应宣布以上第二A和D节所规定的一切情况。缔约国应负责与管辖或控制缔约国领土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在任何地方的国家进行适当安排，以确保作出宣布。缔约国若不能履行这一义务，应说明其理由。

三、销 毁

A. 关闭、维修、暂时改装和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总 则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五条和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销毁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

1.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是为了使其不能运转。
2.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禁止占用设施的专用建筑 and 标准建筑，除非为了进行议定活动，
 - (b)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水电等设备；
 - (c)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安全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停止使用；
 - (d) 安装屏障和其他装置，以防止化学品被加入或移出用于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合成、分离或提纯的任何专用工序设备、任何储存槽或任何装填化学武器的机器；
 - (e)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道路和其他供运输重物用的通路，除非为了进行议定活动的需要。
3.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和物体保护活动。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在销毁前的技术维修

1. 一缔约国可在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全为了安全理由进行标准维修活动，包括目视视察、预防性维修和例行修理。
2. 计划进行的所有维修活动应在关于销毁的总计划和详细计划中列明。维修

活动不应包括：

- (a) 更换任何工序设备；
 - (b) 改变化学工序设备的特性；
 - (c) 生产任何类别的化学品。
3. 所有维修活动均应置于秘书处的监测之下。

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有关的活动

1. 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有关的措施应确保暂时改装的设施的制度至少与未改装设施的制度一样严格。

2. 公约生效前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类别下宣布。

这些设施应接受视察员的初始访查，视察员应查证关于这些设施的资料是否正确无误。还需要核查这些设施的改装方式是否使其不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此种核查应适用为公约生效后3个月内成为不能运转的设施规定的措施。

3. 打算改装设施的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或至迟于暂时改装的决定作出后30天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总的设施改装计划，其后应提交年度计划。

4. 如果缔约国需要将公约生效后关闭的另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成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应提前至少90天将此事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协同该缔约国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使改装后的该设施不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

5. 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不应较已关闭并处于维修中的设施更适于恢复化学武器生产。其重新启用所需的时间不应较短。

6. 改装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销毁。

7. 任何特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任何改装措施均专门适用于该设施，并应取决于其本身特性。

8. 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而执行的一套措施不应少于为公约生效后3个月内使其他设施无法使用而规定的措施。

与销毁有关的活动

1.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 and 建筑的销毁

- (a) 所有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b) 所有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2. 生产未装填化学弹药和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设施

- (a) 应宣布和销毁专用于下列生产的设施：(a) 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的生产或(b) 专门设计用于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的生产。应按照第五条中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销毁并加以核查；
- (b) 完全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实际销毁。此类设备包括经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
- (c)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和标准设备均应销毁或改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第九条规定的协商和质疑性视察加以查证；
- (d) 进行销毁或改装时，可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继续进行活动。

B. 销毁顺序

1. 销毁顺序系基于本公约第二条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方面的义务；其中考虑到缔约国在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利益；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设施的实际特性和选用的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销毁顺序以削平原则作为基础。

2. 缔约国应为每一销毁期确定待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并确保销毁工作做到在每一销毁期结束时剩余的数目不超过以下规定的数目。不限制一缔约国以较快的速度销毁设施。

3. 下列规定应适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a) 拥有此类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 1年开始销毁，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完成销毁。对于公约生效时即为缔约国的国家，整个过程应分成三个不同的销毁期，即：第2-5年，第6-8年，以及第9-10年。对于公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参照以上第 1 和第2款调整销毁期；
- (b) 按照生产能力的定义计算出来的年度生产能力应作为此种设施的比较因数。年度生产能力应以物剂吨表示，同时考虑到为二元化学武器规定的规则；

- (c) 应为公约生效后第 8 年底确定适当的议定水平。超过有关水平的生产能力应在前两个销毁期内以每年销毁相同数量的方式加以销毁；
- (d) 如须销毁一定数量的能力，则也须销毁为附表 1 设施提供材料或将其生产的附表 1 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或装置的任何其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e) 暂时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继续受按照本段规定销毁生产能力的义务的限制。

4. 拥有以上第 3 款未提及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 1 年开始销毁这些设施，并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 5 年完成销毁。

C. 详细销毁计划

详细计划的提交

1.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前 6 个月，缔约国应向秘书处提供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包括以下第三.C 节 2(f) 中提到的拟议的销毁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a) 视察员在将要销毁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b) 用以核查对宣布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2. 每一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应载有：

- (a) 销毁过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平面图；
- (c) 工序流程图；
- (d) 将销毁的设备、建筑和其他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视察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如果一缔约国打算将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它应在进行任何改装活动前至少 120 天通知秘书处。通知中应：

- (a) 列明设施的名称、通信处和地点；
- (b) 提供现场图，标明与销毁化学武器有关的所有结构和区域，并注明将予

- 暂时改装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有结构；
- (c) 列明将予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类型及化学填料的类型和数量；
 - (d) 列明销毁方法；
 - (e) 提供工序流程图，注明生产工序的哪些部分和哪些专用设备将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
 - (f) 列明可能受改装影响的密封设备和视察设备，如果适用的话；并
 - (g) 提供一份时间表，列明下列作业的时间：设计、暂时改装设施、安装设备、检查设备、销毁作业和关闭。

4. 关于暂时改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销毁，应按照以上第三.C节第1和第2款提供资料。

对详细计划的审查

1. 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销毁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2. 为确保第五条和本附件的规定得到落实，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此一协议应于计划开始销毁前60天达成。

3.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适当与否的任何问题同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4.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不应由于解决销毁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销毁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5.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销毁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和派驻视察员进行。

6.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为销毁进程造成无谓干扰，而应以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的方式进行。

7.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销毁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

四、核 查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1. 秘书处应在本公约生效后90天至120天这段期间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一次初始视察。

2. 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

- (a) 核实化学武器的生产已经停止而且设施已经完全停止活动；
- (b) 使秘书处得以了解设施为停止生产化学武器而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 (c) 使视察员得以安装暂时密封设备；
- (d) 使视察员得以核实建筑和专用设备的清单；
- (e) 取得必要的资料，以计划将在设施进行的视察活动，包括可显示干扰的密封设备和其他议定设备的使用，此种设备应根据设施的详细设施协定安装；并
- (f) 就有关设施视察程序的详细协定进行初步讨论。

3. 视察员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4. 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5. 如果总干事根据初始视察而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使设施停止活动，总干事可至迟于公约对一缔约国生效后135天要求该缔约国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80天执行此种措施。该缔约国可自行决定是否满足此一要求。如果不满足此一要求，该缔约国和总干事应通过协商解决问题。

B.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停止活动的国际核查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宣布的项目秘密移走。

2. 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设施协定应订明：

- (a) 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其中可包括：
 - (1) 目视检查；

(2) 检查和维修密封设备及其他议定装置；

(3) 采集和分析样品。

(b) 为防止设施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重新启用而使用可显示干扰的密封设备和其他议定设备的程序，其中应订明：

(1) 类型、安装位置和安排；

(2) 此种密封设备和其他议定设备的维修；以及

(c) 其他议定措施。

3. 关于设施视察措施的详细协定中订明的密封设备或其他议定设备应迟于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240天安装完成。应准许视察员为安装此种密封设备或其他议定设备而访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4. 应准许视察员每一日历年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至多4次视察。

5. 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6. 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视察员应可不受阻挠地察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7.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应由筹备委员会制订，并随后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准。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C.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1.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查证该设施是否确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销毁，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是否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销毁计划销毁。

2.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销毁后，秘书处应以书面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3.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宣布该设施已销毁。

D.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

1. 至迟于收到打算暂时改装一生产设施的第一次通知后90天,视察员应有权访查设施,以了解拟进行的暂时改装的情况,并探讨改装期间需采取的可能的视察措施。

2. 秘书处和缔约国应至迟于此一访查后60天缔结一项过渡协定,载明暂时改装期间将采取的进一步视察措施。过渡协定应订明可使人们确信改装过程中未进行化学武器生产的视察程序,包括密封设备、监测设备和视察的使用。此一协定应自暂时改装活动开始进行之时起有效,直到设施作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开始作业为止。

3. 在过渡协定缔结前,缔约国不应拆除或改装设施的任何部分,也不应拆除或更动可能根据公约或本附件安装的任何密封设备或其他议定视察设备。

4. 设施一旦作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开始作业,即应受适用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本附件规定的限制。作业前的安排应遵守过渡协定的规定。

5. 销毁作业期间,视察员应可察看经过暂时改装的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与销毁化学武器不直接有关的部分。

6. 在设施为化学武器销毁目的开始进行暂时改装之前以及在设施停止作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之后,设施应受适用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本附件规定的限制。

第五部分：根据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 关于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一、一般规定

1. 一缔约国不应在各缔约国领土以外的地方生产、获取、保有或使用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而且不应将此种化学品移出其领土，除非转让给另一缔约国。
2. 缔约国不应生产、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a)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而且
 - (b)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需用于上述目的者，而且
 - (c) 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上述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1公吨，而且
 - (d) 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上述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1公吨。

二、转 让

1.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以上第2款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
2.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3.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30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秘书处。
4.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前一日历年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此一宣布应在前一日历年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并应就转让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a)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b) 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接受国和目的。

三、生产

A. 单一小规模设施

1. (a) 为研究、医疗、药物或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其核准的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唯有以下第2和第4款列明的情况除外。
- (b) 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生产所用的反应器在生产中的配置不得供连续运转用；此一反应器的容量不得超过100升，而容量超过5升的所有反应器的总容量不得超过500升。

B. 其他设施

2. (a) 可为防护性目的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的一个设施中生产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10千克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
- (b) 可在单一小规模设施以外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每年生产数量100克以上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但每一设施每年合计产量不得超过10千克。

此种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

3.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1和第2款进行生产时，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国的安全和排放标准进行此种生产。

4. 可在实验室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而不是为防护性目的合成每年合计数量不超过每一设施100克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

四、单一小规模设施

A. 宣布

1. 初始宣布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秘书处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

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180天提供。

2.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秘书处。应至迟于变更前90天提交通知。

3. 年度宣布

(1)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前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此一宣布应在前一日历年结束后90天内提交，并应包括：

(a) 设施的识别资料。

(b) 该设施生产、获取、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 (3) 附表1、附表2的A部分或附表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从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c)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2)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此一宣布应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90天提交，并应包括：

(a) 设施的识别资料。

(b)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 (c)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 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核 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1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 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1公吨。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评估此种危险的准则应由筹备委员会制订, 并随后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准。
4. 初始视察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 其中包括核实本附件所规定的反应器限制。
5. 本公约生效后180天内, 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 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
6. 本公约生效后计划建立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 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
7. 示范协定应由筹备委员会制订, 并随后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准。

五、关于生产的一节第B.2款涉及的“其他设施”

A. 宣 布

1. 初始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按秘书处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供每一设施或其有关部分的名称、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应具体指明为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对于现有的设施, 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至少90天提供。

2.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秘书处。应至迟于变更前90天提交通知。

3. 年度宣布

(1)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前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此一宣布应在前一日历年结束后90天内提交，并应包括：

(a) 设施的识别资料。

(b) 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生产量，若为防护性目的生产，还包括所用方法；

(3) 附表1、附表2的A部分和附表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5) 转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移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7) 年底的储存量。

(c)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各)部分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2)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就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此一宣布应至迟于下一日历年开始前90天提交，并应包括：

(a) 设施的识别资料。

(b) 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2) 预计的生产量、预计进行生产的时间和生产目的。

(c)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或其(各)部分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核 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a) 除已宣布的化学品外，未使用该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b) 所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的宣布属实并与宣布目的的需要相符；
 - (c) 附表1所列化学品未被转用或用于其他目的。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所生产的化学品数量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评估此种危险的准则应由筹备委员会制订，并随后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准。
4. 本公约生效后180天内，拥有(此一)(此种)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各)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
5. 本公约生效后计划建立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

六、视察的通知

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抵达现场前24小时将视察一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第六部分：根据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关于附表2的
A部分和B部分所列化学品以及与此种化学
品有关的设施的制度**

一、宣 布

一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3和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A.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1. 附表2所列每一种化学品在前一历年内的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进口量和出口量超过1吨的全国合计数据，并列明每一有关国家的进口量和出口量。
2. 数量的计算方法应为：
 - (a) 对于生产、加工和消耗，以500千克为阈值，根据超过此一阈值的个别设施数据计算；
 - (b) 对于外贸，以500千克为阈值，根据超过此一阈值的个别出口和进口交易量计算。

B. 车间的宣布

1. 总 则

(a) 须就下列车间作出初始宣布：

- (1) 前三年中有任何一年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或预计下一年将生产、加工或消耗的附表2所列一种化学品的数量超过1吨的所有车间。
- (2) 在 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曾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2所列一种化学品的车间。

(b) 须就根据以上第1款(a)项宣布的所有车间作出年度宣布。

2. 关于过去的活动的宣布

对于每一车间，宣布应包括关于附表2所列化学品和该车间本身的下列资料以及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资料：

化学品

- (a)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b)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如果是第六条第3款规定的初始宣布,列明前三个历年年的总量。
- (c) 生产、加工或消耗化学品的目的:
 - (1) 现场加工和消耗(列明产品类型);
 - (2) 国内出售或转让(列明国内其他企业、商号或其他目的地,可能时列明最终产品类型);
 - (3) 直接出口(说明哪一个国家);
 - (4) 其他--列明。

车 间

- (d) 车间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车间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e) 车间所在车间现场的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车间现场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f) 车间的确切位置(包括地址、车间现场的位置、车间在车间现场内的位置,包括建筑或结构号码,如果有的话)。
- (g) 车间的主要方向(目的)。
- (h) 车间是专门用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所列化学品,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i) 车间生产宣布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大致能力。
- (j) 进行了哪些与附表2所列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1) 生产;
 - (2) 加工;
 - (3) 转化;
 - (4) 其他--列明(如:储存)。

3. 关于预计的活动的通知

以下C节第1款规定的与预计的活动有关的通知应沿用上款规定的格式。此外,还应通知预计进行生产、加工或消耗的起始时间。

4. 根据以上第1款(a)项(2)目须作的宣布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化学名称、车间为化学武器生产目的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化学品生产日期和生产量;
 - (3) 化学品交送至何处以及该处生产的最终产品(如知悉的话)。

C. 程序性规定

每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应:

1. 迟于第30天作出初始宣布(第六条第3款)。
2. 自生效之年的次年起, 每年于3月底就前一日历年内进行的过去的活动作出宣布。
3. 每年于10月底就下一日历年内预计进行的活动作出通知。此后计划的将在同一报告年份进行并且应予以通知的活动应迟于此项额外计划的活动开始前5天作出通知。第一次年度通知应于公约生效后的第一个10月底作出。

D. 向缔约国转交资料

根据本附件宣布的车间清单以及根据第2款(a)、(d)、(f)、(g)和(j)项提供的资料应由秘书处于规定的宣布日期后30天内转交所有缔约国。

二、核 查

A. 总 则

1. 第六条第6款规定的国际现场核查在本附件下应由秘书处通过例行视察进行, 应接受此种视察的车间为已经宣布生产、加工或消耗了或预计下一年将生产、加工或消耗10吨以上附表2所列一种化学品而且在初始视察完成后被指定须接受例行现场视察的宣布的车间。根据核查附件本部分宣布的车间在初始视察完成后如果未被指定须接受系统现场视察, 应可适用本核查附件第七部分所载制度的视察规定。

2.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草案应在单独一项下列明根据本附件进行的核查工作的指示性方案和预算草案。

3. 秘书处应

- (a) 按照以下B节对宣布的车间进行初始视察；
- (b) 按照以下C节选定接受系统视察的车间。

B. 初始视察

以上第1款(a)项所指的每一车间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年接受一次初始视察。根据本附件宣布的车间在初始视察完成前可适用本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的视察规定。

C. 例行视察

- 1. A节第1款中指定的每一车间在接受初始视察之后，还须接受例行视察。
- 2. 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车间时应：
 - (a) 充分考虑到有关化学品、车间特点和车间活动的性质对公约目标构成的危险；
 - (b) 根据后来作出的宣布而考虑到其认为有关的、车间在作业方面作出的更动；
 - (c) 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车间时，使人无法预测对车间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 (d) 每年对同一车间不进行两次以上视察。

D. 视察目的

视察的总目的应是核实有关活动遵守了公约义务而且与关于个别车间的宣布中提供的资料相符。对根据本附件宣布的车间进行视察的具体目的应包括核实：

- (a)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
- (b) 没有任何超过宣布阈值但未宣布的附表1、2或3所列化学品；
- (c) 附表2所列化学品未被转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

E. 视察程序

1. 应按照本附件和保密附件中的议定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视察。
2. 筹备委员会应处理是否需要为适用本附件本节的车间缔结个别设施协定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须经缔约国会议核准。
3.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三、视察的通知

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抵达现场前24小时将视察一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第七部分：根据第六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关于附表3
所列化学品、与此种化学品有关的设施
以及与公约目标有关的其他设施的制度**

一、宣 布

一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3和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A. 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

1. 关于前一日历年的全国合计数据的年度宣布应包括附表3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生产量、加工量、消耗量、进口量和出口量，并列明每一有关国家的进口量和出口量。

2. 数量的计算方法应为：

- (a) 对于生产、加工和消耗，以10吨为阈值，根据超过此一阈值的个别车间数据计算；
- (b) 对于外贸，以10吨为阈值，根据超过此一阈值的个别出口和进口交易量计算。

B. 车间现场的宣布

1. 总 则

须宣布所有：

- (a) 前一年生产、加工或消耗的或预计下一年将生产的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数量超过100吨的车间现场；
- (b) 在 1946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时间曾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3所列一种化学品的车间现场；
- (c) 前一年生产的或预计下一年将生产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数量超过 100 吨的车间现场，但只生产仅含碳和氢的化学品的车间现场以及只精炼石油的车间现场除外；
- (d) 第一条第6款(b)项(2)目中定义的车间现场。

2. 关于过去的活动的宣布

- (a) 以上第1款(a)项规定的宣布应包括附表3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下列资料：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以下列范围表示30至100吨，列明最接近的10吨数；1000吨以下，列明最接近的100吨数；1000吨以上，列明最接近的1000吨数；
 - (3) 生产、加工或消耗化学品的目的；
- (b) 以上第1款(b)项规定的宣布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化学品生产日期和生产量；
 - (3) 化学品交送至何处以及该处生产的最终产品(如知悉的话)；
- (c) 第1款(a)、(b)或(c)项规定的宣布应包括关于车间现场及现场内各车间的下列资料：
- (1) 车间现场名称和所有者名称、经营车间现场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车间现场的确切地点，包括通信处；
 - (3) 符合以上第1款(a)或(b)项定义的另一车间现场内车间的数目；
 - (4) 车间现场内根据本附件第六部分宣布的车间的数目；
 - (5) 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宣布的车间的数目以及所有者、经营车间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如果有别于在以上(1)目下就车间现场提供的资料的话。

3. 关于预计的活动的通知

第1款规定的与预计的活动有关的通知应沿用上述规定的格式。

C. 程序性规定

每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应：

1. 至迟于第30天作出初始宣布(第六条第3款)。

2. 自生效后那一年的次年起，每年于3月底就前一日历年内进行的过去的活动作出宣布。

3. 每年于10月底就下一日历年内预计进行的活动作出通知。此后计划的将在同一报告年份进行并且应予以通知的活动应至迟于此项额外计划的活动开始前5天作出通知。第一次年度通知应于公约生效后的第一个10月底作出。

D. 向缔约国转交资料

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宣布的所有车间现场的清单以及根据以上第2款(c)项提供的资料应由秘书处于规定的宣布日期后60天内转交所有缔约国。

二、核 查

A. 总 则

1. 秘书处应通过对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宣布的车间现场的例行视察进行第六条第6款规定的国际现场核查。

2.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草案应在单独一项下列明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进行的核查工作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3. 所要视察的车间现场应由秘书处选定。应以随机选择方式从各缔约国和秘书处建议视察的车间现场中选定所要视察的车间现场，而秘书处也应以随机方式选定其建议视察的车间现场：

(a) 每一缔约国有权建议视察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宣布的车间现场以及根据本附件第六部分宣布而且未完成初始视察或未被指定须接受例行视察的车间。执行理事会每年应在确定视察建议的年度总配额时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估计数字决定每一缔约国可建议视察的此种车间和车间现场的最高限额。此一限额应与核查预算和缔约国数目相称。

(b) 各缔约国的视察建议应于拟进行视察之年的任何时间告知秘书处。秘书处应确保不透露被建议视察的车间和建议国。

(c) 一缔约国可将其视察建议配额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秘书处。秘书处应对此种转让的配额加以利用，以随机方式建议视察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宣布的车间现场以及根据本附件第六部分宣布而且未完成初始视察或未被指定须接受例行视察的车间。在所有转让配额的情况下，秘书处应确保不透露转让配额的缔约国和转让的数目。

- (d) 每年两次，秘书处应以随机方式从所有被建议视察的车间现场和车间中选定所要视察的车间现场和车间，并务必使人无法确知所选定的车间或车间现场原来是由一缔约国建议视察的还是由秘书处建议视察的，而且应使人无法预测何时进行视察。
- (e) 在本附件第七部分下，一缔约国每年须接受视察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三次再加其根据本附件宣布的总数的5%。

4. 任何车间现场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的规定接受视察的次数不得超过每年两次。但是，根据第九条和本附件第六部分进行的视察以及秘书处为调查不正常情况而建议的视察不在此限。

B. 视察目的

1. 在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宣布的车间现场和根据本附件第六部分宣布而且未被指定须接受系统视察的车间，视察的总目的应是核实车间的活动遵守了公约义务。特别是，应核实车间没有任何超过宣布阈值但未宣布的附表1、2或3所列化学品。

2. 对根据本附件第七部分宣布的车间现场进行视察，不应造成与根据本附件第六部分宣布的车间所适用的视察制度相重复。然而，此种车间若位于根据本附件接受视察的车间现场内，则可按照本附件的规定加以视察。

C. 视察程序

1. 应按照保密附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视察。

2. 在对车间现场开始进行视察时，被视察缔约国应指明所有对附表2车间、附表3车间和其他有关车间及有关公用基础设施包括有关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中央废水和废物处理区的确切位置。视察组应从中选定所要视察的车间和区域。

3. 视察组还应有权与被视察缔约国协商，以目视方式视察车间现场的其他部分。

4.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表示，它希望某一设施，例如某一研究与发展实验室或某一爆炸物车间，只接受有限的察看或免受视察，则该缔约国在本公约下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照本附件第八部分第三.B节中规定的有节制的察看的程序，使视察组确信该设施的活动遵守了所有公约义务。

5. 视察程序的细节应由筹备委员会制订和拟定,并随后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准。

三、视察的通知

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抵达现场前24小时将视察一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第八部分：根据第九条进行的质疑性视察

一、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和选择

1. 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应由专门为此指派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为指派负责执行第九条所规定视察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秘书处总干事应从负责例行视察的专职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中选出一些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从而确定一份拟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名单中应包括具有必要资格、经验、技能和受过必要培训的足够数目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以便轮换和调遣视察员。应按照本附件第一部分第二节规定的程序指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

2. 总干事在选择视察组成员时还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每一个视察组的人数应保持在为适当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最低人数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视察的缔约国国民不得作为视察组成员。

二、视察前的活动

A. 通知

1. 现场质疑性视察的请求应提交秘书处总干事，并应至少列明下列资料：
 - (a) 被视察的缔约国，适用时也包括所在国；
 - (b) 使用的入境点；
 - (c) 按以下第二.A节第4款指明的视察现场位置和规模；
 - (d) 对公约遵守情况的关注，包括说明此种关注所涉及的公约有关条款以及涉嫌不履约的性质和情况；
 - (e)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 (f)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2. 秘书处总干事应在收到请求后1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请求。
3.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所指明的请求周界内既有宣布的也有未宣布的设施或地点，而且两者相邻接，则应按照核查附件本部分针对宣布的和未宣布的设施或地点所作的规定分别对其进行视察。此种视察应构成分别提出的现场质疑性视察请

求，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前决定修改其请求，只将其原来请求中所包括的一个设施或地点包括在内。在分别提出两个请求的情况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在视察请求中表明可能需要一个以上视察组。

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将请求提交秘书处总干事时，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所要视察的现场，提供一份现场图，其中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如果由于没有足够详细的地图而不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或如果有帮助的话，现场图应附有书面说明。可能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提供一份大致标出视察现场的地图以及一份准确划出视察现场边界的细图。

5. 请求周界应：

- (a) 位于任何建筑以外至少10米；
- (b) 不穿过现有的安全围界；
- (c) 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打算划入请求周界之内的任何现有安全围界以外至少10米。

如果请求周界不符合以上规定，则应由视察组重划周界，使其符合以上规定。

6. 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组预定抵达入境点前至少12小时通知被视察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各成员。通知中应列明：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名以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 (b) 所将使用的入境点；
- (c) 视察现场的规模；
- (d) 视察组的规模；
- (e) 对公约遵守情况的关注，包括说明此种关注所涉及的公约有关条款以及涉嫌不违约的性质和情况；
- (f) 按照以上第二.A节第4款提交总干事的须接受视察的现场；以及
- (g) 与飞机安排有关的情况。

B.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

1. 秘书处总干事应在秘书处收到请求后尽快派出视察组。视察组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符合以上第二.A节第6款的规定的方式抵达请求中指定的入境点。

2. 如果请求周界可为被视察缔约国所接受，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迟于被视察缔约国被告知被质疑现场的位置后36小时将请求周界定为最终周界。被视察缔约国应把视察组运送到视察现场的最终周界。此一运送过程应力求尽快完成，并且

无论如何应至迟于就周界达成协议后12小时完成。

3. 对所有宣布的设施(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 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如果请求周界包含在宣布周界之内或与宣布周界相一致, 宣布周界应视为最终周界, 但有一个例外: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同意, 可将最终周界缩小, 使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请求中指明的周界一致。
- (b) 被视察缔约国应力求尽快把视察组运送到最终周界, 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视察组至迟于其抵达入境点后12小时抵达周界。

C.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 在入境点, 被视察缔约国若不能接受请求周界, 则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被告知被质疑现场的位置后36小时提出一替代周界。被视察缔约国和视察组之间应通过谈判消除分歧, 以期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2. 应按照以上第二.A节第4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应包含被质疑现场, 而且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 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应与周围的安全屏障十分相近, 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被视察缔约国可通过下列办法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超出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很多;
- (b) 替代周界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3.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视察组所接受, 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 并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受后12小时把视察组从入境点运送到这一周界。

4. 如果未在被视察缔约国被告知被质疑现场的位置后最多36小时内, 在入境点达成协议, 被视察缔约国应力求尽快把视察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并且无论如何应确保视察组至迟于商定或指明替代周界后12小时抵达该地点。

5. 一旦抵达该地点, 被视察缔约国应使视察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 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进行察看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6. 如果未能在视察组抵达该地点后72小时内达成协议, 则应将替代周界定为最终周界。

D. 核实所在位置

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定位设备,并要求按其指示安装此种设备和其他核可的设备。视察组可借助地图上标出的当地地形标志核实其所在位置。被视察缔约国应协助其进行这项工作。

E. 封闭现场

1. 至迟于被视察缔约国被告知被质疑现场的位置后24小时,被视察缔约国须指出所有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用以离开请求周界的所有出口,并向视察组提供所有运输工具离开请求周界的活动的证据。须以被视察缔约国选定的下列各种方式中的至少一种方式提供此种证据:

- (a) 运输记录;
- (b) 照片;
- (c) 录像;
- (d) 视察组提供的用以观察但不干扰此种离开请求周界的活动的化学搜证设备;
- (e) 允许视察组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对离开请求周界的活动独立地进行运输记录、拍照、录像、使用化学搜证设备以及进行被视察缔约国和视察组成员间可能议定的其他活动。

2. 视察组一抵达替代周界或最终周界,以周界确定时间在先者为准,即应立即开始使用出口监视程序封闭现场,直到视察完成:

- (a) 视察组有权以有节制的察看的方式对离开现场的运输工具进行视察,但离开现场的人员和运人交通工具除外。进入现场的人员和运输工具无须接受视察。
- (b) 视察组使用的出口监视程序应包括:查明运输工具用以离开现场的各个出口;进行运输记录;由视察组进行拍照和录像。
- (c) 视察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现场的活动。
- (d)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间议定的其他程序可包括:
 - (1) 关于遮盖设备的规定;

- (2) 使用感测器;
 - (3) 随机选择察看;
 - (4) 样品分析。
- (e)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视察组确信, 视察组未能充分察看的任何须接受视察的运输工具并未用于与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履约关注有关的目的。

F. 周界活动

1. 视察组一抵达在入境点确定的周界, 即应有权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立即开始进行周界活动, 并继续进行此种活动, 直到视察完成, 或经被视察缔约国同意而进行更长一段时间。

2. 抵达在入境点确定的视察现场周界后, 视察组应有权:

- (a) 使用(符合本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四.D节规定的)监测仪器进行周界视察;
- (b) 采集擦拭样、空气样、土样或废水样; 和
- (c) 进行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间可能议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3. 视察组可在已于入境点确定的周界的外侧从周界向外测量不超过50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周界活动。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允许, 视察组也可察看此一周界环形地带内的任何建筑或结构。所有定向监测均应指向内。对于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宣布的设施, 被视察缔约国可斟酌决定是沿宣布周界的内侧还是沿其外侧或两侧划定此一环形地带。

G. 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

1. 为便利视察计划的拟订,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进行察看前向视察组介绍安全和后勤情况。设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视察组介绍设施进行的活动、安全措施和为视察所作的必要行政和后勤安排。用于介绍的时间应视需要力求简短。

2. 在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 被视察缔约国可向视察组指出其认为属于敏感性质并与视察目的无关的设备、文件或区域。视察员应考虑到此种意见。此外, 现场负责人员将向视察组介绍现场布局和其他有关特征。应向视察组提供按比例绘

制的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现场的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向视察组介绍能否提供设施人员和记录。

3. 视察前情况介绍之后,视察组应根据其所得到的资料拟订一项初步视察计划,其中订明视察组将进行的活动,包括希望察看的现场特定区域。视察计划应送交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代表。计划的执行应符合以下第三节的规定,包括与察看和活动有关的规定。

4. 计划中应订明视察组是否将分为各个小组。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代表可建议修改计划。视察组应有权在任何时间修改其视察计划。视察前情况介绍以及视察计划的拟订和讨论不应超过本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五.C节中规定的总的时限。计划的执行应符合以下第三节的规定,包括与察看和活动有关的规定。

三、视察的进行

A. 一般规则

1.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指明被质疑现场的位置后120小时使请求周界内的区域能够接受察看,以澄清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履约关注。

2. 在不违反B节和本节规定的前提下,视察组应可察看其认为执行任务所必须察看的现场区域。

3. 抵达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宣布的设施的最终周界后,即应在进行了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讨论之后准许进行察看,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讨论的过程应视需要力求简短,无论如何不得超过3小时。对于根据第三条第1款(d)项宣布的设施,应在抵达最终周界后12小时内进行谈判和开始进行有节制的察看。

4.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视察组确信,视察组未能充分察看的任何物体、建筑、结构、容器或运输工具并未用于与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履约关注有关的目的。

5.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只要有可能,视察组应先采用其认为可接受的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仅在其认为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6. 视察组在按请求进行视察时,仅应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所必需的方法,以消除对公约条款遵守情况的疑问,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视察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被视察缔约国遵守公约有关的证据,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

的资料,除非被视察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B. 有节制的察看

1. 就依照规定使请求周界内的区域能够接受察看而言,被视察缔约国须按照证明履约的义务和以下关于有节制的察看的規定允许进行最大程度的察看。

2. 视察组应在视察的任何阶段,包括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关于修改视察计划的意见和被视察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或区域得到保护。

3. 被视察缔约国应指定周界入口/出口。应被视察缔约国的请求,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可谈判:按照以下第4至第6款的规定对请求周界和最终周界内的任何具体地点进行察看的程度;视察组将进行的具体视察活动;被视察缔约国将进行的具体活动;和被视察缔约国将提供的具体资料。

4. 按照保密附件的有关规定,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机密数据。除其他外,此种措施可包括:

- (a) 从办公室移出敏感文件并存入保险柜;
- (b) 遮盖无法存入保险柜的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对样品分析加以限制,规定只能分析是否有附表1、2和3所列的化学品或适当的降解产物;
- (f) 进行随机选择察看,由视察员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视察;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
- (g) 只在特别情况下准许个别视察员察看视察现场的某些部分。

5.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限制或不准所请求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察看,它在本公约下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替代办法消除引起质疑性视察的履约关注。

6. 对于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宣布的设施,应适用下列规定:

- (a) 对于订有设施协定的设施,只要不逾越此种协定所规定的界线,在最终周界内进行察看和活动即不应受到阻挠;
- (b) 对于未订有设施协定的设施,关于察看和活动的谈判应按照在本公约下制定的、适用的一般视察准则进行;

(c) 如果察看程度超过准许的根据第四、第五和第六条进行视察的程度，则应按照本节第3和第4款中的程序有节制地进行。

7. 对于根据第三条第1款(d)项宣布的设施，如果使用本节第3和第4款中的程序限制察看或不准察看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区域或结构，被视察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消除履约关注。

C. 观察员

1.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派一名代表观察质疑性视察的进行。它应与秘书处联络，通过协调，使其观察员抵达视察组所使用的同一入境点。应设法使观察员的抵达时间与视察组的抵达时间尽可能相近。

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应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所在国的使馆通讯，若无使馆，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观察员应有权利利用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通讯手段或视察组的通讯手段。

3. 观察员应有权向视察组提出建议，而视察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考虑到此种建议。观察员一般应可察看被视察缔约国准许视察组察看的视察现场。然而，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愿意让视察组或其一名成员进入某一地点但不希望观察员进入该地点，观察员应留在外面。在整个视察期间，视察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视察的进行及其调查结果。

4. 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国内停留期间，该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必要的便利，诸如通讯手段、口译服务、交通、工作空间、住宿、膳食和医疗。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D. 视察现场的延伸

如果视察组认为，为了视察目的，有必要前往最终周界的边界之外的任何其他邻近地点察看，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可议定延伸视察现场。请求察看额外的邻近地点不应导致总的视察期延长，除非按照以下 E 节另有协议。

E. 视察期

视察期不得超过96小时。经被视察缔约国同意，此一期限可以延长。

四、离 境

一旦在视察现场完成视察后的程序，视察组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即应尽快离开该国领土。

五、报 告

A. 内 容

视察报告应按照第九条第18款总结视察组进行的活动和视察组对于质疑性视察请求中提到的暧昧不明情况或涉嫌不履约的情况的实情调查结果。视察报告还应载有视察组对视察员得到的察看便利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便利和合作对完成其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评估。与质疑性视察请求中提到的履约关注有关的详细资料应作为最后报告的附录提交，并保留在秘书处内，置于适当的保障之下，以保护敏感资料。

B. 程 序

视察员应在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后72小时内向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初步视察报告。总干事应立即将初步报告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最后报告草稿应在视察完成后20天内送交被视察缔约国，请其辨明有无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而不应在秘书处范围之外散发的与化学武器无关的资料。秘书处应审议被视察缔约国就最后报告草稿提出的修改建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自行斟酌采纳。最后报告应在视察完成后30天内提交，并分发给各缔约国。

六、视察的次数和期限

下列规定应适用于根据本部分进行的视察：

1. 对于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宣布的设施，一缔约国须接受现场质疑性视察或应有权建议现场质疑性视察的次数或频率应不受任何限制。

2. 一缔约国须接受的对未宣布的设施或地点的现场质疑性视察的频率在为时12个月的任何时期中不得超过12次。同一时间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此种视察不得超过3起。此外，任何未宣布的设施或地点在为时12个月的任何时期中接受的质疑性视察不得超过3次。

第九部分：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程序

一、一般规定

1. 根据公约第九和/或第十条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所作的调查应按照本核查附件和秘书处总干事将制定的详细程序进行。

2. 下列进一步规定涉及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所需的具体程序。

二、视察前的活动

A. 关于调查的请求

向秘书处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请求中应尽可能列明下列资料：

- (a) 据称其领土上发生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缔约国；
- (b) 入境点或其他提议的安全进入路线；
- (c) 指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各)区域位置和特点；
- (d) 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时间；
- (e) 据信使用的化学武器的类型；
- (f) 指称使用的程度；
- (g) 可能的有毒化学品的特性；
- (h) 对人、动物和植物的影响；
- (i) 提供具体援助的请求，如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随时提交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B. 通知

1. 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已收到请求，并通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2. 适当时，秘书处总干事应通知根据请求需对其领土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期间需经过其他缔约国的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这些缔约国。

C. 视察组的指派

1. 总干事应编制一份在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时可能需要其特定专长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并随时加以更新。此一名单应在公约生效后30天内及每次更新之后以书面方式送交所有缔约国。除非一缔约国在收到名单后30天内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合格专家应视为获得指派。

2. 总干事应考虑到特定请求的具体情况和特性，从已为质疑性视察指派的专职视察员中选出视察组组长和成员。此外，如果总干事认为已指派的视察员不具备适当进行特定视察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可从合格专家名单中选出视察组成员。

3. 总干事在向视察组介绍情况时，也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任何其他来源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以确保视察能以最迅速有效的方式进行。

D. 视察组的派出

1. 总干事应在收到关于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请求后，立即与有关缔约国联系，请求和确定使视察组得到安全接待的安排。

2. 总干事应尽早派出视察组，同时应考虑到视察组的安全。

3. 如果在收到请求后24小时内未派出视察组，总干事应将迟延的原因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有关缔约国。

E. 情况介绍

1. 视察组应有权在抵达后和在进行视察的任何时间请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介绍情况。

2. 视察开始前，视察组应编制一项视察计划，此计划除其他外用作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需要时，应修订视察计划。

三、视察的进行

A. 察看权

视察组应有权察看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任何和一切区域。视察组还

应有权察看医院、难民营和其认为与有效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其他地点。关于此一察看权，视察组应与被视察缔约国进行协商。

B. 取 样

1. 视察组应有权收集其认为必要的类型和数量的样品。如果视察组认为有此必要并且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监督下协助收集样品。被视察缔约国还应允许在与指称使用地点相邻的区域和视察组要求的其他区域收集对照样品并给予合作。

2. 对调查指称使用具有重要意义样品包括有毒化学品、弹药和装置、弹药和装置的残余物、环境样品(空气、土壤、植物、水、雪, 等等)以及取自人或动物的生物化学样品(血液、尿液、排泄物、组织, 等等)。

3. 在无法取得复样以及在现场外实验室进行分析时, 若缔约国提出要求, 任何剩余样品均应在分析完成后归还缔约国。

C. 视察现场的延伸

如果视察组在视察期间认为有必要将调查范围延伸至某一相邻缔约国, 秘书处总干事应将进入该缔约国领土的需要告知该国, 并请求和确定使视察组得到安全接待的安排。

D. 视察期的延长

如果视察组认为无法安全进入与调查有关的特定区域, 应立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必要时应延长视察期, 直到能安全进入及视察组完成任务为止。

E. 询 问

视察组应有权询问并检查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人。视察组还应有权询问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目击者和医护人员和 /或治疗过或接触过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人的其他人员。如有病历, 视察组应有权调阅, 并有权酌情参加可能受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影响的人的尸体解剖。

四、报 告

A. 程 序

1. 视察组应在抵达被视察缔约国后24小时内向秘书处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在整个调查期间，视情况需要还应发送进度报告。

2. 视察员应在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后72小时内向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总干事应立即将报告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最后报告应在返回其主要工作地点后30天内提交秘书处总干事。

B. 内 容

1. 情况报告应说明任何迫切需要的协助和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应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2. 最后报告应总结视察的事实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请求中提到的指称使用作出说明。此外，一份关于调查指称使用的报告应叙述调查过程，依序说明各阶段情况，并特别提及(1)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以及(2)佐证，诸如询问记录、体检和科学分析结果，以及视察组所查阅的文件。

3. 如果视察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任何资料可用于识别所使用的任何化学武器的来源，诸如在实验室分析采集的样品时鉴定出任何杂质或其他物质，此种资料应列入报告。

五、非缔约国

如果指称使用化学武器涉及一非缔约国或发生在不受一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上，本组织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本组织应将资源交给其使用。

第十部分：修 改

本核查附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九部分应可按照第十五条第5款中的程序加以修改。

附 件 2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118
二、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	120
三、化学品附表	121
四、修 改	124

一、关于化学品附表的准则

A. 关于附表1的准则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1. (a) 该化学品已作为第一条中定义的化学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
或
(b) 否则，该化学品由于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而极有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活动，从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的危险：
 - (a) 其化学结构与附表1所列其他有毒化学品十分相近，因而具有或可望具有类似的特性；
 - (b) 具有可使其武器化和用作化学武器的致死或致残毒性以及其他特性；
 - (c) 可在附表1所列某一有毒化学品的生产的最后一个技术阶段用作前体，而无论此一阶段是否在设施中、弹药中或其他地方进行；
而且
2. 该化学品对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

B. 关于附表2的A部分的准则

在考虑附表1或附表2的B部分所列化学品的某一前体是否应列入附表2的A部分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1. 它可在附表1或附表2的B部分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用于一种化学反应。
2. 由于它在附表1或附表2的B部分所列某一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的危险。
3. 其生产量与执行第六条所规定的核查措施的目的相符。

C. 关于附表2的B部分的准则

在考虑未列入附表1的某一有毒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2的B部分时，应考虑到

下列标准：

该化学品由于具有可使其武器化和用作化学武器的致死或致残毒性以及其他特性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的危险。

D. 关于附表3的准则

在考虑未列入其他附表的某一双重用途化学品或某一前体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3时，应考虑到下列标准：

有毒化学品：

1. 已作为化学武器储存；或
2. 由于具有可使其武器化和用作化学武器的致死或致残毒性以及其他特性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
而且
3. 可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前体：

1. 由于它在附表1或附表2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而可能对公约目标构成危险；
而且
2. 可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二、修订附表和准则的方式

A. 一般规定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对附表进行增补、删减或从某一附表转移到另一附表以及对准则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

2. 如果秘书处总干事掌握任何资料，使总干事认为可能需对附表或一项或数项准则进行修订，该资料应分送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3. 附表和准则的修订案应由缔约国按照第十五条第1款和第5款(a)项提出。

B. 关于修订附表的决定

4. 如果提议从一附表中删除某一化学品或将其从某一附表转移到另一附表，在就提议的删除或转移作决定期间，适用于该化学品的制度应予维持。

5. 如果提议对化学品附表作增补，对提议增补的化学品不应适用任何制度，直到决定将其列入一个附表。

6. 应按照第十五条第5款中规定的修改程序就附表修订案作出决定。

C. 关于修订准则的决定

7. 如果对一项或数项准则提出了修订案，总干事应着手审查受此一修订影响的附表，并在执行理事会审查该修订案前至少30天将结果告知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8. 应按照第十五条第5款中规定的修改程序就准则修订案作出决定。

三、化学品附表

A. 附表 1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氟磷酸烷
(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酯
例如:
 - 沙林: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8)
 - 梭曼: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0)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氟磷酸烷(少于
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烷)酯
例如:
 - 塔崩: 二甲氨基氟磷酸乙酯 (77-81-6)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硫代磷酸烷
基(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 包括环
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
及相应烷基化盐和质子化盐
例如:
 - VX: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4. 硫芥气
 -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 二(2-氯乙基)硫醚: 芥子气(H) (505-60-2)
 - 二(2-氯乙硫基)甲烷 (63869-13-6)
 - 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倍半芥气(Q) (3563-36-8)
 -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63905-10-2)
 -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 1, 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氧芥气(T) (63918-89-8)

5. 路易氏剂
- 路易氏剂1: 2-氯乙烯基二氯肿 (541-25-3)
 - 路易氏剂2: 二(2-氯乙烯基)氯肿 (40334-69-8)
 - 路易氏剂3: 三(2-氯乙烯基)肿 (40334-70-1)
6. 氮芥气
- HN1: N,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 HN2: N,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 HN3: 三(2-氯乙基)胺 (555-77-1)
7. 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8. 蓖麻毒素
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膦酰二氟
- 例如:
- DF: 甲基膦酰二氟 (676-99-3)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亚磷酸烷基
(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
相应烷基化盐和质子化盐
- 例如:
- QL: 甲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11. 氯沙林: 甲基氯膦酸异丙酯 (1445-76-7)
12. 氯索曼: 甲基氯膦酸频哪酯 (7040-57-5)

B. 附表2的A部分

1. 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 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 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外
例如:

甲基磷酰二氯 (676-97-1)

甲基磷酸二甲酯 (765-79-6)

例外:

地虫磷: 二硫代乙基磷酸-S-苯基乙酯 (944-22-9)

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磷酰二卤
3.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磷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4. 三氯化磷 (7784-34-1)
5.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 (76-93-7)
6. 奎宁环-3-醇 (1619-34-7)
7.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质子化盐
8.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例外:

二甲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8-01-0)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0-37-8)

9. 烷基(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 二(2-羟乙基)硫醚 (硫二甘醇) (111-48-8)
11.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464-07-3)

C. 附表2的B部分

1. 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
及相应烷基化盐和质子化盐 (78-53-5)
2. PFIB: 1, 1, 3, 3, 3, -- 五氟-2-三氟甲基
-1-丙烯 (382-21-8)
3.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BZ) (6581-06-2)

D. 附表 3

1. 光气 (75-44-5)
2. 氯化氟 (506-77-4)
3. 氟化氢 (74-90-8)
4.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5. 磷酰氯 (10025-87-3)
6. 三氯化磷 (7719-12-2)
7. 五氯化磷 (10026-13-8)
8.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10. 亚磷酸二甲酯 (868-85-9)
11.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12. 一氯化硫 (10025-67-9)
13. 二氯化硫 (10545-99-0)
14. 亚硫酸氯 (7719-09-7)
15. 三乙醇胺 (102-71-6)
16. 乙基二乙醇胺
17. 甲基二乙醇胺
18. 地虫磷 (944-22-9)
19. 二甲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8-01-0)
20. 二乙氨基乙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100-37-8)

四、修改

关于化学品的附件的内容应可按照第十五条第5款中的程序加以修改。

附 件 3

保 密 附 件

保 密 附 件

目 录

	页 次
A.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28
B.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雇用及行为	129
C. 进行现场核查活动的过程中保护敏感装置和 防止泄露机密数据的措施	130
D. 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130
E. 修正和修改	131

保 密 附 件

A.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 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应适用于非军事与军事活动和设施的核查。按照第八条中规定的一般义务，本组织应：

- (a) 仅要求提供为及时有效履行本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需的最少量的资料和数据；
-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视察员和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符合最高标准；
- (c) 拟订各项用以执行公约条款的协定和规章，并应尽可能准确地订明一缔约国应允许本组织了解的资料。

2. 秘书处总干事在确保保护机密资料方面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为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确立一个严格的制度，而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遵守下列准则：

- (a)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
 - (1) 经提供资料 and 资料涉及的缔约国指定为机密的资料；或
 - (2) 总干事判定有理由相信非经授权而泄露会有损于所涉缔约国或公约执行机制的资料。
- (b) 秘书处取得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应由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加以评估，以确定其中有无机密资料。如果缔约国需要有关数据以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则应例行向其提供这些数据。此种数据应包括：
 - (1) 缔约国根据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条作出的初始和年度报告及宣布；
 - (2) 关于核查活动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报告；以及
 - (3) 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条款须提供的资料。
- (c) 本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任何资料均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可根据缔约国会议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汇编和公开发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
 - (2) 任何资料只要得到其所涉缔约国的明示同意均可发表。
 - (3) 本组织只可通过议定的程序发表列为机密的资料，此种程序应确保资料的发表严格符合公约的需要。

- (d) 应根据统一适用的标准确定机密数据或文件的敏感程度，以确保其得到恰当处理和保护。为此应采用分级制度，此种制度应在考虑到公约拟订过程中所进行的有关工作的前提下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应在执行方面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筹备委员会可开始进行关于分级制度的工作。
- (e) 机密资料应安全存放于本组织内。某些数据或文件也可由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保存。视察特定设施时才需要的照片、平面图和其他文件等敏感资料，可依照在有关范本的基础上缔结的设施协定锁存于该设施。
- (f) 秘书处处理和保存资料的形式应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公约核查条款的前提下，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 (g) 移出设施的机密资料数量应保持在为及时有效执行公约的核查条款所必需的最低程度上。
- (h) 机密资料的查阅应根据其机密级别加以规定。机密资料在本组织内部应严格按照“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散发。
- (i) 总干事每年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缔约国对其从本组织得到的资料，应按照该资料的规定机密级别加以处理。缔约国如收到要求，应详细说明其处理本组织所提供资料的情况。

B.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雇用及行为

1. 工作人员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本附件A部分制定的程序。

2. 秘书处内的每一职等均应有一正式的职等说明，其中规定各该职等人员需接触的机密资料的范围。

3. 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即使在职务终止后也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他们不应向任何国家、组织或秘书处以外的个人传送其针对任何缔约国进行活动时了解到的任何资料。

4. 视察员在执行职务时应仅要求为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收集到的与核查履约情况无关的资料，视察员不应作任何记录。

5. 工作人员应与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其有效期包括雇用期及雇用终止后5年。

6. 为了防止不当泄密，应适当忠告视察员和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

7. 在批准雇员接触涉及一缔约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活动的机密资料前至少30天，应将拟议的批准通知有关缔约国。对于视察员，拟议指派的通知应可满足这一要求。

8. 在评估视察员及秘书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表现时，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情况。

C. 进行现场核查活动的过程中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的措施

1. 缔约国应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应有权利和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表明其遵守了本公约的规定。在接受视察时，缔约国可向视察组讲明它认为哪些设备、文件或区域属于敏感性并与视察目的无关。

2.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现场视察这一原则。视察组应考虑到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在视察的任一阶段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或资料得到保护。

3. 视察组应严格遵守本公约有关进行视察的条款和附件的规定。它们应充分尊重为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而制定的程序。

4. 在拟订辅助安排/设施附则时，应适当考虑到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关于个别设施视察程序的协议还应针对以下各点订明具体详细的安排：准许视察员进入哪些设施区域、机密资料的现场存放、议定区域内视察工作的范围、取样和样品分析、查阅记录以及仪器和连续监测设备的使用等。

5. 每次视察后编制的报告应仅载有与公约遵守情况相关的事实。该报告应按照本组织制订的机密资料处理规章加以处理。如有必要，在报告传出秘书处和被视察缔约国以前，应将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处理为敏感性较低的形式。

D. 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1. 秘书处总干事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

2. 秘书处总干事应监督个人保密约定的实施。如有任何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而且总干事认为迹象已很明显，则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调查。如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总干事也应立即着手调查。

3. 秘书处总干事应对违反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惩戒和纪律措施。如果情节严重，总干事可放弃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4.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秘书处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采取适当行动。

5. 本组织不应为秘书处成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6. 如果泄密事件涉及一缔约国和本组织，应由一个作为缔约国会议特设附属机构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审查这一事件。该委员会应由缔约国会议任命。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制定关于该委员会的组成和业务程序的规则。

E. 修正和修改

本保密附件的A部分应可按照第十五条第2和第3款中的程序加以修正。本保密附件的B、C和D部分应可按照第十五条第5款中的程序加以修改。

附 件 4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附件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附件

1. 基于为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做好必要准备这一目的并为了筹备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应至迟于50个国家签署公约后30天召集筹备委员会。

2. 委员会应由公约生效前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组成。每一签署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3. 委员会应于本组织所在地召集，并直到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召开后才予解散。

4. 委员会及临时秘书处的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按照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的会员国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加入公约的国家将通过适当的偿付办法分摊筹备活动的费用。委员会和临时秘书处还可接受自愿捐款。

5.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一个问题经代表们为达成一致意见作出努力后仍提交表决，筹备委员会主席应将表决推迟24小时，而且应在这段推迟期间尽一切努力促成一致意见，并在期满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委员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

6. 委员会应：

- (a) 选举其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确定会议地点，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 (b) 任命其执行秘书；
- (c) 设立一个临时秘书处以协助委员会开展活动和执行委员会所确定的职能，并任命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筹备将要根据公约设立的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只能任命签署国的国民担负临时秘书处的工作；
- (d) 拟订关于本公约及其附件中规定的程序和准则的规则草案，并随后提交缔约国会议按照第八条第16款作为实质性问题核准；

- (e) 安排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
- (f) 除其他外，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处理的下列工作进行工作：
 - (1) 制订详细的秘书处人员配备计划，包括决策流程图；
 - (2) 评估对人员的要求；
 - (3) 制订工作人员征聘和服务条件细则；
 - (4) 征聘和培训技术人员；
 - (5) 设备的标准化和采购；
 - (6) 筹划办公室和行政业务；
 - (7) 征聘和培训辅助人员；
 - (8) 审查本组织经费分摊比额表；
 - (9) 制订行政和财务条例；
 - (10) 制订第十三条第3款中规定的协定；
 - (11) 草拟东道国协定；
 - (12) 制订示范协定和设施协定草案；
 - (13) 制订初始视察准则；
 - (14) 制订视察手册；
 - (15) 制订本组织第一年活动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 (16) 视需要进行研究并编写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委员会应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包括就临时秘书处将职能、财产和档案移交秘书处一事提出建议。

8. 委员会的财产和档案应在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上移交给本组织。

附 件 5

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附件

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附件

1.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公约第八条的规定,由30个缔约国组成,其中应包括:
 - (a) 本国化学工业最为重要因而将与公约的执行特别有关的、由缔约国会议选出的6个缔约国; 和
 - (b) 由缔约国会议选出的24个缔约国,其区域分配办法如下:
 - (1) 美洲(北美、中美和南美)4个;
 - (2) 欧洲5个;
 - (3) 中东和南亚5个;
 - (4) 非洲5个;
 - (5) 北亚和东亚及太平洋5个。

有一项理解是,在每一区域内,未按(a)项入选但化学工业最为重要(因而将与公约的执行特别有关)的缔约国应成为一名成员。

2. 对于执行理事会开展工作的头一年,将由筹备委员会确定第1款(a)项下的6个缔约国以及第1款(b)项下本国化学工业最为重要的5个区域缔约国。其余19个区域缔约国应由缔约国会议选出。

3. 在执行理事会开展工作的头一年后,理事会成员应根据化学工业国际分布情况的变化审查11个因其作为化学工业最为重要的国家而担任成员的缔约国的成员资格。其后,执行理事会将每两年对此种资格进行一次审查。

4. 在公约生效后的头一年,因其作为化学工业最为重要的国家而入选的11个成员的任期将为一年,其余19个区域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其后,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

5.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将由筹备委员会制订并随后得到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核准的议事规则选举其主席。

裁军谈判会议

CD/1144
1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专家小组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报告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第六份报告

执行摘要

本报告是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第六份总报告。

本报告介绍了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次技术试验(GSETT-2)的结果和经验。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目的是对特设小组在其第五份报告(CD/903和Corr.1)中阐述的现代化国际地震数据交换全球系统的初步设计概念进行试验。

本报告着重介绍了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技术方面和实际情况。正如特设小组第五份报告中所说的,全球系统技术概念的发展必须是一个有目的、不断发展的动态进程。还说有必要在实际的实验中对拟议的概念进行试验,并根据这一经验对系统设计作出调整。在这方面第二次技术试验是非常重要的。特设小组将根据本报告中收集的资料,地震学地评价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结果。特设小组将在下次报告中评估这次试验对设想的全球系统的设计有何影响。

第二次技术试验的主要目的是:测试特设小组制定的用以迅速从各台站提取参数和波形数据并将其传送给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这些数据中心处理这些数据并将结果传送回各国家数据中心的方法和程序。如果不拟订详细的指令、获取必要的设备和进行充分的准备性试验,实验将不可能成功地进行。

第二次技术试验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于1988年8月开始,任务是建立构成待测试系统组成部分的试验性设施和程序。第二阶段于1990年1月开始,任务是对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一系列短期准备性试验。在全面试验(第三阶段)期间,从1991年4月22日至6月9日,整个试验性系统连续49天不停地运转。第四阶段的任务是评估结果,目前仍在进行中。

在全面试验阶段之前,特设小组强调了全球广泛参加试验的必要性,以便从广泛分布的台站获取数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许多国家之间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合作。总共有34个国家参加了第二次技术试验的主要阶段,有位于所有各大洲的60个地震台站提供地震数据。不过,台站位置的分布仍很不理想,南美洲和非洲只有极少数台站。

参加试验的台站有12个是台阵台站。地震台阵台站已证明不仅具有高检测能力,而且能够提供可用于进一步分析的初步事件定位。能否具有检测世界各地的地震事件和确定其位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地点适当和灵敏度高的台站。第二次技术试验的过程中,所观察到的能力有很大的不同,北欧的能力较

高，南半球的能力普遍较低。

第二次技术试验是根据两个基本原则进行的：第一，国家数据中心应报告每个检测到的信号；第二，国际数据中心应形成尽可能多的事件。由于未进一步具体规定检测阈值和与距离相关的事件界定标准，这些原则不可避免地导致大量的无关联震相和许多假事件，特设小组正在进行的评估工作将会考虑到这些问题。

在试验期间，各参加国的国家数据中心进行了作业，其中某些国家得到了其他国家的协助。设在堪培拉、莫斯科、斯德哥尔摩和华盛顿的四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也进行了作业。使用了各种现代化国际通讯链路。

地震事件分析以七天为一周期。四个国际数据中心全都单独编制一份地震事件清单，这一清单随着分析的数据越来越多而每天加以修订。在第七天，按照轮流表由其中一个国际数据中心汇编一份综合性最后事件公报，并分发给所有参加者。

各国家设施采用的提取和交换数据的程序和方法证明成效良好。为传送各国家中心和各国际中心之间以及各国际中心之间的大量数据建立了一个相当复杂的全球通信网。这一通信网也运转良好。各国家数据中心和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都尽力完成了其繁重的任务，从而第一次证明了这些中心能够在分析参数数据和波形数据的基础上运转。不过，持续、长期的试验将需要大大增加资源，并且需要对国家数据中心和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程序作出修改。

由于所有参加者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第二次技术试验取得了有用、宝贵的结果。这次试验提供了对数据记录、收集、汇编和分析的程序、方法和设备进行试验的机会。分三个阶段进行试验的办法对于主要试验的成功进行是十分重要的。主要试验所用的49天时间够长足以获取持久作业的经验。

这次试验是一个在很多方面是空前的大事业，因为所用的试验性系统、特别是通信链路很复杂，每天地震事件公报的编写和交换很迅速。考虑到这一事业的规模和复杂性，特设小组在审查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结果时，注意到试验性全球系统的许多组成部分运转很好。程序和指令普遍得到遵守。国家数据中心和国际数据中心都获得了宝贵的经验。

特设小组还注意到，第二次技术试验结果的初步评估表明试验的指令和程序有一些不足处。这是将在评价阶段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第二次技术试验提供了坚实的经验基础和技术基础，使特设小组能够开始评价拟议的全球系统概念，并根据这一经验对系统设计作出调整。

目 录

页 次

执行摘要

目 录

第 1 章	导 言.....	1
1.1	背 景.....	1
1.2	第二次技术试验综述.....	1
1.3	特设小组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3
第 2 章	地震台站和台站网络.....	5
2.1	导 言.....	5
2.2	地震台站.....	5
2.3	台站网络.....	9
2.4	结 论.....	10
第 3 章	国家数据中心.....	11
3.1	导 言.....	11
3.2	国家数据中心的职能.....	11
3.3	结 论.....	11
第 4 章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	17
4.1	导 言.....	17
4.2	国家数据中心对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输入.....	17
4.3	向国家数据中心提出要求和国家数据中心作出 反应的情况.....	18
4.4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的 产品.....	19
4.5	数据分析方面的经验.....	20
4.6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之间的程序.....	21
4.7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提供和存档.....	22
4.8	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达到的定位能力.....	22
4.9	震相关联.....	24

目 录(续)

	<u>页 次</u>
4.10 重新处理试验.....	24
4.11 结 论.....	25
第 5 章 通 信.....	26
5.1 导 言.....	26
5.2 国家数据中心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的链路.....	26
5.3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网络.....	28
5.4 数据格式和数量、可靠性和及时性.....	30
5.5 结 论.....	31
词 汇.....	32

第 1 章

导 言

1.1 背 景

本报告是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第六份总报告。

本报告介绍了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次技术试验(GSETT-2)的结果和经验。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目的是对特设小组在其第五份报告(CD/903和Corr.1)中阐述的现代化国际地震数据交换全球系统的初步设计概念进行试验。

本报告着重介绍了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技术方面和实际情况。正如特设小组第五份报告中所说的,全球系统技术概念的发展必须是一个有目的、不断发展的动态进程。还说有必要在实际的实验中对拟议的概念进行试验,并根据这一经验对系统设计作出调整。在这方面,第二次技术试验是非常重要的。特设小组将根据本报告中收集的资料,地震学地评价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结果。特设小组将在下次报告中评估这次试验对设想的全球系统的设计有何影响。

本报告是协商一致的关于第二次技术试验结果的报告,共分五章,每一章论述这次试验的不同方面。载有详细技术性材料的附录将在特设小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最后定稿,并且将收入特设小组的一份会议室文件。这些附录将视为第六份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¹

1.2 第二次技术试验综述

1987年,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同意进行一次关于交换和分析地震数据的大规模国际试验。这次试验叫做第二次技术试验(科学专家小组第二次技术试验)。特设小组在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进度报告(CD/745)中指出:

¹ 这些附录将只印发中文本、英文本和俄文本,可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索取。

“进行此一试验的主要目的应是为了测试特设小组制定的用以迅速从各台站提取数据并将其传送给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这些数据中心处理这些数据并将结果传送回参加者的方法和程序”。

小组的第五份报告阐述了一个现代化国际地震监测系统的一些初步设计构想。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所要测试的这些技术构想是以迅速交换参数(一级)数据和波形(二级)数据并在国际数据中心处理此类数据作为基础。拟议的系统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

- (a) 由高质量地震台站(包括地震台阵)组成的全球网络,而每一个台站都符合特定的技术标准并按照国际议定的规则作业;
- (b) 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数据中心,负责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本国台站所测到的议定地震数据;
- (c) 国际数据中心,负责收集和分析地震波形数据和参数数据、散发分析结果并使所有参加者可随时检索这些数据;
- (d) 国家数据中心与国际数据中心之间以及各国际数据中心之间迅速交换数据的电信渠道。

特设小组在各份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中介绍了第二次技术试验计划和发展工作的各个阶段的情况。此外,两份内部文件(167号和190号会议室文件)对正在组建的试验设施及程序安排作了全面叙述。

第二次技术试验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

第1阶段: 确立作为所要测试的试验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的设施和程序。

第1阶段于1988年8月开始,继续到第3阶段开始。

第2阶段: 对试验性系统作时间较短的有限测试,为全面试验作准备。

第2阶段于1990年1月开始,1990年12月结束。

第3阶段: (第二次技术试验的主要阶段): 对整个试验性系统作连续49天的全面试验。

第3阶段于1991年4月22日至6月9日进行。

第4阶段: 评估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结果。

第4阶段于1991年6月开始,仍在进行中。

第二次技术试验第1阶段和第2阶段取得的经验以及有关的准备性试验对于全面试验(第3阶段)的顺利进行极为重要。

有34个国家²参加了第二次技术试验的主要阶段，提供了遍布全球所有大洲的60个台站测得的地震数据。在这段期间，各参加国的国家数据中心进行了作业，其中有些国家得到了另一些国家的帮助。设在堪培拉、莫斯科、斯德哥尔摩和华盛顿的四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进行了作业。使用了各种现代化国际通信链路。

1.3 特设小组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特设小组向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所邀请的其他国家开放。共有27个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8个其他国家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具有目前职权的特设小组会议。该职权可追溯至1979年的8月7日(CD/46)。参加本小组有关本报告的工作的人员名单见附录。

应裁军谈判会议邀请，世界气象组织(WMO)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小组的会议。小组十分感谢他们在通过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电信系统(GTS)传输地震数据方面提供的宝贵意见和协助。

应裁军谈判会议的邀请，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的一名代表出席了小组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有无可能在未来的全球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通信工作方面利用国际海事卫星。特设小组非常感谢海事卫星组织代表对其高速数据通信可能性所作的介绍及技术演示。

若干国家主办了非正式技术讨论会并安排了技术示范，有许多小组的参加者参加，因而对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成功作出了很大贡献。

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担任特设小组主席。挪威的弗罗德·林达尔博士担任小组的科学秘书。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迈克尔·卡桑德拉先生担任特设小组的秘书。经小组推选，加拿大的彼得·巴沙姆先生担任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协调员。

在进行与本报告有关的工作的过程中，特设小组商定设立向所有参加者开放的五个研究小组，以便对与其工作有关的领域中通过国家调查与合作研究所取得的经验进行适当的汇编、总结和评价。这些研究小组分别负责以下具体问题：

²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

第1研究小组—地震台站和台站网络

第2研究小组—国家数据中心(NDC)

第3研究小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EIDC)

第4研究小组—通信

第5研究小组—地震学评估

研究小组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名单见附录。各召集人协助草拟了本报告关于其各自负责领域的内容。本报告草稿连同参加者提出的200多份非正式工作文件曾在特设小组会议上作了审查和分析。

自第五份报告提交后,特设小组在日内瓦共举行了六届会议(第二十八届至第三十三届会议)。每届会议后,小组均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分别为CD/944、CD/981、CD/1032、CD/1065、CD/1097和CD/1145)。

第 2 章

地震台站和台站网络

2.1 导 言

第二次技术试验测试的拟议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地震台站。将构成全球网络的这些台站的基本要求包括：

- 连续采集描述地震地面运动的数字波形数据，并且不间断地进行记录；
- 自动检测地震信号；
- 储存所有记录的波形数据和提取的参数；
- 仪器校准和维修；
- 交互式数据分析。

第二次技术试验的重点是采集数字波形数据和自动提取信号，这与第一次技术试验的经验不同，因为参加第一次技术试验的许多台站是模拟式台站，只能收集参数数据。小组以前曾商定全球系统需要有一个按议定规格作业的均一台站网络。小组曾商定“CD台站”现代化原型的初步一般技术规格来满足这一要求。

设想的全球系统将包括三分向地震仪系统和台阵。这两类台站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都在各种不同条件下使用，这为评价它们对整个系统的贡献提供了一个机会。

一些国家为了参加第二次技术试验而改进它们的国家地震设施。这些努力包括发展和装设“CD台站”原型。第二次技术试验为评价这些新设施的性能提供了一个机会。

2.2 地震台站

有两种基本类型的台站可以适当方式组合成全球性网络。一种是既能提取短周期频带数据又能提取长周期频带数据的单一场地地震仪系统；另一种是地震台阵台站，由相隔很远的地震仪按某种几何图形排列而成，一同操作，并对数据作综合式分析。

上面已报导过，有34个国家参加了第二次技术试验，总共提供了遍布全球所有

大洲的60个台站(见图2.1)。

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使用的台站网络既包括了单一场地系统,又包括了地震台阵。在本文件中,“台站”这一通称是指这两类装置。这两种基本类型的地震台站各有若干优点,在全球系统中可发挥一定的作用。

在特设小组设想的监测系统中,单一场地台站是基本的观测点。第二次技术试验主要阶段期间,60个台站中有48个是单一场地类型。其中27个台站配备了三分向地震仪系统。其余21个台站只有垂直分向地震仪。

第二次技术试验所用的单一场地台站有41个是数字式数据记录。从数字式三分向台站记录可提取所有一级参数,包括初至P波的方位角和速度。后两种参数在信噪比(SNR)较高的情况下可用于震中的粗略定位。

地震台阵是一种相当于组合式无线电天线的地震学装置,作用均为改进信号的接收。地震台阵也可以确定大约的震中位置。在第二次技术试验主要阶段期间,有12个台站是台阵类型。

台阵的性能取决于所用的地震计数目及其部署的几何图形。总的来说,在检测弱地震信号方面,台阵比单一台站为优,从附录所载的第二次技术试验事件报告的统计数字即可明显看出这一点。图2.2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12个参加台阵各平均报告了3,000相,而48个单一台站平均约500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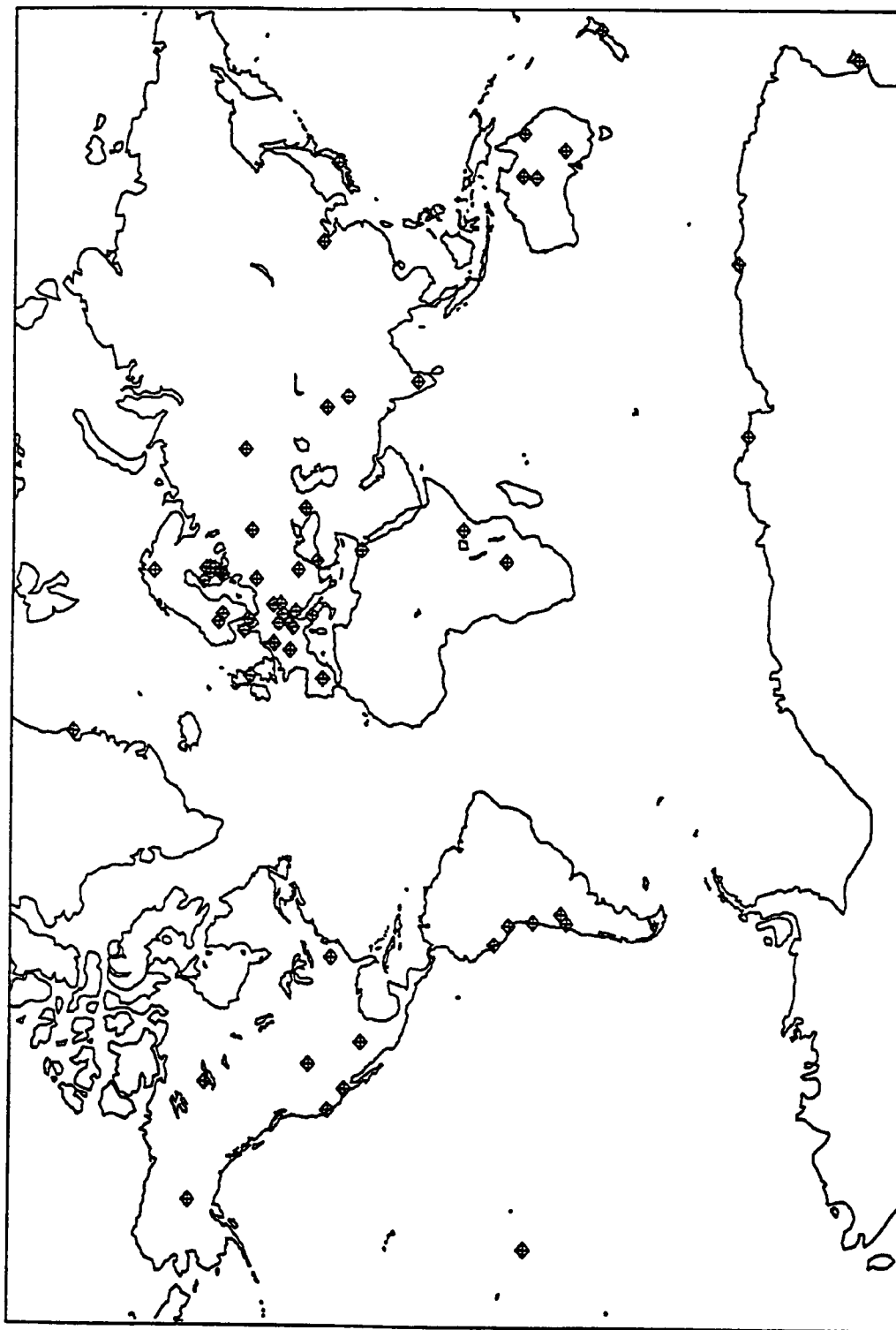
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使用的台站除3个外都提供短周期地震数据参数报告。36个台站报告了长周期参数。附录载有所有参加台站的说明。

在CD/903号文件附录3中,特设小组列举了现代原型“CD台站”的一些初步规格。“CD台站”的构想包括全球地震监测系统的各台站在标准化的地震数据采集、处理和传输方面必须符合的一系列功能和技术规格。

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若干国家对“CD台站”的各种设计进行了试验,试验结果载于国别工作文件中。使用不同的取样率、通频带、敏感度、动态范围和分辨率对不同类型的地震仪和数字读出器进行了试验。也对许多不同的检测器和信号处理技术(也是CD台站构想的一部分)作了试验。由于这些工作通常是在国家数据中心进行,有关的经验在第3章中报导。初步结果表明,所有这些CD台站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都成功地运转,不过要考虑到许多系统是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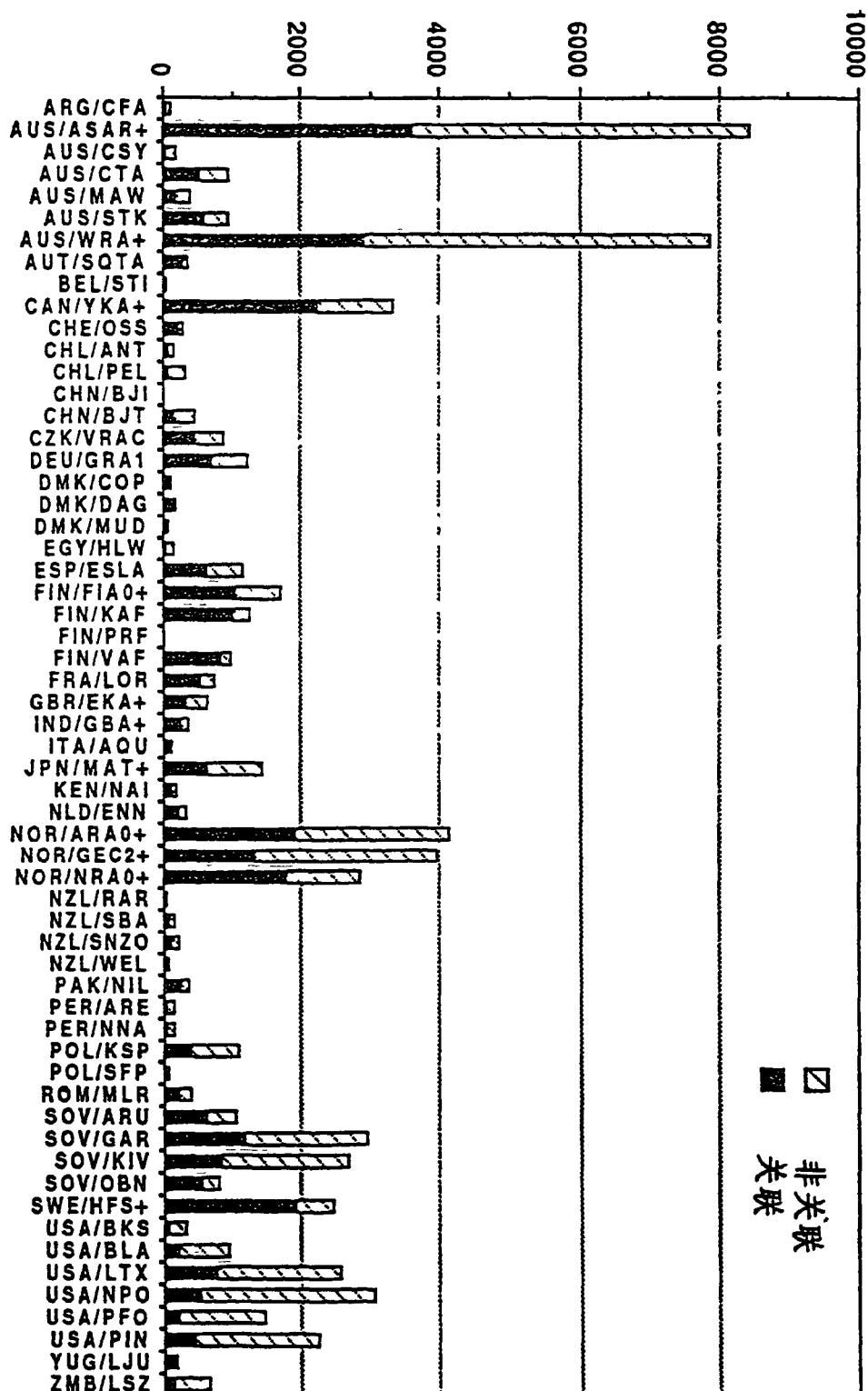
在取样率和动态范围等问题上,看法已比较一致,因而现在已有可能对CD台站参数提出比较详细的建议。随着技术进步,一些参数还有可能再作修改。建议的技术参数表列于附录。

图 2.1: 参加第二次技术试验主要阶段(1991年4月至6月)的台站



台站特点的详细说明可在小组的国际地震数据交换原始资料集(CRP/167)中查到。

图 2.2: 国家数据中心和台站在最后事件公报(FEB)中
报告的关联和非关联震相数
震相检测数



注: 台震台站标有“+”记号。

在科学专家小组内，在进行第二次技术试验之前有人提出了“开放台站”的新构想。这一构想意味着远距离使用者有可能直接从外地台站检索一级和二级数据。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8个开放台站进行了作业。证实了这一构想的有用性，不过直接检索办法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并没有得到广泛使用。

参加第二次技术试验的个别地震台站和台阵使用了许多不同的内部用格式。因此为了使它们的输出能够相容必须使用共同的科学专家小组数据交换格式(载于会议室文件190/Rev.4)。不过，台站的多样化对于数据集的解释工作是一个复杂化因素。

2.3 台站网络

根据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所试验的在国际数据中心迅速交换并例行处理地震波形数据的新构想，地震台站地域分布方面的系统要求，同特设小组第一份报告(CD/558)最初描述的以定期交换一级(参数)数据为基础的系统相比，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变。

与第一次技术试验(1984年)比较，台站总数略有减少(第一次技术试验有75个台站，其中有8个台阵和67个单一场地台站)。不过，全球覆盖仍然很相似。台站的地理分布也不够理想，欧洲某些部分的覆盖很密集，非洲和南美洲的覆盖则很稀疏。(特别是非洲和南美洲没有台阵)。这从图2.1可以明显看出，也显示在下表中：

大 陆	单一场地台站	台 阵	台站总数
非 洲	3	-	3
南极洲	3	-	3
亚 洲	6	2	8
澳大利亚和大洋洲	5	2	7
欧 洲	20	7	27
北美洲	6	1	7
南美洲	5	-	5
共 计	48	12	60

第二次技术试验证实了地震台站部署在背景噪声水平低的地点是很重要的。位于岛屿和海岸地区的台站所作的贡献通常比位于大陆内部的敏感台站少得多，不过它们在某些情况下是很重要。

2.4 结 论

第二次技术试验证明台阵台站在检测所有距离的弱地震事件和提供初步的事件定位资料方面很重要。现代化三分向台站也证明是很有用的。

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成功地试验了各种设计的标准“CD台站”。“开放台站”构想也作了试验，证明是有用的。

所有台站有必要提供连续的数字记录，而不只是检测到事件的数据段。

特设小组过去曾表示，全球系统应由至少50个符合规定技术标准的台站组成，其位置分布应能保证充分的全球覆盖面。全面试验期间所用的台站网络(34个国家提供的48个单一场地台站和12个台阵)包括位于全球所有大洲的台站。不过，台站的分布很不均匀。

此外，有些参加台站没有现代化设备，因此不符合目前正在拟订的全球监测系统的标准。这使第二次技术试验结果用于对拟议系统的有效性作地震学评估受到了限制。

第 3 章

国家数据中心

3.1 导 言

有34个国家的国家数据中心顺利进行了作业，其中一些国家得到了其他国家的帮助。本章记述了这些国家数据中心的作业结果，并根据系统构想(特设小组第五份报告(CD/903和Corr.1))和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指令和程序(载于会议室文件190/Rev.4)加以评估。

3.2 国家数据中心的职能

国家数据中心的职能和程序所根据的原则是，对所有记录到的地震信号均应报告参数数据和波形数据，从而使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处理数据时确定新事件的可能性增至最大。

每一国家数据中心的主要职能为：

- 从各台站收集数据；
- 将数据存档至少15天；
- 检测地震信号；
- 提取参数(一级)数据和波形(二级)数据；
- 为当地和区域距离的地震事件进行“国家数据中心定位”；
- 向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报告(传送)数据；
- 对重新传送数据或索取补充数据的要求作出反应；
- 要求其他国家数据中心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 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接收地震公报。

(a) 数据收集和存档

大多数参加者均按指令收集了连续数据并将其存档。因此，数据要求可以很快得到满足。约有三分之二的台站以联机方式将数据存档(存档时间从一天到永久性不等)，因而在某些情况下能够直接检索数据。23个国家在国家数据中心进行数据

处理和分析，但也有一些国家在台站进行这些工作，这是指令中所允许的。

(b) 信号检测

第二次技术试验的一个目标是发展和测试自动和交互处理地震信号的最有效手段(会议室文件190/Rev.4, 5.1节)。20个国家在国家数据中心而不在台站进行检测。19个国家使用了自动检测器,而在1984年第一次技术试验期间只有少数国家使用这种检测器。使用的自动检测器有四种主要类型:默多克-赫特;单窄频带STA/LTA振幅触发;多频带STA/LTA振幅触发;利用二进制振幅对数的STA/LTA触发。其中最通用的系统是窄频带STA/LTA检测器,而且大多数参加者使用单一垂直向频道进行检测。有若干个参加者未使用自动事件检测系统,而依靠分析员来检选信号初动。少数几个国家在检测工作中利用了当地/区域网络。使用自动信号检测器的设施遭遇了假信号检测的一些问题。审查自动检测器的结果以便挑出假信号是人工或交互式计算机程序。

(c) 参数(一级)数据的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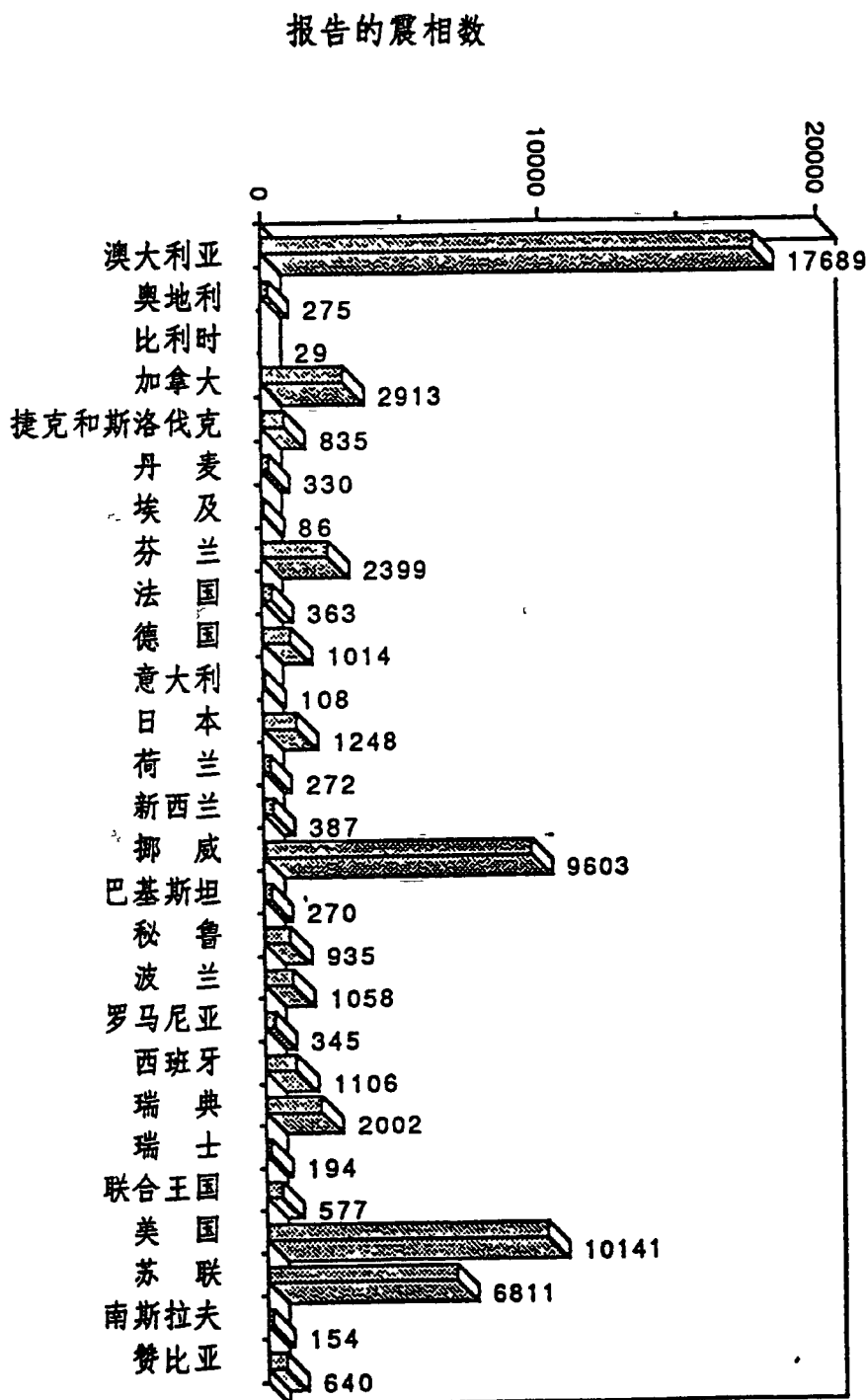
会议室文件190/Rev.4 的附录C 列明了国家数据中心必须例行报告的参数。国家数据中心总共向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报告了从检测到的大约65,000个震相提取的100,000多个参数。这些数据列于图3.1。

许多国家采用了半自动分析程序,但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做到全自动化。进行台阵数据分析时,往往以自动方式提取参数,但在所有情况下均以交互方式审查数据。少数几个国家,一般是拥有模拟式设施的国家,以人工方式提取参数。许多国家在处理极弱的当地事件时采用了一些临时性标准,因而未报告此种事件。

约有25%的国家数据中心采用了简化方式来报告长序列的事件。大约三分之一的国家数据中心采用半自动三分向处理程序提取极性参数(例如震源的反方位角)。在34个国家数据中心的,只有13个国家报告了任何长周期瑞雷波数据,而此一参数对于震源的识别十分重要。

有一个台站报告了三次 T 相,这三次均同事先宣布在2000公里外进行的地下核试爆相关。另一个在6000公里范围内的台站并检测到这些事件,不过有几个距离更远的台站观测到了。

图 3.1: 每一国家数据中心在第二次技术试验
主要阶段期间报告的震相数



报告程序基本上是为远震设计的，因而在报告当地事件和区域事件时造成了一些困难。这方面所建议的修改载于附录。

(d) 波形(二级)数据的提取

国家数据中心例行波形报告程序载于会议室文件190/Rev.4 的附录A。大多数国家数据中心均能按波形分段和报告程序行事。有几个国家数据中心不具备适当的数字式仪器、通信设施或链路(见第5章)，因而不能报告波形数据。波形分段程序对于报告远震事件收效相当良好，但对于当地事件和区域事件，所规定的波形区段长度有时未能包括所有可能有用的震相。虽然没有要求报告长周期波形区段，有几个国家仍然报告了此种区段，但在第二次技术试验中，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很少利用此种区段。

虽然国家数据中心对三分向短周期数据进行了存档和分析，但在多数情况下，只向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报告了规定的垂直方向波形数据。

(e) 国家数据中心报告的事件位置

在一项新的、独特的贡献中，有17个国家仅根据本国数据报告了大约5,000个事件位置。这些报告的事件位置中有8个是根据当地网络的数据确定的，有13个是根据单一台站的数据确定的，有5个是根据台阵数据确定的。有些国家使用了一种以上的报告方法。

(f) 数据报文

有22个国家以自动方式编制例行参数和波形报文，这有助于减少格式错误。大多数数据均能及时送达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供其用于编制初步事件清单。

4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要求各国家数据中心提供数据，以便帮助它们改进当前事件清单。国家数据中心并不一定对此种要求作出反应。有的情况下，反应得太迟，无法用于当前事件清单/最后事件公报的编制。国家数据中心可要求任何参加台站提供任何波形区段。全面试验期间，有13个国家提出了此种要求。准备性试验期间，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这样做。约有15%的此种要求未得到反应。此外，有一些反应并未迅速作出，反应时间多达几天之久。国家数据中心曾为一些目的发送了一般报文；

但这些报文是否得到了任何利用，则是有疑问的。基于准备性试验的经验，国家数据中心应每周传送一次所发报文清单(事务处理记录)。各国都能定期这样做。这次试验发现，为数据索取报文和一般报文规定的指令中，有一些含混之处。

令人欣慰的是，大多数国家数据中心一般均及时(在大约一星期后)收到了最后事件公报(公报报文)；但在少数情况下，要在大约两星期之后或更长时间才能收到。

(g) 数据中断

国家数据中心和台站的作业中断情况未作详细报告；然而，得到的资料表明，大多数国家数据中心和台站充分作业的时间约为95%。需要对数据中断加以明确界定，这样才能改进记录编制，从而可作比较详细的评估。

(h) 质量控制

第二次技术试验没有正式的质量控制措施，但所有国家数据中心都实行了一定程度的质量控制。这包括确保分析完全按照会议室文件190/Rev.4所载的程序(报文格式规则、参数报告规则等)进行。小组应考虑将质量控制作为作业程序的一个部分。

(i) 资源

对许多国家数据中心来说，第二次技术试验是一件大事。所需的努力程度各不相同，取决于若干因素——例如可利用的资源、台站的数目和类型、准备程度、区域地震特性等等。参加者普遍低估了顺利完成试验所需要的努力程度。在为期七周的全面试验期间，参与国家数据中心作业的人员远远超过100人。若要遵守所有时间表并严格按照所有程序行事，还需在资源和受过良好训练的人员方面作出很大的努力。大多数国家，乃至所有国家，都因为资源的不足而在进行试验的过程中受到了一定程序的限制。

3.3 结 论

目前尚未得到(或许永远也得不到)关于参加者所用检测器参数的详细资料，因

而无法确切评估这些检测系统的效果。兹建议一些国家使用共同的数据集对几种不同的检测器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当地和区域地震事件的数据报告程序不够完备。应制定报告当地事件的特别标准。

并非所有能够报告其国家数据中心测定的事件位置的国家都报告了此种位置。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此种报告在许多情况下提高了事件定位的准确性。就某些台站而言，如果利用与方位相关的区域模型，或许可改进位置和震级的测定。在报告当地网络定位结果的情况下，如果接到要求，应提供此种定位结果所根据的数据。

尽管会议室文件190/Rev.4中作了明确规定，并非所有国家都报告了长周期数据，甚至在有此种数据的情况下也不一定报告此种数据。充分报告此种数据是至为必要的。

国家数据中心的自动化程度各不相同。如果在更大的程度上使用自动化程序，人力资源的紧张情况就可缓解。因此小组极力主张这样做。

没有为第二次技术试验规定正式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应成为未来的全球系统的作业程序的一个特定组成部分。

国家数据中心在参数报告中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但并非所有的这些意见都在事件定位和震相关联中得到利用。未来的全球系统应能做到在更大的程度上采用这一类补充资料。很重要的一点是，此种意见须规格化，这样才能自动予以判读。

第 4 章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

4.1 导 言

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共有四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进行了作业：澳大利亚、(堪培拉, CNB)、瑞典(斯德哥尔摩, STO)、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 MOS)和美国(华盛顿, WAS)。每一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均独立地作业，并且每日交换数据和处理结果，以编制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最终产品。以下将简要叙述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情况及进行作业所需要的资源，详细情况则载于本报告附录。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 从各国家数据中心收集一级数据和二级数据；
- 维持一个存有所收到的一切数据的完整数据库；
- 允许国家数据中心不受限制地检索收到不足两星期的所有数据和报文；
- 对国家数据中心索取报文、数据和公报的要求作出反应；
- 与其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每日交换事务处理记录；
- 要求传送漏失的报文；
- 使用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参数数据自动编制初步事件清单，并与其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交换此种清单；
- 利用波形分析结果编制当前事件清单，并与其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交换此种清单；
- 轮流将每一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最后一份当前事件清单汇编成最后事件公报，并将每份最后事件公报分发给所有国家数据中心。

4.2 国家数据中心对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输入

34个国家的60个台站共报告了约65,000个震相检测数据。27个国家发送了48个台站的总共80,000多个波形区段。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收到了国家数据中心发来的30,000份报文(约1千兆字节数据)。此外，还收到3,000多份重复报文(数百兆字节)。一般情况下，试验性国际数

据中心每日收到的报文为600份左右(约16兆字节数据), 但最忙时一日收到的报文为这一数目的两倍。95%以上的数据为波形数据。

一日收到的最大数据量为40兆字节左右, 发生在5月25日, 其原因有两个: 一是前一日获得了许多震相检测数据, 另一是应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的要求而发送来大量的数据。全面试验期间交换的报文中约有10%是应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的要求发送的。这是对国家数据中心要求职能进行的首次试验。

4月29日这一天, 西高加索发生了大地震, 余震次数超过100。仅仅为这一日就报告了将近3000个震相检测数据。与第二次技术试验早先阶段的试验相比, 接收的数据量增加了两倍。增加的一部分原因是, 国家数据中心所报告的当地震相和区域震相比较多。为了应付数据量出人意料之多这一情况, 一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不得不在试验期间提高其硬件和软件的性能。

约有20%的震相检测数据的收到时间晚于规定的初步事件清单编制期限, 但报文标头中的时间显示, 其中约有一半检测数据是在期限前发送的。

议定格式基本上可说完备。只有很少比例的波形报文无法以自动方式进行语法分析。10%以上的参数报文无法以自动方式进行语法分析。多数错误的报文是未参加准备性试验的国家发送的。

收到了23个国家数据中心发来的事务处理记录。然而, 这些事务处理记录对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用处不大。国家数据中心的事务处理记录要做到有用, 就应以充分格式化的报文形式每日发送, 这样就可及时地自动检查国家数据中心所发报文的接收情况。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收到的报文中, 约有200份是对先前收到的报文所作的更正。

4.3 向国家数据中心提出要求和国家数据中心作出反应的情况

全面试验期间, 首次对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与国家数据中心之间互提要求的职能进行了试验。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收到了13个国家数据中心发来的300多份要求报文, 这些报文要求提供波形数据(80%)、公报(15%)、参数数据和重新传送漏失报文或失真报文(5%)。并非所有国家数据中心的数据要求都得到满足。其原因包括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和国家数据中心的软件困难、台站或国家数据中心作业中断、对程序缺少了解。

除了软件困难，一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还因缺少充分自动化的处理要求程序以及人力不足而遇到问题。有些情况下，如果是索取非例行予以报告的数据，则要求无法得到满足，因为有关的国家数据中心已检索不到此种数据了。

在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收到的要求中，还有少数一些是索取15天前的数据，亦即已无须联机存储的数据。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向国家数据中心发出了2600多个提供波形区段的要求，其中约有10%是为某一国家数据中心提出的。结果，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收到了1700多个波形区段。提出要求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所“经验”的反应时间中值为18小时，没有超出规定的24小时时限。通常情况下，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国家数据中心均针对有关要求发送了解释报文。所提出的一般理由是存储容量有限、没有得到检测数据、台站作业中断或数据已经丢失。

由于准备性试验期间没有对国家数据中心和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要求职能进行充分的试验，全面试验的过程中发现某些规定不够具体，不能符合需要。附录中载有一些实例。

总的来说，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没有对国家数据中心和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要求职能进行充分的试验，主要原因是国家数据中心的工作量很重和缺少精简程序。

4.4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的产品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于第2天开始进行分析，计算出初步事件清单(IEL)。初步事件清单是通过自动关联和定位程序并完全根据第1天(第0天是记录到事件的那一天)结束前送达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国家数据中心参数报告计算出来的。其后4天内，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进行当前事件清单(CEL)的编制，把交互式分析的结果纳入此种清单。大多数情况下，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均按时编制和交换了初步事件清单及当前事件清单。有一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于第3天开始进行波形分析，其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则只在第6天才将波形分析结果纳入最后的当前事件清单。之所以这样迟才将交互式分析的结果纳入，是因为工作负荷过重，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因为硬件和软件系统方面的限制。

将波形分析结果纳入当前事件清单这项工作所使用的软件有很大的不同。一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一开始时使用自动关联和定位程序得出的事件清单，然后通过交互式分析改进事件分析结果。一旦波形分析开始进行，这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

心即不再运行自动程序。其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做法与此不同，它们将附加震相、重定的到达时间以及波至与特定事件的关联/非关联关系的改变等等输入自动关联和定位软件，然后重新运行此一软件，编制各份当前事件清单。

第7天，其中一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按照某种轮流次序汇编最后事件公报(FEB)和最后事件简报(AFB)，并将其分发给所有参加者。大多数最后事件公报均按时编制出来，但某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汇编最后事件公报一事上偶尔也略有延误。除两份以外，其余最后事件公报都在8天内完成。

将四份当前事件清单汇编成一份最后事件公报的程序是一个遵循会议室文件190/Rev.4附录J所载的规则的全自动程序。有一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自行对具有界定性的观测数据的真确性进行了检查。随着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工作有所改进以及经验越来越丰富，不符合第二次技术试验标准的事件为数越来越少。由于软件方面的问题，一些真确的观测数据和一些符合第二次技术试验标准的事件也被错误地剔除。

当前事件清单汇编成最后事件公报的议定规则有时会把从地震学的角度看不应合并的事件合并起来。例如，发生时间和地点相近的事件有时会不当地被合并为一个事件。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原应合并的事件却在最后事件公报中分别予以报告，因为这些事件只有一个共同的界定性观测数据。

4.5 数据分析方面的经验

在交互式数据分析过程中，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对大多数产生的事件的波形进行审查，使用波形数据对报告的数据加以改进，并评估事件及其关联震相的真确性。

对参数数据所作的改进主要是：增列新的波至，重定震相名称，重定到达时间。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共检选出大约7000个新的波至，其中有40%左右被认为是深震震相。重定名称和重定到时的的工作由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而进行了此种工作的波至数据约占所有波至数据的5-10%。

国家数据中心报告了6500多个长周期观测数据，其中有50%以上为检测到的短周期波至的噪音观测数据。由于工作负荷很重，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只致力于查明真确的事件。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对面波(瑞雷波)仅进行了非常有限的波形分析。但是，所报告的面波有三分之二可利用自动关联软件而与事件关联起来。

在距离和方位角方面位置良好的台站的数据，对于精确测定发震时间和地震事

件的位置极为必要。为了改进处理结果，必须要求国家数据中心提供补充波形数据。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向国家数据中心索取了大约2600个波形，并因而得以识别出几百个新震相。

除了利用信号到时来评估事件震源参数之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还利用了其他一些参数(方位角、慢度、入射角)，从而精简了震源界定程序并提高了震源参数的准确性。

以自动方式产生的事件清单中载列的事件有80%或80%以上经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通过交互式数据分析加以修正。约有半数修正属于重大修正：事件位置改变了50公里以上，而且/或者事件深度改变了10公里以上。

国家数据中心所报告的位置对于决定一个事件的真确与否很有帮助。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判定一个震相是否为界定震相时，利用了定性评注、报告位置、距离和震相名称。

最后事件公报中界定的事件有3700多个，平均每一数据日90个事件。最后事件公报中，有40%的事件是所有四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都报告的，60%的事件是由至少三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报告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无法把50%以上的报告的震相与某一事件关联起来。这类似于第一次技术试验的经验，也类似于美国的国家地震情报中心或联合王国的国际地震学中心等机构观察到的结果。约有半数非关联震相是国家数据中心所报告的当地震相或区域震相。

深度是有助于识别震源的一项重要因素。提高事件深度的测算精确度的一个办法是使用深度震相来界定事件。多达40%的深度震相是直接由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进行了波形数据分析而增列的，这清楚说明了波形数据对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分析工作十分有用。同1984年进行的第一次技术试验相比，每个数据日报告的波至的数目增加了3倍，而最后事件公报中界定的事件的数目却增加了4倍。

4.6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的程序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编制和交换了大约3000份报文(190兆字节数据)。其中，约2000份为要求报文，800份为公报报文，200份为系统报文。公报报文占总数据量的绝大部分(170兆字节)。为求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库保持完全一致，相互间交换了所收一切报文的每日记录，自动核对这些记录，并要求适当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数据库提供漏失的报文。主要阶段试验期间，一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遇到了问题，无法使其数据库做到统一。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为了进行数据库的协调统一而要求重新传送数据的报文数量不到全部报文的5%。几乎所有重新传送数据的要求都由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以自动方式予以满足。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没有进行当前事件清单的正式协调统一。但由于每天都交换当前事件清单，因此分析员可以查看其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处理结果，从而改进自己的事件清单。

4.7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提供和存档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允许国家数据中心以交互方式访问其数据库。这样，国家数据中心可以浏览和检索数据，并将数据纳入自己的数据库。特设小组未就国家数据中心检索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数据库的通用接口达成协议，但一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提供了项目单，以指引国家数据中心查看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数据库的内容。有若干国家数据中心试用了此种程序。

大部分时间内，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均将可联机交互检索的数据库保持15个数据日。由于数据量出乎意料之大，一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无法做到在这15个数据日内一直可供联机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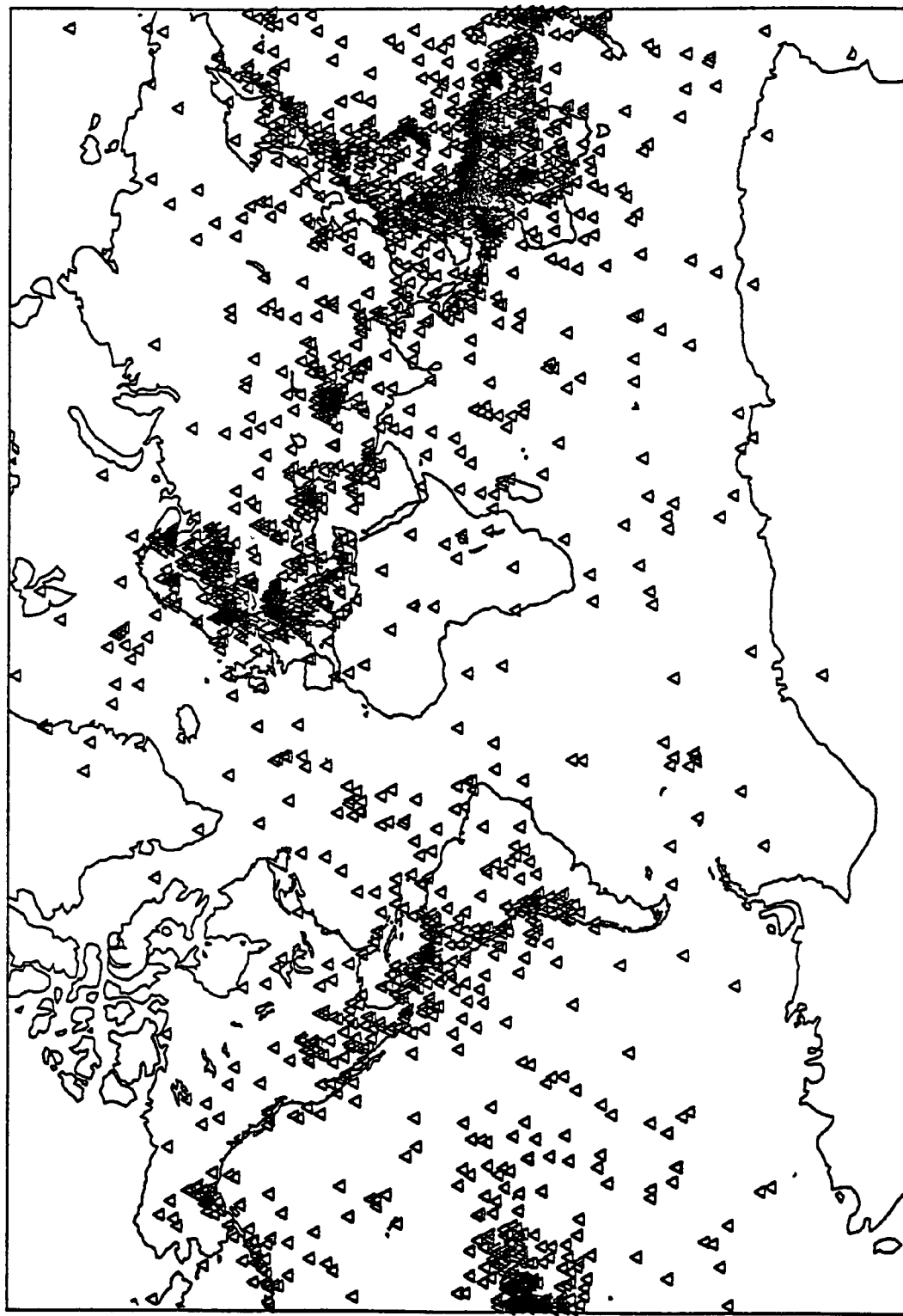
4.8 第二次技术试验达到的定位能力

地震监测系统的总的效用可从最后事件公报的质量来判断。此一效用与监测系统的各个技术组成部分够不够完善密切相关，而且尤其取决于地震台站的空间分布。

同第一次技术试验(每日18.7个事件)相比，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定位的事件(每日89个事件)近乎其5倍。这表明，定位事件的数目增加了很多。图4.1显示最后事件公报中报告的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第二次技术试验主要阶段期间定位的事件。

很大比例的事件定位是以极少数的台站读数作为依据的。须详细审查这些定位结果，将真实事件与人为关联区别开来。在这一方面，反映当地记录或区域记录(20度以内)的事件应分别审查。地壳P相的关联看来并不十分可靠或一致。此种关联往往未考虑国家数据中心分析员的经验和意见。此外，对于国家数据中心提供的定性评注，似乎注意得很不够。

图4.1: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第二次技术试验主要阶段期间定位的事件,
包括最后事件公报中的报告的所有震中



最后，第二次技术试验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查明：将波形数据也送交未来的国际数据中心处理，对于改进事件公报的质量是否有帮助和有效？虽然国际数据中心确实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审查波形之后，增列了大约7,000个新震相），但对事件定位质量的影响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4.9 震相关联

在地震网络数据的处理过程中，与同一地震事件对应的各个震相检测必须加以适当关联和组合。就使用全球性网络数据监测远震而言，此一技术已十分完善。但将区域震相和当地震相也纳入震相关联程序之中，就使得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大为增加。

一般而言，台站敏感度同无关联震相具有明显的关系。对无关联信号作初步探讨后发现，大多数此种信号均来源于弱震事件，而这些弱震事件又与网络的某一敏感台站相距不很远，属于区域距离，甚至当地距离。与第一次技术试验相比，无关联震相的比例基本上保持不变（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这一比例是53%）。扣除国家数据中心所关联的当地震相或区域震相后，无关联震相的数量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减至44%。这与其他国际地震学中心的经验相似。与小组在前几份报告中表示的期望相反：波形数据的提供并没有自动减少无关联震相的数量。

其他国际地震学中心的经验表明，台站数目增加也减少不了无关联震相的数量。

减少无关联震相的数量是第二次技术试验进一步评估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探讨单一台阵所记录的区域震相的自动关联技术。在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关联程序中使用国家数据中心可以得到的当地网络补充资料的问题，须加以讨论。

更重要的是，必须从未来的监测系统的角度来考虑任何地震网络均无法兼顾检测阈值和无关联震相这一问题。

4.10 重新处理试验

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遇到的问题之一是，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收到所有数据，有些数据甚至根本未送达所有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第二次技术试验主要阶段结束以后，四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决定协调其数据库，以便建立一个完整和一致同意的第二次技术试验数据库。它们还议定重新处理第二次技术试验

期间地震活动具有代表性的五天数据。初步结果表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产品在重新处理以后得到了改进，而且产生的公报比第二次技术试验第3阶段期间更加一致。这可从最后事件公报中所有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都有的事件的比例从40%增至80%看出。

重新处理试验的结果将载于本报告附录。

4.11 结 论

小组在第二次技术试验中采用的方法和程序大体上可说完备。虽然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未能审查所有波形数据，但一些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能够审查国家数据中心发送来的大多数波形数据。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遇到的困难可归因于下列几个因素：欠缺全球性网络数据处理的经验；第二次技术试验程序中有含混之处；数据量出人意料；硬件、软件和人力资源有限。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对波形数据的审查被认为有助于提高最后公报的质量。

需要专门为全球性网络波形数据的例行分析工作拟订和试验新的方法。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收集的数据库对此种方法的拟订以及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地震学评估极有帮助。

并不是所有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都能够使国家数据中心可以方便地检索其所存储的数据。

尽管出现了一些问题，但第二次技术试验表明，按照为试验的主要阶段规定的指令运转四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是可行的。

第 5 章

通 信

5.1 导 言

供各参加者间交换报文用的通信链路是为第二次技术试验建立的全球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第二次技术试验的计划阶段即已发现,由于此次试验的雄心很大,在建立通信链路时,必须尽可能利用电信技术方面的最新进展。尤其是因为交换的波形(二级)数据量极大,有必要使用有效的通信手段。

为第二次技术试验建立的通信系统是由四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的高容量专用链路以及每一国家数据中心与此一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网络的连接链路构成的。通信系统的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历时约两年以上。这种分阶段进行和逐步过渡到主要阶段的做法证明十分有益。许多参加者有机会试验不同的通信手段,并从中选择最适当的手段。其他一些参加者也能够吸取准备性试验的经验,熟悉并利用通信技术的最新发展。为第二次技术试验建立的通信系统以及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地震学上都是史无前例的。

5.2 国家数据中心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的链路

国家数据中心使用了许多不同类别的实际链路及有关协议与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进行通信。这些通信手段从利用高速专用链路进行计算机到计算机文件传送,一直到使用低速电传线路等等,不一而足。采用何种通信手段,基本上取决于每一参加者在选择通信手段方面的可能性以及容量方面的需要,而经济考虑、国家数据中心工作人员的技术经验和知识也是重要的因素。附录的表格列有每一国家数据中心所使用的通信手段和协议。以下将总结各种链路的一些使用经验。

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

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是世界气象组织155个成员国和领土为交换气象数据而建立并联合经营的一个世界性通信网络。经世界气象组织批准,特设小组进行的试验可利用全球电信系统交换地震数据。

在第二次技术试验筹备期间,在莫斯科设立了一个特别通信节点,利用气象组织/全球通信系统来接收和传送参数和波形数据。在第二次技术试验第3阶段期间,总共有7个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或尝试利用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通道。有些国家曾在以前利用了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因此能够在第3阶段开始之前与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建立计算机到计算机连接,并且充分利用了这些链路。

第二次技术试验表明,一般而言,如果早在事先作出适当安排,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对于国家数据中心间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传送参数数据是有用的。然而,在传送数据量很大的报文方面,如国家数据中心向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传送波形数据和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向国家数据中心传送公报,这种手段的效果并不好。值得指出的是,对世界许多地区来说,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仍然是传送地震数据的唯一手段。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使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的详细情况见附录。

其他类型的国家数据中心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链路

第二次技术试验第3阶段期间,从国家数据中心发送到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报文约有99%是用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以外的手段传送的。这种其他类型的链路有专用高速链路、国际包交换数据网络(PSDN)、互连网络(Internet)和Bitnet一类的公用网络、和直拨线路。在使用这一大类别的链路方面只出现了小问题。有一些国家也建立了发送报文给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备用路由链路,并且能够在它们的‘主要’线路出问题时使用这些链路。

对国际海事卫星系统(INMARSAT)作了试验,第一次用于交换参数和波形数据。应该指出,国际海事卫星系统是高度灵活的系统,几乎可以在全球各地使用,因此为没有其他现代化通信服务的地点提供了通信的潜力。今天或不久的将来可以得到的国际海事卫星系统的数据传送速率将能够传送大量的数据。

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绝大多数报文交换都是使用各种不同的链路和协议通过直接的计算机到计算机文件传送进行的。使用文件传送协议(FTP)交换的数据量最大。有3个国家成功地使用了电子邮件(X.400协议)。使用的其他协议有VAXPSI、UUCP和Kermit。总的说来,使用通信协议遇到的困难很少,而且国家数据中心和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操作员密切合作解决了出现的少数问题。

5.3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网络

为了实现在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可靠及时地交换数据这项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基本要求,建立了高速专用链路。所安装的专用链路如下:堪培拉与华盛顿之间的9.6千比特卫星链路;华盛顿与斯德哥尔摩之间的每秒56千比特光纤链路;华盛顿与莫斯科之间的每秒19.2千比特卫星链路;以及斯德哥尔摩与莫斯科之间的每秒9.6千比特电话线路。

在第二次技术试验第3阶段第一周内,有三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链路已全面运转。莫斯科与华盛顿之间的线路于4月29日、也就是试验开始后第7天开始使用。从那一天起,直到第二次技术试验结束,除了极短暂的中断外,所有4条线路都可接通,只有一次例外:堪培拉与华盛顿之间的线路于6月2日中断,有4天无法接通。但由于建立了经由国际包交换数据网络和互连网络的替代路径,所有数据均顺利传送,尽管有一些延误。

华盛顿通信中枢和斯德哥尔摩通信节点是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网络的特别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它们促进了数据交换,并且通过各种通信链路使各国家数据中心和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互相连接。华盛顿通信中枢通过苏黎世节点在欧洲提供了一个通信门道。华盛顿通信中枢每天编制“业务报告”,列出所有交换的报文,分发给所有参加者。图5.1显示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链路以及各国家数据中心用于向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传送数据的链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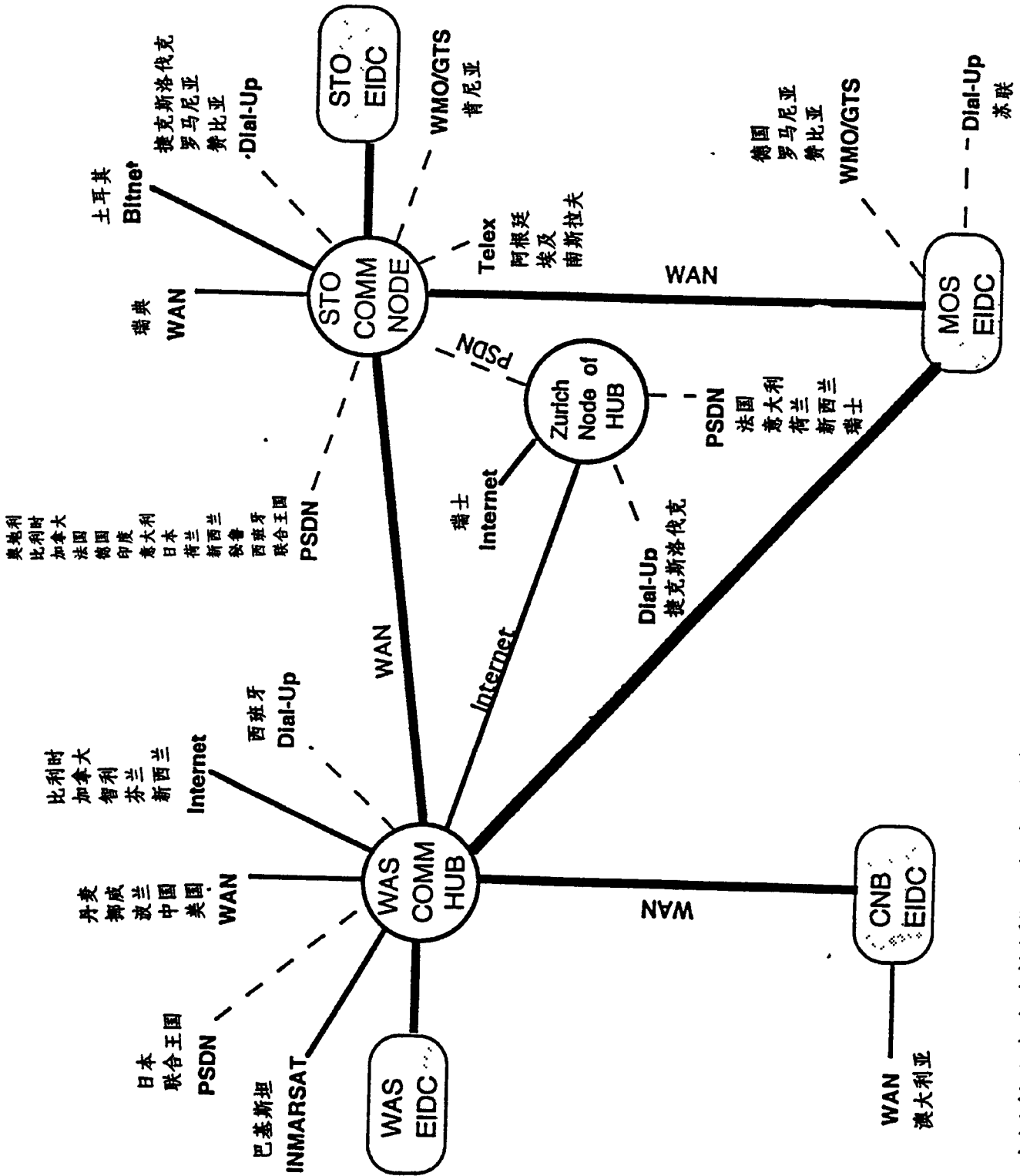
整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网络并未使用通用的通信技术。小组决定同时试验各种使用不同方法的系统,以确保报文经由适当的路径传送。小组制定了一组规则,规定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如何相互配合。

考虑到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网络的复杂性以及使用的通信方法各不相同,此一网络在第二次技术试验第3阶段期间的工作效果堪称极佳。试验过程中,只有极少数问题与此一网络的个别部分失灵相关。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网络的进一步详情见附录。

四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第二次技术试验第1、第2和第3阶段建立并运转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网络所花的费用(不包括人事费用)总共约1百万美元”。

图5.1: 第二次技术试验第3阶段期间所用的通信链路



注: 本图所示为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链路和用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传送数据的国家数据中心到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链路。

5.4 数据量、可靠性和及时性

特设小组为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交换的数据和报文制订了一个通用格式。这一格式在会议室文件190/Rev.4中有详细介绍。由于这一格式在筹备阶段的试验中已经使用,只有少数国家在第3阶段期间使用它时有困难。这些主要是在第3阶段之前没有参加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国家。

第二次技术试验第3阶段期间,每一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接收的总数据量约为1千兆字节。所有国家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量为每数据日12至29兆比特。在一个附录中,以表格方式列示了这一总数据在各发送国家数据中心和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之间的分布情况。表格列有每一国家数据中心发送的报文总份数和总数据量以及每一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接收的相应报文份数和数据量。表中还列有每一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产生并发送给其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报文的数量。

发送数据量与接收数据量不同的主要原因是,报文有重复。之所以有重复,是由于前面所述的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同时使用不同的通信方法造成的。虽然同第二次技术试验早先各阶段相比,重复报文的数量已减少很多,但仍占总数据量的15%左右。数据库中有此种报文以及对此种报文加以处理,对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来说,并不是大问题;然而,这仍是一个额外的负担,今后可能进行的试验应格外小心避免出现这种情况。看来,在处理报文要求时,特别容易发生这种情况。

传送数据量与接收数据量不同的另一个原因是,数据在通信线路中遗失。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每日按时比较其报文记录,以消除报文数据库的不一致之处。通过这一程序发现,每一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数据库的报文总量中约有1%(莫斯科的数字略高)最初是漏失的。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通过彼此交换漏失报文而完成此一协调统一程序后,国家数据中心发送的报文与最后收入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数据库的报文只有极少的出入。这表示,国家数据中心的报文未送达任何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情况极少。就算发生了此种情况,由于采用了序列编号办法,也能查出报文漏失,从而可要求原来的发送者重新传送漏失数据。

大多数参加国采用了数据压缩办法,效果很好。同数据未压缩的情况相比,数据量减少了一半左右,而数据的信息量并未减损。

报文“走时”(报文送达接收者的时间与报文标头中报告的发送时间的差异)的统计数字表明,大多数链路均做到了及时传送,这使得第二次技术试验能够按照时间表进行。然而,有些情况下,报文走时异乎寻常地长,连高速链路也出现过此一情形,以至于报文过了期限后才送达。大多数迟到报文后来均被纳入,并在事件公报中得

到了反映,但仍应进一步调查这些事例,以充分了解延误的性质和原因,为今后的试验获取进一步的经验。

5.5 结论

总的来说,为第二次技术试验建立的包括各国家数据中心与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的链路以及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间的链路的通信网络,运行情况十分良好。这个网络的各个组成部分达到了能够可靠迅速地交换大量地震数据和其他报文这一基本要求,只有极少数例外。

第3阶段期间交换的数据量是基于第二次技术试验早先阶段的经验而预计的数据量的两倍。一部分原因是,有更多的台站参加了试验。另一个原因是,当地事件和区域事件的报告受到了较高的重视。值得指出,通信网络虽然基本上是早先阶段设计和建立的,但仍能应付第3阶段的数据量。

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的数据交换很成功的一个原因是建立了多余的链路。虽然它并不是进行第二次技术试验所需的,但有备用路径可利用使得通信网络非常坚固耐用。

简言之,第二次技术试验表明,现有的通信手段及有关协议已允许一个全球性地震监测系统大量的数据交换。

本文件所用地震学术语及缩略语汇释

- 振幅 -- 所记录的地震波形从零读数算起的最大偏离
- 模拟波形 -- 一种连续显示的非数字地震波形
- 台阵 -- 地震计的一种有序排列, 其数据传至中央计算机并进行联合处理, 以提高从噪声中识别出弱信号的可能性
- 波至 -- 地震信号在地震记录上出现, 这一出现是按一组标准而目视确定或自动确定的
- 波束形成 -- 把地震台阵中各个仪器发出的时间变换信号加起来的程序
- BITNET -- 世界性数据通信网络
- 体波 -- 通过地球内部传播的一种地震波 (纵向P波和横向S波)
- 体波震级 -- 见 m_b
- 宽频带仪 -- 记录信号的频率范围很广的地震仪, 其范围包括短周期频带和长周期频带
- CEL -- 当前事件清单, 在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编制
- 度 -- 测量距离的单位(一度(1°)约相当于111公里)
- 深度震相 -- 从震源上方的地球表面反射回来的地震波
- 数字波形 -- 用数字序列表示的地震信号
- EIDC -- 第二次技术试验期间进行作业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
- 震中 -- 震源正上方的地面位置
- FEB -- 最后事件公报, 在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编制
- 滤波(频率滤波) -- 为增强某些频率并抑制其他频率而对信号进行处理的方法
- 滤波(偏振滤波) -- 将三分向记录的输出数据加以组合从而增强地震波的某一种传播方式并抑制其他传播方式的技术
- GSE --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 GSETT(或GSETT-1) -- 1984年进行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一次技术试验

- GSETT-2 -- 本报告所叙述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二次技术试验
- GTS -- 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电信系统
- 震源 -- 地震事件的发源位置
- IDC -- 设想的全球系统的国际数据中心
- IEL -- 初步事件清单, 在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编制
- INMARSAT --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 INTELSAT --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 INTERNET -- 一群互连的世界性通信网络
- Kbps -- 每秒千比特, 数据传送速率单位
- 一级数据 -- 用来描述地震信号(关于地震波的振幅、周期、到时等方面)的数据(通常称为“参数数据”)
- 二级数据 -- 个别台站所记录的地震数据区段(通常称为“波形数据”)
- LG -- 在地壳上层传播的一种地震震相。对于大陆路径, Lg往往是地震图上强度最大的震相
- 当地事件 -- 距离台站约 2° (大约200公里)以内的地震事件
- 长周期波 -- 周期为20秒以上的地震波
- LP -- 见长周期波
- 震级 -- 地震事件大小的量度, 由地震仪观测结果决定
- m_b -- 体波震级, 通常由所记录的垂直分向短周期P波数据计算出来
- M_s -- 面波震级, 通常由所记录的垂直分向长周期瑞雷波数据计算出来
- NDC -- 由个别国家负责操作的国家数据中心
- 参数 -- 描述所记录数据某一特性的一种数量(通常为数字)
- Parse -- 核对报文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将该报文分解成其各组成部分
- P-波 -- 一种胀缩型的地震体波
- PKP-波 -- 通过地球中心传播的P波
- 周期 -- 与地震图上所显示的振动一周相应的时间间隔
- PSDN -- 国际包交换数据网络
- 质量控制 -- 确保全球系统内每一数据处理阶段得出的数据质量

- 令人满意的措施和程序
- 瑞雷波 -- 在垂直平面上作椭圆运动的一种地震面波
- 区域事件 -- 距离台站约 2° 至 20° 之间(200公里以外到大约2200公里)的地震事件
- S-波 -- 一种剪切型的地震体波
- 地震图 -- 载有某一时间间隔(例如, 24小时)内的波形的一种地震记录
- 地震仪、地震计 -- 为检测地震事件所引起的地球运动而设计的仪器
- 短周期波 -- 周期为一秒左右的地震波
- SNR -- 信噪比
- SP -- 见短周期波
- STA/LTA -- 一个地震波形的短期平均振幅和长期平均振幅之比
- 面波 -- 一种沿着地球上层传播的地震波
- 面波震级 -- 见 M_s
- T相 -- 传播路线有一部分通过海洋的地震波
- 远震事件 -- 距离台站约 20° 以外(超过2200公里)的地震事件
- 三分向地震仪 -- 一种地震仪系统, 记录三个正交方向(垂直向、南北向、东西向)的地球运动
- X.25 -- 包交换数据网络使用的一种转输协议
- WAN -- 大区域网络
- WMO -- 世界气象组织

裁军谈判会议

CD/1145
1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 裁军谈判会议的进度报告

1. 最初根据裁军委员会会议1976年7月22日的决定设立的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于1992年3月2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三十三届正式会议，由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担任主席。这是该小组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8月7日第48次会议的决定所赋予的新职权召开的第二十五届会议。

2. 特设小组对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非成员国如提出申请也可参加。因此，裁军谈判会议下列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埃及、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以往的邀请，下列裁军谈判会议非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奥地利、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

4. 在会议期间，下列国家的专家提供了与特设小组工作有关的28份国家调查资料文件：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日本、挪威、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特设小组完成了对其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技术和实际评价。评价结果载于提交给裁谈会审议的小组第六份主要报告，文件编号为CD/1144。特设小组设想在下届会议期间提交第六份报告的多份附录，其中将包括详细的技术材料。

6. 特设小组注意到，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结果之一是建立起了一个独特的地震数据库，正将其用作小组现行全面科学评价的基础。小组满意地注意到，美国代表团已将这一数据库编入激光盘并分发给所有与会各方。

7. 特设小组认为，全面科学评价的结果和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结果 (CD/1144) 是重新评估小组1989年向裁谈会提交的第五份报告 (CD/903和Corr.1) 中提到的全球监测系统概念的基础。这一再评估还将考虑到最近的科学、技术及其他发展，将在1993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报告。

8. 特设小组继续讨论了在其关于发展与测试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全球系统的科学方面之现行职权下仍需进行的工作。特设小组表示认为，在发展全球系统这方面仍有很多重要工作有待完成，需要考虑到对第二次技术试验结果的的各种问题的评估以及有关的技术进步。

特设小组初步讨论了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一个国际地震事件数据交换实验系统的特定程序和这一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实际测试。这一测试将包括更多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实验，将尽可能争取最广泛的参加。除其他外，这项工作包括：

- “CD-台站”的设计和测试
- 场地选择研究和实验台站的部署
- 使用新的数据通信技术
- 研究减少国际数据中心数目的可能性，包括关于仅用一个国际数据中心的建议
- 研究使用“开放”台站的可能性
- 网络能力方面的网络研究
- 制订进一步实验测试经完善概念的细则
- 费用评估

9. 特设小组预想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其今后的工作，包括采用新技术的问题。

10. 特设小组满意地注意到，美国1991年12月3日至5日在德克萨斯的达拉斯举办了一次非正式技术讲习班，以评价第二次技术试验的结果，特别是在国家设施进行的各种活动。特设小组的多名成员出席了这次讲习班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这有助于编写小组关于第二次技术试验测试的报告。

11. 特设小组建议，于1992年7月27日至8月7日举行下届会议，但须经裁军谈判会议批准。

波 兰

固相提取法作为化学武器公约之下实验室 分析可采取的化学战剂取样方法

化学战剂取样及将此类样品运至分析实验室，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取样程序及样品在运输或存放中的形态对于分析结果可能有决定性作用。

可通过与标准样品比较而识别物质的现代分析方法或可判明物质结构的现代分析方法涉及的样品量可能极小。定量分析也是如此。因此，只要小量样品就足以对被怀疑属化学战剂的物质作全面的分析。

芳烃聚合物和杀虫剂等有毒物质的取样常用固相提取法(SPE)。到目前为止固相提取法尚未用于化学战剂取样，但在许多情况下可用于这一目的。用这种方法可从装置中、水中和各种不同有机溶剂的溶液中取样。这种溶液可以是某些受沾染物质的冲洗液，也可以是土壤中的提取液。固相提取法也可用于从血浆或血清等生物基质中分离化学战剂或其代谢物。基质往往会干扰被分析物的判定，固相提取法可将二者分开。

固相提取法的基本原理是把待分析物质吸收在吸收柱的吸收剂上；液态化学战剂直接吸收，液固混合态化学战剂用吸收剂从溶剂中吸收。我们用这种方法就不需要运输液体或大量溶液，只需运输吸收了有关物质的小体积吸收柱。严密封闭的吸收柱可以安全运输。即便在吸收柱受损后，其中所吸收物质的解吸也十分缓慢，物质在空气中形成有害浓度的可能性很小。

从吸收柱中洗脱被吸收物质是使用少量接受液溶液的恰当溶剂，其浓集度比初始溶液高得多，适于用不同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市面上出售填有不同吸收前的吸收柱。一些公司生产固相提取法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例如，有一种J.T.Baker型固相提取系统，由聚丙烯吸收柱构成，其中预先在

两个聚乙烯多孔层之间填有高性能吸着剂。此外还有配置特氟隆多孔层的玻璃质吸收柱。吸着剂选择包括反相、正相或离子交换硅胶基键合相。也有配置正相吸收剂或筛析胶的吸收柱。

用于提取的吸收柱容积分为1毫升、3毫升、6毫升。不同容积吸收柱内的吸收剂重量分别为100毫克、200毫克、500毫克或1000毫克。

图1所示为固相提取法吸收柱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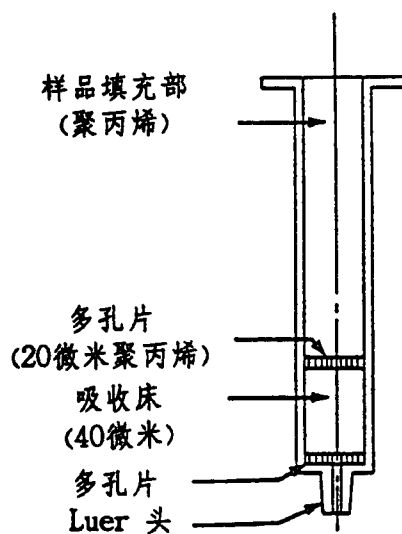


图1. 一次性使用提取柱

利用固相提取法可从数百微升到几百毫升的样品溶液中提取物质。

固相提取吸收柱可用真空法、正压法或离心法处理。最方便的办法是用图2所示专用系统以真空法处理吸收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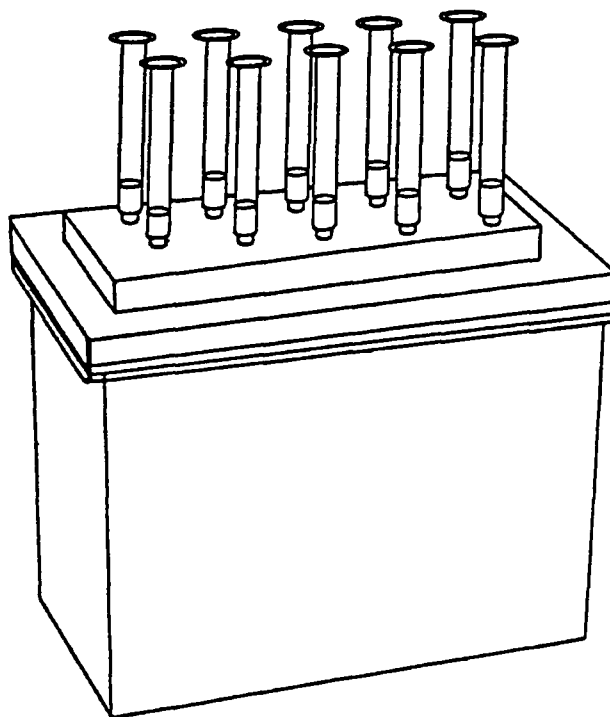


图2. 真空多支管提取系统

固相提取法是以液相色谱分离机械原理为基础的样品制备技术，这种办法为保留或洗脱优选待分析物质的溶度和功能团相互作用、吸着剂和溶剂。

分析员如要分析液态物质，可在取样处将其吸附在吸收剂上，然后再在实验室内将其洗脱。对于极性被分析物应使用极性吸收剂。对于非极性待分析物质则建议使用非极性吸收剂和溶剂。

将分析样品配制成溶液，可实现样品的纯化和液集。分析员要处理的样品所含被分析物极性大于相关杂质时，应选择正相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一种极性低于吸收剂（二氧化硅）的溶剂（如：二氯甲烷）来溶解样品。溶液在吸收柱内流过时，极性被分析物应被二氧化硅吸收；相对而言可视为非极性的杂质对于溶剂有较大的亲合力，因而穿越吸收柱流出。随后通过添加一种极性更高的溶剂而把被分析物以吸收柱中提取出来，这种添加的溶剂对被分析物的吸收效力大于二氧化硅本身。如此，极性被分析物就实际上与极性较低的杂质分开了。

杂质极性高于被分析物时，可使用一种反相系统。用一种极性介质溶解样品，

溶液则从一种非极性吸收剂中流过。极性杂质旨在溶剂流内穿过吸收柱。极性较低的被分析物由低极性吸收剂吸收。然后通过添加一种非极性溶剂将其洗脱，从而使之与极性杂质分离。

反相固相提取法便于浓集水中的有机物质。如果在与真空多支管系统联接的6毫升非极性十八烷基吸收柱上附加一个75毫升填充部，就很容易处理500毫升的水液样品。用抽吸法使500毫升水液样品穿过填充部，非极性痕量有机组分便被截留在吸收剂上。水和极性组分穿越吸收柱而过。用500微升适当的溶剂洗脱被分析物，很容易实现纯化，使洗脱液中的被分析物浓度提高1000倍。

上述痕量富集技术适于在实地对大量水液取样。这种方法可以简化，途径是在通过汽水阀与一小型便携泵相联的真空多支管系统中插入一次性使用吸收柱。

化学战剂的取样所用方法是正相色谱法配用极性吸收剂和极性键合二氧化硅以及反相色谱法配用非极性二氧化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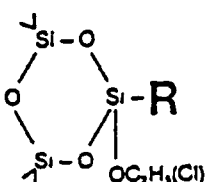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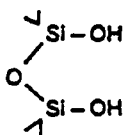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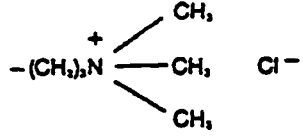
正相色谱法所用的是吸收剂极性高于流动相的系统。二氧化硅、氧化铝和活性硅酸镁均用于固相提取法，最常用的是二氧化硅。二氧化硅的极性表面吸收非极性或低极性有机溶剂中溶解的低极性或中等极性化合物。用极性溶剂从吸收柱中洗脱这些被分析物。然而，水溶性有机物的极性过高，十分紧密地附着在二氧化硅上，难以用任何溶剂洗脱。

使用正相色谱法，配用极性键合二氧化硅，可吸收中等至强极性化合物。样品溶解在一种极性尽可能低的溶剂中；用高极性溶剂洗脱被分析物。

反相色谱法所用的是吸收剂极性低于流动相的系统。在这种系统中，苯基、辛基、辛基和十八烷基取代硅氧烷吸收溶解在极性溶剂中的非极性或低极性被分析物。临床化验和环境分析中用这些键合相分析水液基质中的痕量有机物。一般用低极性溶剂从这些吸着剂中洗脱被分析物。

表1所列为固相提取法所用吸着剂示例。

表1. 固相提取法所用吸着剂示例

键合二氧化硅	
	
载体	R
十八烷基(C ₁₈)	-C ₁₈ H ₃₇
辛基	-C ₈ H ₁₇
苯基	- 
氰丙基	-(CH ₂) ₃ CN
二醇	-(CH ₂) ₃ OCH ₂ CH(OH)CH ₂
氨丙基	-(CH ₂) ₃ NH ₂
二氨基	-(CH ₂) ₃ NHCH ₂ CH ₂ NH ₂
硅胶	
芳族磺酸	-(CH ₂) ₃  SO ₃ H
季铵类	

极性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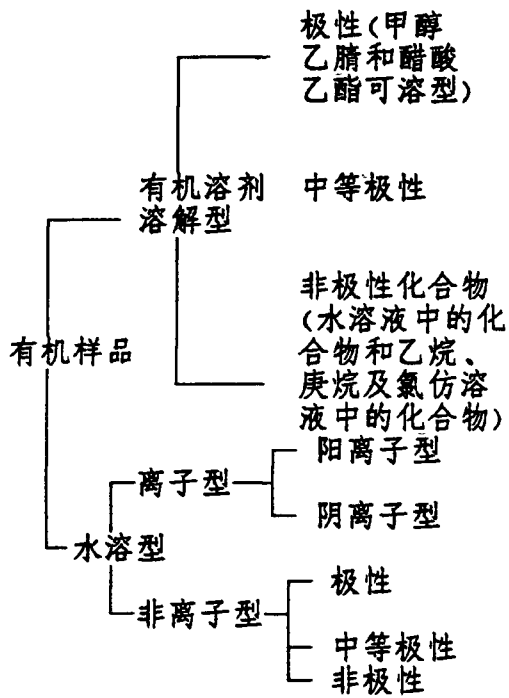


表2示明某种固相提取系统的选定如何取决于样品类型。

表2. 固相提取系统的选择



痕量金属 —— 金属螯合物
 (溶液中)

分离方法 ¹	提取柱 ²	洗脱溶剂 ^{3, 4}
NPC	二醇 氰基 氨基 二氨基	异丙醇 甲醇
LSC	硅胶	异丙醇 甲醇
RPC	十八烷基 辛基 苯基 氰基	己烷 仿 甲 醇
IEC	芳族磺酸	酸
IEC	季铵类	碱
NPC	二醇 氰基 氨基 二氨基	异丙醇 甲醇
LSC	硅胶	异丙醇 甲醇
RPC	十八烷基 辛基 苯基 氰基	乙烷 氯 仿 甲 醇
IEC	氨基 二氨基	低PH值水液 1-8N HCl 强螯合剂 (硫脲)

¹ 分离方法
 LSC: 液-固相色谱法(吸收)
 NPC: 正相色谱法(键合相分配)
 PPC: 反相色谱法(键合相分配)
 IEC: 离子交换色谱法(键合相离子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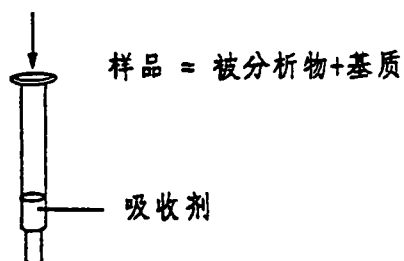
² 提取柱按递增极性列出。

³ 洗脱溶剂按递增极性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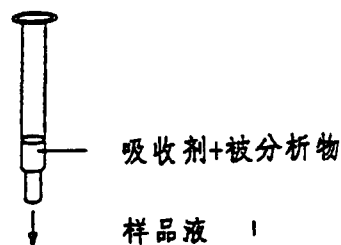
⁴ 结合使用两种或多种可混溶溶剂取得不同的极性程度, 由此可作选择性洗脱。

固相提取分四步完成，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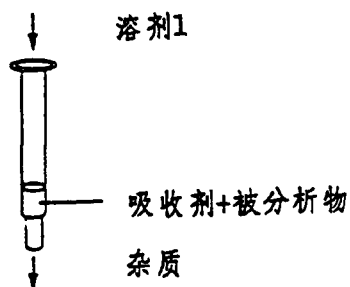
1. 将样品注入吸收柱



2. 样品被抽吸穿过吸收剂



3. 用溶剂1去除杂质



4. 用溶剂2洗脱被分析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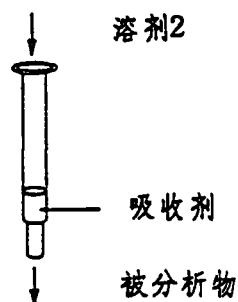


图4. 固相提取工序

利用固相提取法收集和制备化学战剂样品，作为作用方法见诸文献的不多。但现已可拟出有用的程序据以在化学武器公约设想的视察期间作物质取样。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1147
25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1992年3月20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南北双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
协定的文本以及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
联合声明的文本

谨此转交南北双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协定的文本以及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的文本，这两项文书已于1992年2月19日生效。

请按既定惯例做出安排，将两份文本并为一份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包括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在内的所有代表团为荷。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
大 使
朴铉吉(签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 使
李 哲(签名)

南北双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协定

南北双方，
按照全体朝鲜人民和平统一被分裂国土的愿望；
重申7月4日(1972年)南北联合公报中提出的统一三原则；
决心消除政治和军事对峙状态，实现民族和解；
并决心避免武装侵略和敌意，减少紧张并确保和平；
表示希望实现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以增进共同的民族利益和繁荣；
认识到，双方之间的关系不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而是走向重新统一的进程中一种特殊的过渡性关系；
保证共同努力实现和平统一；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南北和解

第一条：南北双方相互承认和尊重对方的社会制度。

第二条：双方相互不干涉对方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双方不进行相互间的诋毁和中伤。

第四条：双方不试图采取任何破坏或颠覆对方的行动。

第五条：双方共同努力将目前南北方之间的停战状态转变为牢固的和平状态，在实现和平状态之前应遵守现行的军事停战协定(1953年7月27日)。

第六条：双方停止在国际场所的竞争和对峙，共同合作和努力以促进民族威望和利益。

第七条：为了确保双方之间的密切协商和联络，将于本协定生效起三(3)个月之内在板门店建立南北联络处。

第八条：将于本协定生效起一(1)个月之内在南北高级会谈的框架内设立一个南北政治委员会，以期讨论用以确保执行和遵守南北和解协定的具体措施。

第二章

南北不侵略

第九条：双方不相互使用武力，不向对方进行武装侵略。

第十条：双方之间发生的意见分歧和争端通过对话和谈判和平解决。

第十一条：南北之间的不侵略分界线和区域与1953年7月27日军事停战协定规定的军事分界线及迄今为止处于各方管辖之下的区域相等同。

第十二条：为了执行和保障不侵略，双方应于本协定生效起三(3)个月之内建立一个南北联合军事委员会。双方应在该委员会内讨论和采取多种步骤以建立军事信任和实现裁减军备，其中包括相互通知和控制军事单位的重大调动和重要的军事演习、和平利用非军事区、交换军事人员和情报、分阶段裁减军备、包括消除大规模杀伤武器和进攻能力，以及与之相关的核查措施。

第十三条：在双方军事部门之间将安装一条电话热线以防止意外的武装冲突及其升级。

第十四条：应于本协定生效起一(1)个月之内在南北高级会谈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南北军事委员会，以讨论实际措施确保执行和遵守不侵略协定并消除军事对峙。

第三章

南北交流与合作

第十五条：为了促进全体人民的民族经济和福利全面和平衡发展，双方应进行经济交流与合作，包括联合开发资源、以国内商业的形式进行商品贸易及联合经营。

第十六条：双方应在多种领域内进行交流与合作，如科学和技术、教育、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环境和出版及新闻，其中包括报纸、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及出版物。

第十七条：双方应促进其各自地区居民的朝鲜间自由旅行和接触。

第十八条：双方应允许失散的家人和其他亲属自由通信、团聚和探访，应促进分裂家庭的自由团聚并采取措施解决其他人道主义问题。

第十九条：双方应重新连接被切断的铁路和公路，并开辟南北海上和空中运输线。

第二十条:双方应建立和连接南北邮政和电信服务所需要的各种设施,应保证朝鲜间邮件和电信的机密。

第二十一条:双方在国际上应在经济、文化和各种其他领域内合作,并履行共同在海外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为了执行在经济、文化和各种其他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协议,双方应于本协定生效起三(3)个月内建立各具体领域的联合委员会,包括一个南北经济交流与合作联合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应于本协定生效起一(1)个月内在南北高级会谈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南北交流与合作委员会,以讨论确保执行和遵守南北交流与合作协定的具体措施。

第 四 章

修正和生效

第二十四条:经双方商定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正或补充。

第二十五条:本协定应于双方在履行使其生效的程序之后交换有关文书之日起生效。

1991年12月13日签署

大韩民国总理

南北高级会谈南方代表团

首席代表

郑元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政务院总理

南北高级会谈北方代表团

团 长

延亨默

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

南方和北方，

渴望通过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消除核战争的危险，从而为和平及我们国家的和平统一，并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声明如下：

1. 南方和北方将不试验、制造、生产、接受、拥有、储存、部署或使用核武器。
2. 南方和北方将仅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3. 南方和北方将不拥有核再处理和浓缩铀设施。
4. 为了核查朝鲜半岛的无核武器化，南方和北方将依照南北联合核控制委员会确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其中一方选择、双方商定的目标进行视察。
5. 为了执行本联合声明，南方和北方将于本联合声明生效起一(1)个月内设立一个南北联合核控制委员会并使之投入工作。
6. 本联合声明应于双方在履行使其生效的程序之后交换有关文书之日起生效。

1992年1月20日签署

大韩民国总理
南北高级会谈南方代表团
首席代表
郑元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南北高级会谈北方代表团
团长
延亨默

XX XX XX XX XX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